

CLP 中電

亞洲動力展承擔



2011年報

目錄

五分鐘年報精讀

主席報告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資產／夥伴組合

中電集團架構及夥伴關係
資產／投資項目

經濟價值

財務回顧
股東價值

業務表現及展望

香港
澳洲
中國內地
印度
東南亞及台灣

資源

價值觀
人才
專長
融資

2	程序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82
6	企業管治報告	85
	風險管理報告	103
10	審核委員會報告	11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116
15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18
16	董事會報告	126

財務資料

20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34
32	會計簡介系列	1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9
	財務報表	140
	五年摘要	214

如何聯絡我們？

63	惠澤社群	220+
----	-------------	------

想閱覽更多資料？



綜合報告

在今年的年報中，我們進一步邁向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 – www.theiirc.org)提倡的綜合報告方式。根據IIRC，「綜合報告匯聚一家機構的經營策略、管治方式、業務表現和展望等重要資料，並針對有關業務身處的經濟、社會和環境狀況，清晰、簡明地表達該機構如何展現管理能力，以及如何創造和賦予業務恆久的價值。」

對中電來說，「綜合報告」也指將本年報連繫至為業務有關人士提供的所有資訊渠道，包括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和中電其他刊物等載錄的豐富資訊。結合這些資料，可連貫及整體地展示中電的現狀，並且反映我們目前及將來創優增值的能力。

IIRC建議一份綜合報告應逐一回應六個問題，我們於下頁將各問題與相關的中電業務接連，精簡明確、一氣呵成地讓投資者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評估中電的長遠前景。

為方便讀者在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中電網站內搜尋有關資料，我們特意在年報相關位置分別以📄及🌐圖像作出標示。

組織概覽和業務模式

中電如何創建和維繫短、中、長線的價值？ 中電為此採取了甚麼措施？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亞太區規模最大的私營能源公司之一。集團透過中華電力在香港營運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在區內其他地方，中電持有多元化的發電投資組合，涵蓋燃氣、燃煤、可再生能源和核能發電，範圍遍及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並在澳洲營運大規模的燃氣和電力零售業務。

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中電的使命是在生產及供應能源的同時，致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為股東、客戶、僱員及廣大社群創優增值。

營運狀況

中電置身怎樣的經營環境，其業務依賴甚麼 主要資源和關係？

亞太區是全球最具活力和發展最快速的地區之一，中電在區內為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提供電力這項不可或缺的民生服務。我們與包括資本供應者、政府、客戶和僱員等相關人士的關係至為重要。我們常需運用的重要資源包括集團的價值觀、技術專長與經驗、人才、籌集及運用資金的能力，以支持業務發展所需的龐大長線投資。

業務表現

中電在實踐策略目標方面的表現如何？

2011年，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強健，營運盈利較2010年有所增加。此外，中電在更廣泛的營運層面，包括社會和環境方面的表現，完全符合我們的使命、目標和價值觀。後文的「五分鐘年報精讀」扼要說明中電的財務、社會和環境表現，於本年報和[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有更詳細的闡述。SR

策略目標

中電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達致這目標？

中電的目標是「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先地位的負責任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這表明我們貫徹可持續的經營方式，並為業務有關人士創建短期以至長遠的經濟、社會和環境價值。

企業管治與薪酬

中電的管治架構是怎樣的？企業管治如何有助 中電實踐策略目標、如何影響集團的薪酬政 策？

中電的管治架構建基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除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外，更進一步載錄我們為自己訂立的嚴格標準。董事會轄下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負責監督中電的薪酬政策，確保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一致。

此外，《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訂明營商原則和操守，推動我們向前，並明確表述我們對自己以至他人對中電要求達到的標準。

前景展望

中電在實踐策略目標時可能遇到甚麼機遇、 挑戰和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澳洲及區內其他地方建立了深厚的根基，為持續擴展業務提供強大的平台。

我們遇到的挑戰和風險因地而異，當中不少是電力行業的性質使然，包括不明朗的政治和規管環境、需要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適時及妥善地採購燃料、新科技建設和營運帶來的風險，以及需要審慎管理財務資源。然而，憑藉對電力行業的豐富知識，對各地本土市場的充分掌握，加上嚴謹的風險管理方針，中電有信心把握機遇，駕馭所有業務挑戰。

2011年報 — 五分鐘精讀

業務簡介

香港

- 自1903年起供應電力。
- 擁有及營運供電業務：
 - 發電：6,908兆瓦(包括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100%擁有而由中華電力營運的發電容量)
 - 能源輸送：輸電及高壓供電線路總長度超過13,900公里
 - 客戶服務：2.4百萬名客戶(佔香港人口逾80%)
- 受香港政府按管制計劃協議監管。

澳洲

- 自1999年起參與澳洲電力行業。
- 在整個澳洲(除西澳洲及北領地之外)經營能源業務，並以TRUenergy品牌，營運縱向式綜合能源業務：
 - 發電：全資擁有合共2,103兆瓦的燃煤電廠和燃氣電廠，以及發電容量合共3,366兆瓦的長期對沖合約和售電權合約
 - 2.8百萬名燃氣及電力客戶
 - 燃氣貯存及處理
 - 購買及投資可再生能源

中國內地

- 自1985年起在中國內地擁有、發展、管理和營運發電業務。
- 為最大的投資外商，所佔發電資產淨權益達5,957兆瓦。
- 在廣東、北京、河北、天津、山東、上海、陝西、遼寧、內蒙古、廣西、四川、吉林及雲南擁有發電權益，涵蓋核能、抽水蓄能、燃煤、水電、風電及生物質能發電。

印度

- 自2002年起從事電力項目的發展、管理和營運。
- 為印度電力市場最大的投資外商之一，在當地的電力項目擁有2,594兆瓦的淨權益。
- 為印度最大的私營風電項目投資者，正在營運或興建中的風電項目共619兆瓦。

東南亞及台灣

- 自1994年起在東南亞擁有、發展、投資、管理和營運電力項目。
- 於台灣擁有1,320兆瓦和平電廠的20%權益，於泰國持有55兆瓦Lopburi太陽能發電項目的33%權益。
- 正在越南與夥伴合作發展兩個燃煤電廠。

2011大事紀

- 保持世界級水平的供電可靠度、環境管理表現及客戶服務。
- 在爭取中國內地長期供電方面進展良好。
- 公布於2012年調升電價4.9%，雖然不受市民歡迎而且引起爭議，但卻無可避免。
- 香港邁向更潔淨的發電模式，包括繼續增加使用天然氣及核能，但日本福島事故可能拖慢政府輸入更多核電的決定。

- 完成收購新南威爾斯省最大電力零售商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以及三幅電廠發展用地。
- 合併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進度理想，令客戶數目倍增。
- 澳洲通過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後，我們將雅洛恩褐煤電廠的帳面值減350百萬澳元。
- 我們將111兆瓦的Waterloo風場及66兆瓦的Cathedral Rocks風場併入TRUenergy的發電業務組合內。
- 完成收購500千兆瓦焦耳上游燃氣業務的實益權益，配合零售及發電業務的發展。

- 防城港電廠表現理想。我們正等候於現址增建另外兩台各660兆瓦機組的審批。
- 中電全資擁有的江邊水電項目於2011年6月在符合成本預算的情況下提早竣工，項目包括三台各110兆瓦的機組。
- 中電於年內完成乾安2期(49.5兆瓦)和蓬萊1期(48兆瓦)風電項目的施工。
- 為配合國家對福島事故的回應措施，大亞灣核電站進行了全面的安全檢查。
- 待取得規管審批及國家的核安全全面檢查公布結果後，方會完成收購擁有六台各1,080兆瓦機組的陽江核電站項目的17%股權。

- 年內，工作安全備受挑戰，共發生了五宗分判商員工致命意外事故。
- 位於哈里亞納邦哈格爾的1,320兆瓦超臨界燃煤電廠保持預期進度，將於2012年上半年投產。
- GPEC電廠保持高可用率，達至91.5%的水平，而2010年為90.1%。與西門子訂立的新長期維修及支援服務合約將有助控制持續的維修成本。
- 129兆瓦的風電項目已經投產。另有176兆瓦的風電項目正在發展或施工中。

- 我們完成出售泰國EGCO的權益，確認了876百萬港元的收益。
- 和平電廠的運行及安全表現良好，惟盈利受到高昂煤價所影響。
- Lopburi太陽能項目之中，8兆瓦已經投產，其餘47兆瓦將於2012年中之前落成。
- 越南的燃煤電廠項目繼續處於發展階段。

中電投資發電廠年內
產電

137,266
百萬度

電力供應

中電香港境外的資產
於2002年為集團總資產的
26%；2011年增至

51%

分散投資

標準普爾和穆迪給予
中電控股信貸評級分別為

A-
A2

財政強健

中電在香港服務2.38百萬
名客戶；在澳洲則服務
2.81百萬名客戶（2011年
收購EnergyAustralia能源
零售業務，使客戶倍增），
總客戶數目共

5.19
百萬名

客戶數目

總盈利

9,288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總額
2.52
港元

工傷事故率 (DIIR) 是衡量安全表現的關鍵指標；年內的安全表現遜於2010年是我們認為不能接受的

0.23
DIIR

安全承諾

2011年參與中電社區計劃的人數達

58,000人

惠澤社群

2011年，可再生能源佔總發電容量的比重，較2005年只為1%攀升至

18.3%

承諾發展可再生能源

中電發電容量的碳排放強度，由2007年的每度電0.84千克二氧化碳降至

每度電
0.8
千克二氧化碳

應對氣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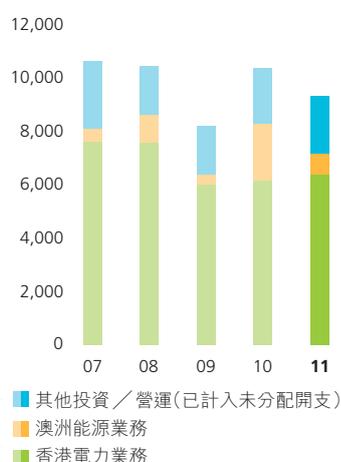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運盈利增加12.7%至103億港元，惟總盈利主要因為雅洛恩電廠19億港元的減值撥備而下降10.1%，至93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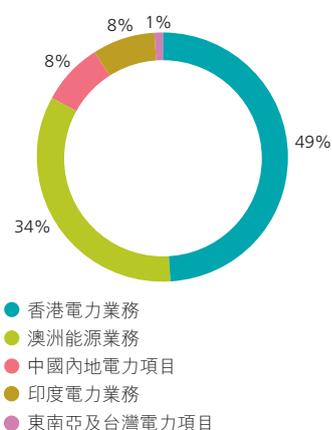
	2011	2010	增加/ (減少) %
年度(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1,518	29,944	5.3
澳洲能源業務	56,325	25,182	123.7
其他	3,791	3,284	
總計	91,634	58,410	56.9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6,339	6,129	3.4
澳洲能源業務	2,911	1,303	123.4
其他投資/營運	1,581	2,173	(27.2)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48)	(18)	
未分配集團費用	(471)	(439)	
營運盈利	10,312	9,148	12.7
雅洛恩電廠減值撥備	(1,933)	-	
出售EGCO/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收益	876	356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225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989	
澳洲的其他單次性項目	(192)	(161)	
總盈利	9,288	10,332	(10.1)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8,062	16,085	12.3
於12月31日(百萬港元)			
總資產	214,288	179,355	19.5
總借貸	65,521	44,623	46.8
股東資金	81,259	79,661	2.0
每股(港元)			
每股盈利	3.86	4.29	(10.1)
每股股息	2.52	2.48	1.6
每股股東資金	33.77	33.11	2.0
比率			
資本回報率 ¹ (%)	11.5	13.7	
總負債對總資金率 ² (%)	44.6	35.9	
淨負債對總資金率 ³ (%)	43.1	33.3	
利息盈利率 ⁴ (倍)	4	7	
市盈率 ⁵ (倍)	17	15	
股息收益率 ⁶ (%)	3.8	3.9	

總盈利

百萬港元



2011年總資產



附註：

1 資本回報率 = 總盈利 / 平均股東資金

2 總負債對總資金率 = 負債 / (權益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 淨負債對總資金率 = 淨負債 / (權益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4 利息盈利率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5 市盈率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 每股盈利

6 股息收益率 = 每股股息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我對於中華電力為
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
感到無比驕傲」

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



親愛的股東：

中電集團於2011年的業績強健，於本年報可見一斑。為配合邁向綜合報告的方式，我們除了在年報內交代集團業務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表現外，還於[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作更詳盡的描述。財務表現方面（在本年報的「財務回顧」和「財務報表」篇章中詳細闡釋），集團的營運盈利為10,312百萬港元，較2010年的9,148百萬港元上升12.7%。集團總盈利（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則為9,288百萬港元，較上年下降10.1%。

股東會注意到，公司於2011年初完成收購新南威爾斯省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和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後，澳洲TRUenergy的營運盈利錄得顯著增幅。整體而言，香港以外業務所提供的盈利，為營運盈利帶來3,711百萬港元的貢獻，按絕對值及佔集團盈利比例而言，均是香港以外業務所創的最佳紀錄。儘管如此，香港電力業務仍然是中電及股東們的最大單一盈利來源。

服務香港

在近年的「主席報告」中，我習慣集中討論我認為對股東特別重要或股東特別關注的具體事宜，而非泛泛敘述集團的業務。今年，我也保持一貫作風，在此探討中華電力於2011年12月宣布於今年初上調香港電價所引起的議論。這是個值得我們深入討論的議題，畢竟香港業務為股東繼續創優增值，貢獻重大。此外，股東（不少均在香港居住）以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相信也留意到傳媒對電價問題鋪天蓋地的報導，當中不少大肆抨擊電價上調的理據不足，以及中電未能履行作為基本民生服務供應商對本港市民應盡的責任，另外還有大量有關未來規管架構轉變的評論。

首先，我希望強調，我們絕不反對市民對中電香港電力業務持續不斷地進行密切及嚴格的監察。作為服務香港80%人口、提供電力這項基本民生所需的供應商，中電被市民監察是不能避免及無可厚非的必然現象。至於政界人士和傳媒對我們作出某些不盡不實或有欠理據的批評，我們亦認為不足為奇，始終這是公眾對所關注的事宜行使言論自由權利的表現。同樣道理，我相信任何一位心存公道的人士，都不會剝奪我代表中電所有同事、董事會及股東，對這些事宜坦誠表達意見的機會。

開宗明義，我必須表明，我對中華電力為九龍和新界客戶提供電力服務的質素，感到無比驕傲。百多年來，我們有幸為香港市民服務，期間經歷過一些動盪不安的時刻，但中電一直忠心至誠，竭盡所能為市民供應電力，令香港社會及經濟得以驕人發展。

單以過去十年計算，為確保香港得到所需的電力基建、提高服務水平，中電股東及貸款者已作出近700億港元的投資。全部都在已取得香港政府事先批核的情況下方才進行。無論按任何一種供電質素標準來衡量，中電為社會提供的服務都是無與倫比的：

- 供電可靠度 — 中電的供電可靠度在全球名列前茅，比紐約、倫敦和悉尼更加可靠，並遠超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其他中國主要城市；
- 成本競爭力 — 即使於2012年1月上調了電價，中電的平均電價在全球城市而言仍極具競爭力，比區內如東京、悉尼和馬尼拉等城市的電價還要低。更重要的是，中電的電價並沒有由納稅人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產權形式）補貼或資助；
- 客戶服務 — 中電的客戶服務水平媲美任何先進經濟體，在某些範疇，更屬世界最優秀之列。憑著中電的高質服務，香港最近就得以在新建築物供電的便利程度及效率方面，於183個經濟體中排名第四；
- 環境管理表現 — 青山發電廠的煙氣淨化設施於2011年全面投入運作後，電廠現時已減少99.76%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以及分別減少逾90%和50%的二氧化硫和氧化氮排放量。這使青山發電廠躋身世界上最潔淨燃煤電廠之列，而且這只是個近期的例子，顯示中電在為服務客戶生產電力之時，於減排方面也不遺餘力。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大幅下降，自1990年以來，為滿足客戶需求發電而產生的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僅上升13%，但同期間的電力需求卻上升了82%；及
- 可負擔能力 — 自1991年以來，中電的平均電價上升了64%。同期，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卻增長達170%，家庭平均收入亦攀升超過100%。實質而言，計入通脹，中電客戶所支付的電價自1991年起並沒有改變。換言之，電費開支變得更容易而不是更難負擔，從不斷上升的電力需求也可見一斑。

上述數字顯然確認了中電供電服務的高質素，但我的看法似乎並未得到社會認同。這當中可能反映多項因素，有些與香港當前的政治及社會氣候有關，有些則是因為電力行業的獨特性質使然。在許多方面，香港市民認定了卓越供電服務是理所當然的。這期望可以理解，因為優質供電是市民大眾所需並且應該享有的基本民生服務。從中電立場而言，我們提供的大部分服務以及在背後作出的投資，都是市民「看不見」的，我們與客戶的可見聯繫，往往只限於牆壁上的插電開關和每兩個月發出一次的電費單。對比其他地區，或許因為有些人更能透徹解釋公共服務加費的理據，所以相關加費被視為稀鬆平常甚或不值一提的事情，但在香港，這卻成為引起政界、傳媒與公眾批評和爭議的課題。香港其他的公共服務，包括公用事業和運輸業等，也有類似的經歷。另外，值得指出的是，特區政府在解釋如電力等公共服務的政策、當中牽涉的選擇、服務供應商受到的影響，以及客戶因而需承擔較高成本等事宜上彷彿困難重重，有時甚至不願解釋。因此，我希望透過這份「主席報告」傳遞一個重要訊息：電力政策是「選擇與平衡」的考慮。

選擇

在香港，有關電力供應的選擇是由廣大市民及代表市民發言和行動的特區政府所作出的。這些選擇應在成本、供電可靠度及穩定性、客戶服務及環境管理表現之間達致社會期望的平衡。

一直以來，香港高度重視迅速發展發電及輸供電基建，務求在不影響供電可靠度的情況下，滿足急速增長的電力需求。近年來，在立法機關的支持下，政府選擇邁向以更潔淨燃料發電，並更重視提升環保表現。這個選擇帶來的直接影響，是我們需要作出重大投資，建設新的發電設施取代現有的燃煤發電容量，燃料成本因而也大幅增加，原因是燃氣價格遠較煤價為高；亞洲燃氣價格一般與油價掛鈎，因此燃氣價格近年更隨油價急劇上升。

讓我舉一個具體例子，說明政府作出的選擇及其引發的後果。特區政府於2008年8月與國家能源局就香港未來的能源供應簽訂諒解備忘錄，選擇了內地作為長期供氣來源，避免在本港大鵬灣水域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不過這個選擇，同時也削弱了香港在國際燃氣市場上，直接入口價格具競爭力的天然氣供應的選擇和能力，更影響了香港發展成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設計、工程和營運中心的潛力。

為配合邁向更潔淨燃料發電的政策，特區政府同時為香港的發電廠設定了更嚴格的排放上限。這個選擇是完全可以理解和合乎情理的。包括我自己在內的香港市民，都會十分歡迎這項有助顯著改善本地空氣質素的措施。

政府的選擇促使香港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也令中電需要為採用燃煤發電的青山發電廠加裝約90億港元的減排設施。這些環境改善工程非財不行，讓我以增加使用天然氣為例來加以說明。中電一向透過燃料價條款收費，向香港客戶收回發電的燃料成本，中電及其股東並無從燃料中賺取利潤。但是，現時燃料價條款帳所定的收費水平，僅足以購買燃煤和廉價的崖城天然氣（該氣田按20年前簽訂的合約供氣，但供應因蘊藏量逐漸枯竭而不斷減少）。事實上，中電在過去五年向客戶收取的燃料費，甚至不足以支付從前簽訂的低廉燃料供應成本。到2012年底，除非電力用戶增加承擔燃料成本，否則中電客戶支付的燃料費，將會較實際的燃料成本少800百萬港元。

根據與特區政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中電需要與內地天然氣供應商簽訂供氣協議。我們估計，至2015年底，單是燃料成本便會因而由現水平上升約250%，即是說客戶需支付的整體成本將上升約40%，期間電價將經常需要大幅度上調。我再次強調，以上成本上升只反映我們需支付內地天然氣供應商的燃氣價格，中電股東並無從中得益。

我想補充一點，上述成本上升與管制計劃亦無關係。無論是何種規管機制，燃料成本最終必須由電力客戶承擔。新加坡已邁向以天然氣發電為主、多家發電公司互相競爭的發電模式，有些人視之為香港電力行業日後可能逐漸採納的發展路向。然而，一名普通新加坡市民的電費負擔，與居住在香港的市民比較，可能高出逾80%。

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中，香港特區政府考慮制訂新政策，為本港發電行業訂立燃料組合目標，設定於2020年底前使核能佔燃料組合50%、天然氣佔40%、可再生能源佔3至4%，及燃煤佔不超過10%。在紓緩氣候變化時取得的環境裨益，將使燃料成本大大增加，比現時預料至2015年將會上升的天然氣價格還要高，而這些增加的成本將反映於客戶需承受的電價上漲壓力，情況並將持續至2020年底。

平衡

我先前指出，無論按任何合理的標準來衡量，中電目前提供的電力服務均屬世界一流。那些代表市民的人士，提倡並且牽動了香港電力行業的重大轉變，現時更希望進一步改革。這些舉措雖然有助提升環境管理表現，但同時會引發其他後果，最明顯的是為了達致電力市場的新平衡，中電為客戶供電的成本將會增加。我認為有關業界前景的討論必須恰當，除了探討可以作出的選擇外，我們還需要以坦誠開放的態度和在事實為本的前提下討論這些選擇產生的後果。政府、政界及社會整體需要作出更公開的討論，方能制定完善的能源政策，讓私人企業投資的電力供應及基建可符合市民的期望。完善的能源政策亦需鼓勵市民可持續地善用能源，這樣才有利成本效益及環境管理，締造所有人可以出一分力和有所裨益的成果。

有關能源政策的選擇，例如需在供應可靠度、低排放量和高電價方面取得平衡，實不容易。這些選擇必須由政府 and 社會大眾而非中電作出。在這裏，中電可在兩方面發揮作用：首先，在有關香港電力服務的選擇及相關後果的公開論辯中，我們希望有機會發表知情、權威和理性的意見；另外，這也是中電真正為社群創優增值的特點，一如我們逾百年的優良表現，無論社會最終選擇為何，中電均有能力以高效和負責任的態度，在最短的時間落實這些選擇。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2年2月27日



於香港歷史博物館為「協力耕耘：嘉道理農業輔助會及戰後香港農業社會」展覽揭幕



「實現中電的 2020願景」

包立賢
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年報簡稱首席執行官)

中電的經營模式十分簡單：我們在亞太區投資及營運能源業務，無意從事其他行業，亦不會將版圖擴展至亞太區以外地方。我們的基本經營模式也許相當簡單，但要實現願景，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先地位的負責任能源供應商，而且代代相承，則牽涉極具挑戰的任務。基於業務需要，我們作出龐大資本性投資，建立經濟壽命往往長達數十年的資產，這些資產遍及截然不同的市場，在投資建設過程中，我們可能經歷動盪的經濟狀況、政府及社會的期望不斷轉變，並且由於新科技的出現可能在業內引起翻天覆地的變化。因此，中電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都必須清晰掌握集團的策略。「首席執行官回顧」正好為我提供理想的平台，確立有關的清晰視野及共同使命感。為此，我希望重申我在2009年報「首席執行官回顧」中的一番說話，雖然事隔只是短短兩年，但影響電力行業的事態卻變化迅速，加上中電本身於期間的發展，意味現在正是檢討我們實現策略及邁向中電2020願景進度的好時機。我們的策略目標是成為一家具有以下特質的多元化電力公司：

- 視乎電力規管架構改變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維持以香港作為基地及核心營運業務；
- 在澳洲能源行業整固後，持有當地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上市能源供應公司的重要股權；
- 成為印度及東南亞一家上市能源公司的控權股東；
- 在華南的核電項目中擁有少數但重要的股權，並尋求在其他亞洲市場開拓這項業務；
- 如有機會，在印度及中國內地投資及營運輸配電資產；
- 大致退出中國內地的傳統燃煤發電行業；及
- 成為亞洲區內其中一家最大的潔淨及可再生能源投資企業。

香港

在香港業務的策略方面，持續管理中電與監管機構(即香港特區政府)的互動關係一向是我們的優先目標。此舉既可保障股東在現行管制計劃下的權益，亦可為2018年後可能出現的規管架構作出相應的業務部署。我們理解，中電保持優良的營運質素，可在幾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包括與政府的關係、規管架構的修訂，以及香港市民是否願意繼續信賴中電，延續我們提供電力這項基本民生服務的「社會專營權」。我們也明白，優秀的營運質素，必須更加重視成本控制和效率提高，以及客戶服務水平的提升。即使集團的環境表現已達一級水平，

我們預期仍可再降低包括二氧化碳在內的排放量。這將涉及進一步發展低碳排放的投資項目，並需逐漸減少燃煤發電。但政府和我們的客戶必須先了解這些措施對電價水平、供電可靠度、能源供應穩定性等方面的影響。

本年報及同時發表的[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詳述我們繼續致力以合理電價提供質優可靠、符合環境管理要求的電力，並輔以卓越的客戶服務。中電與香港特區政府規管當局的關係發展方面，正如米高嘉道理爵士在「主席報告」中表示，我們希望政府更主動地公開表述其能源政策將引發的後果、所作出的選擇及有關決定對電價水平的影響。從2012年起，我們將加倍努力向政府及廣大市民闡釋，一個穩定、公平及長遠的規管架構至關重要，是吸引龐大而長線資本性投資的先決條件，也是保持本港卓越供電質素的要素。

我們亦將本著實情、開誠布公地向政府及市民解釋，隨著政府啟動了香港電力基建的重大變革，我們減少對燃煤發電的高度依賴而邁向潔淨燃料發電，尤其以天然氣及核能為主，因此必須作出重大投資，以及訂立長達20年或以上的相關合約及承諾。我們亦需指出，若不調高電價以彌補增加的投資成本，則社會大眾便無法獲得及保持這些預期的環境效益。中電歡迎各界對推動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供電模式進行明智、實事求是的討論，期待大家對未來的電力行業模式作出理性而平衡的選擇。

香港以外地區

在香港以外地區，我們執行因地制宜、靈活的發展策略，重點是建立一個長遠邁向低碳業務的均衡組合。我們已調整策略，不再堅持於選定的市場上建立「具規模」的業務，並對成立廣泛業務範圍的合營企業更形審慎。傳統上，中電習慣長線持有資產及投資項目，不追求短線「買賣」，因為此舉不符合我們的業務性質和經營理念，但我們將更靈活地把握為資產組合創造最高價值的時機與方式。這意味我們可能把缺乏明顯增長機會的固有資產出售，並側重發揮其他資產和個別市場業務的增長潛力。我們將衡量個別情況，透過保留現有業務讓其自然增長，或出售、合併部分業務，甚或把不同業務分拆上市來達致長遠擴展的目標。

以下我從中電策略方針的角度，逐一闡釋集團在香港以外的四項業務，以及我們邁向2020願景的進展。

數年前，我形容澳洲TRUenergy是一個適合自然增長或因應未來行業整固作出部署的平台。2011年3月，我們收購新南威爾斯省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並大幅提升發電容量。TRUenergy因而脫胎換骨，穩站澳洲全國能源市場三大生產商及零售商之列，單以電力市場而言，更為第二大企業。

就TRUenergy的業務規模及質素而言，只要符合中電股東的利益和TRUenergy的長遠發展，有條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TRUenergy上市可能會帶來很多潛在好處，除了讓中電套回資金外，也可令TRUenergy有能力自行籌集資金，為未來投資發展提供融資，更可提升公司作為澳洲本土企業的形象。另外，由於毋需在中電集團內競逐資源和資金，TRUenergy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可更專注處理本身業務。為此，我們已委託多個財務顧問，就TRUenergy日後上市的機會進行初步研究。以TRUenergy的優質業務，加上中電在澳洲能源市場不斷累積經驗，TRUenergy目前對中電來說，已成為一項重要資產。亦由於此，雖然上市是值得深思熟慮的一項選擇，但我們仍未有實質的計劃，包括對上市的原則、條款或時間等，均未有定案。

在中國內地，我們正為燃煤發電投資重新定位，嚴謹地檢視中電只持有少數股權且擴展空間有限的燃煤發電資產，於2010年出售貴州安順2期電廠的70%權益便是一例。另一方面，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防城港燃煤電廠，證明是一項寶貴的資產。在未來一年，我們希望可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在該廠址增建兩台各660兆瓦的機組。除了防城港項目外，我們的擴展機會主要在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領域。透過大亞灣核電站，中電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建立了長遠合作關係，並得以持續發展。中電協議購入中廣核持有的廣東陽江核電

站的17%權益，說明有關的合作關係可為中電開闢路徑，進一步參與正在拓展的中國核工業。我們主要會在華南地區發展核電，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或將有關發展長遠推廣至中電已建立業務規模、聲譽及關係的海外市場。福島事故令中國暫停進行已規劃的核電擴建計劃，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我深信，只要小心分析後汲取福島事故的教訓，並全面評估及落實在核電站設計與運行上所需的轉變及改善措施，中國將按原定軌跡恢復核電擴建計劃。

印度方面，隨著社會和經濟發展整體向好，將繼續為中電提供重大的長線發展機會。印度盧比匯價波動、聯邦政府財赤預算，以及燃煤供應不暢等跡象，反映印度電力行業可能正在經歷一段動盪時期。儘管如此，中電過去十年在印度電力市場累積了豐富經驗，而其他外資能源公司已撤離或避免沾手這個市場；我們擁有位於古加拉特邦的燃氣電廠、進展良好的全新哈格爾燃煤電廠項目，以及增長中的風力發電組合，均顯示中電在印度電力行業涉獵業務籌疇廣泛，並具備隨時把握商機的能力。就像TRUenergy一樣，印度業務到達某個階段或需要中電控股投入超過所預備承擔的資金時，我們可能在項目層面進行合營安排並舉債，減輕母公司的資本性承擔。我們也會於適當時候考慮安排業務於當地上市，但時間表方面，其急切程度遠遠不及TRUenergy的有關發展。

在2020願景中，我曾對中電的發展作出幾項預視，包括我們日後或會成為東南亞一家上市能源公司的控權股東。目前來說，這是2020願景中我最不寄予厚望的發展。雖然印尼、菲律賓、越南及泰國等市場極需提升發電容量及輸電基建，以配合持續的經濟增長，但實際上，如中電等附有既定投資準則及質素標準的外資私營企業，在這些市場作出投資的機會往往甚為有限。我們現時在越南合資開發兩個燃煤發電項目，已投入了相當的時間和努力。這兩個項目的發展結果，將會反映集團於這個業務範疇的中長線前景。

氣候變化

股東們應還記得，中電在2007年12月公布的《氣候願景2050》中，訂立了逐步降低發電組合碳排放強度的目標。這是集團根據當時的業務轉變步伐以及政策和規管方面的支持度，按我們的最佳預測來訂立的目標。我們希望把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從每度電0.84千克逐步減至2050年底前的每度電0.2千克；我們亦計劃在2020年底前將零碳排放發電容量的比重提升至發電組合的20%，並確保在2010年底前把集團總發電容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提升至5%。

2010年12月，我們在實踐減排目標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在某些範疇更遠超我們的期望。舉例說，集團總發電容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已由2005年約1%提升至2010年的15%。有見及此，我們為2020年訂立了更嚴謹的新目標，除了將新目標載於集團網站內，我們更出版了一份名為《邁向低碳未來》的刊物以詳加解釋。新目標包括承諾在2020年底前把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減至每度電0.6千克、把集團總發電容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提升至約20%，以及確保把零碳排放發電容量提升至30%。我們現時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佔總發電容量超過18%，而零碳排放發電容量的比重則約為22%，足證我們穩步朝著這些更進取的目標邁進。

雖然聯合國的一系列相關會議成效不彰，未能建立應對氣候變化的跨國框架，但我相信世界各國，包括電力業界，儘管於經濟不景時或會拖慢有關進展，但仍會繼續努力減少碳排放。中期而言，推廣潔淨能源的動力似乎不會在國際層面得見，而可能會由國家級的政策及法例主導。這在中電涉足的所有市場都可以看得到，各國對可再生能源項目都會作出各種形式的支持。因此，我深信中電著手大幅降低業務運作中的碳排放，是正確無誤的方向。這樣做一方面對地球而言是合適的舉措，另外亦符合集團所在市場的國家政策方針，更可

紓緩日後與碳責任有關的風險。澳洲政府通過「潔淨能源」法案後，我們對雅洛恩燃煤電廠作出了減值，由此可見碳責任風險的影響程度和潛在力度。

可持續發展

中電開業至今悠悠逾百載，足以證明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希望，中電在未來百年仍然可以提供服務。為此，我們的使命是在盡量減低對環境影響的大前提下生產及供應能源，從而以為股東、僱員及廣大社群創優增值。本年報第116頁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闡述中電在2011年制訂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及將可持續發展目標融入集團業務規劃及營運所採取的相應措施。我們認為可持續發展不只是一個環保概念，亦不能視之為獨立於集團主流業務的事宜。除了訂立可持續發展框架、並為各項業務訂立具體和可量度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外，我們還致力改善向業務有關人士匯報的方法，如本年報及同期發表的[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就能夠讓讀者掌握更多資料，更全面地認識中電在各業務範疇的有關表現。 

融資

若缺乏實踐目標所需的財政實力，中電將難以實現策略及願景，業務亦難以持續發展。中電控股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保持強勁，我們更利用這項優勢以理想條款落實多個大型再融資項目。例如，在2011年上半年，中電控股及TRUenergy安排了大額的備用企業信貸，配合已承諾的資本性投資項目，並提供合理水平的流動資金以備不時之需。在香港，中華電力繼續利用非銀行渠道，透過公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並向香港及其他亞洲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這種延長還款期和分散資金來源的策略，使中電足以應付短至中期的資金需求。儘管如此，現時金融市場前景不明朗，加上中電的資金需求龐大，因此我們在把握各種機遇之時，必須恪守紀律、審慎理財，避免過度擴張。對於新的大型投資機會，我們會審慎研究是否能帶來豐厚回報或重大的策略裨益。

中電的市盈率與AGL等澳洲能源公司不相上下，如要重組中電的澳洲業務（包括可能將TRUenergy上市），你們會如何為股東謀求最大價值，並且避免對現行估值作出折讓？



劉顯達先生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亞太區公用股事業研究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
中國區投資研究與分析部副主管

問 答

對是否進行TRUenergy上市的計劃，我們仍未有任何決定。我們必須能確定有關舉措可為中電股東創優增值，才會將計劃落實。在這方面，我們需要可適當反映業務質素的估值，包括比照參考如AGL及Origin等公司的有關資料。因此，我們不一定要將中電集團整體的市盈率施加於TRUenergy的獨立業務之上，才可以得出TRUenergy的估值。另外，良好的時機有助增加任何上市計劃的吸引力。我們會選擇可讓投資者看到TRUenergy業務潛在價值（包括發揮去年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潛力）並在整體市況利好之時，才會發行新股。



新總部

中電不少股東都是香港居民，因此可能注意到傳媒近日的報導，指中電有意重建九龍亞皆老街總辦事處。上址自1940年一直是中電的總部，70多年來，為中電提供極為理想的營運據點。然而，經過數十寒暑，這幢大部分原本是設計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已無法再切合現代商業營運的需要；消防和建築物條例的改變，亦使這建築物需要進行大規模的翻新工程，這樣做的話，不但所費不菲，而且會對我們的日常運作造成長時間的嚴重干擾。

因此，我們將於2012年遷至鶴園經改建的商業中心，佔用兩層樓面。遷往新址除了可擴大寫字樓面積外，更方便將絕大部分主要職能部門集中一處，同時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我們將審慎監察搬遷費用，而新總部的位址、裝修和設施，亦會與中電向來以簡約低調作風處理有關事務的手法一致。

中電遷離亞皆老街後，現址可被重建為住宅項目。我們擁有重建項目的圖則並且已獲政府審批，但對落實重建的決定、時間表以至細則，卻仍未定案。中電明白亞皆老街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尤其是鐘樓部分更為許多市民熟悉，因此，我們正努力爭取平衡，希望在透過重建發揮現址經濟價值回餽股東合理權益的同時，也可配合社會及政府的意願，為香港保留一座重要而饒富特色的古蹟建築。

來年我再為股東撰文的時候，辦公地點或許已經改變，但我的心情將一如既往，熱切期待向大家匯報中電在實踐2020願景方面的進度。



包立賢

香港，2012年2月27日

要為股東謀求最大利潤，但又要避免令電力客戶不勝負荷，管理層如何作出平衡？



盧渠煥先生
股東

問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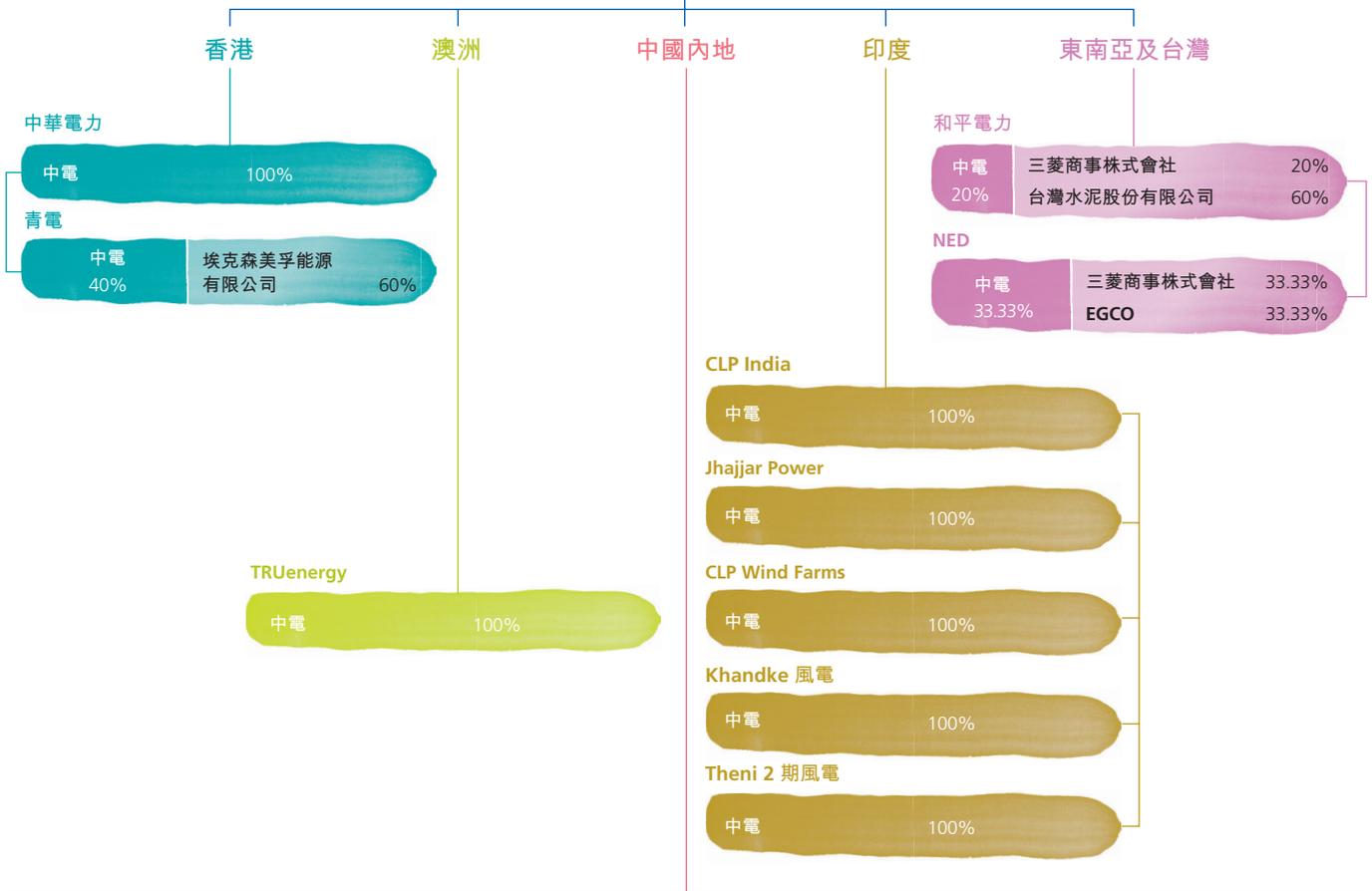
以我們的香港電力業務而言，中電不能只顧不斷提升股東溢利，因為管制計劃已經為溢利設限。於2008年底生效的新管制計劃，把我們的准許溢利大幅下調。至於電力客戶負擔方面，我們必須注意，客戶所支付的整體電價之中，股東溢利只是其中的一個元素。發電及輸配電成本佔電價的最大部分，當中最主要的是購買燃料的費用，而中電並無從燃料之中賺取溢利。中電在控制電價水平方面表現卓越，往績有目共睹。事實勝於雄辯：自1986年起，中電的電價已實質下降約30%，與此同時，我們提供電力的可靠度、客戶服務及環境管理表現均達世界水平。



中電集團架構及夥伴關係圖

於2011年12月31日

中電控股



核電合營公司	山東華能風電	中廣核風電
中電 25%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75%	中電 45%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電 32%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 68%
神華國華	乾安1期及2期風電	上海崇明風電
中電 30% 中國神華能源 70%	中電 100%	中電 29% 上海綠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51%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
神木	長嶺2期風電	博興生物質能
中電 49% 中國神華能源 51%	中電 45% 中國水電建設集團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55%	中電 79% 山東博興環宇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21%
山東中華	萊州風電	港蓄發
中電 29.4%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 36.6% 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14.4% 法國電力國際公司 19.6%	中電 45%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電 49% 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 51%
防城港	CLP-CWP 風電	懷集水電
中電 70% 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30%	中電 50% 中國風電集團 50%	中電 84.9% 懷集縣匯聯水電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5.1%
山東國華風電	蓬萊1期風電	漾洱水電
中電 49%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51%	中電 100%	中電 100%
吉林大唐風電	南澳 2期及3期風電	江邊水電
中電 49%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	中電 25%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電 100%

資產／投資項目

於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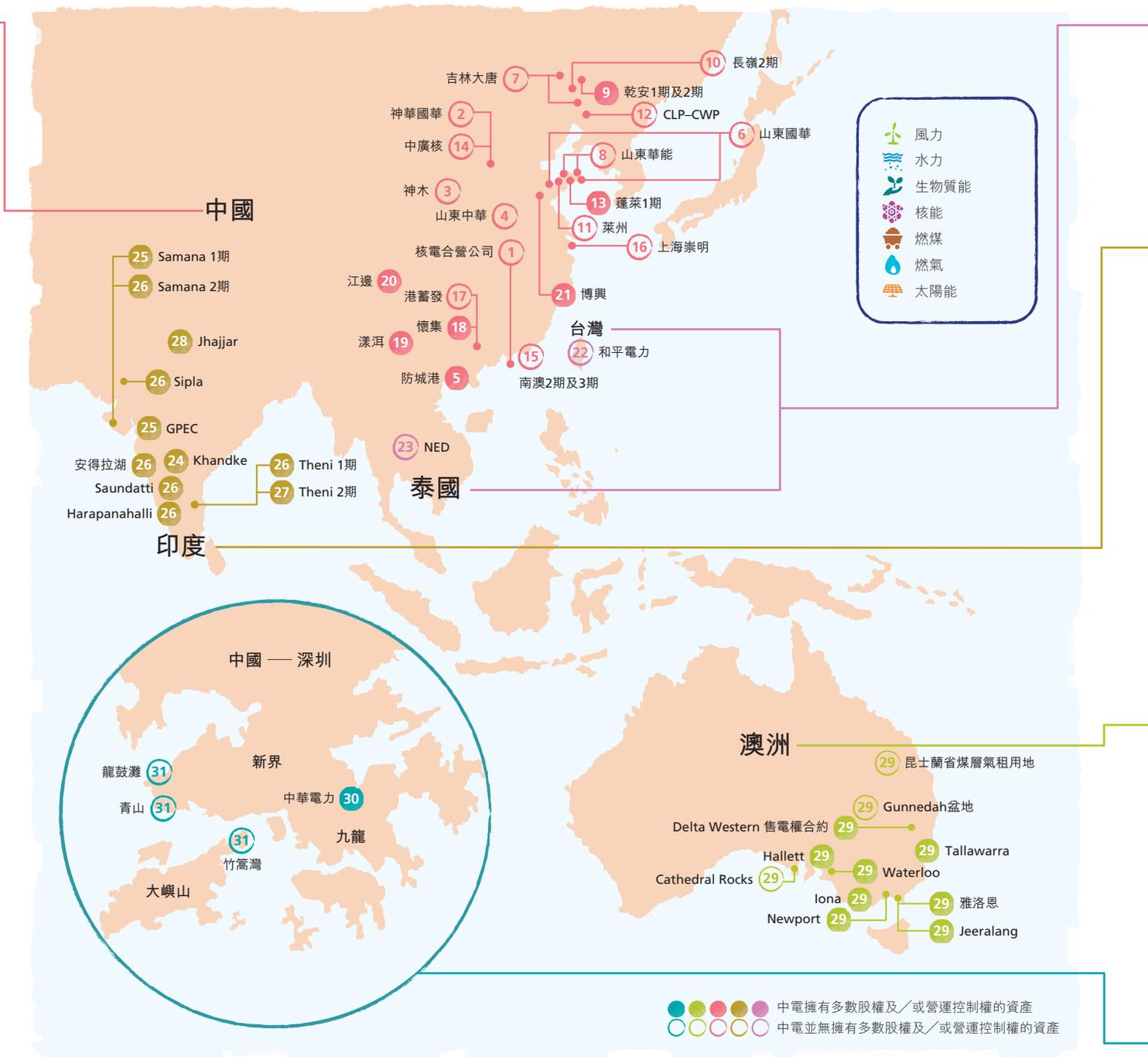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序號	淨權益	項目名稱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1	25%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1,968/492兆瓦 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設備由法國及英國進口，生產的70%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售予廣東省	1,968/492
2	3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7,650/1,333兆瓦 ⁽¹⁾ 擁有5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京一熱電廠(400兆瓦)的100%權益天津盤山電廠(1,030兆瓦)的65%權益河北省三河1期及2期電廠(共1,300兆瓦)的55%權益遼寧省綏中1期及2期電廠(共3,600兆瓦)的50%權益內蒙古自治區準格爾2期及3期電廠(共1,320兆瓦)的65%權益	7,650/1,333
3	49%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神木)220/108兆瓦 擁有及營運陝西省神木電廠(220兆瓦)	220/108
4	29.4%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3,060/900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4間燃煤電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石橫1期及2期電廠(共1,260兆瓦)聊城1期電廠(1,200兆瓦)荷澤2期電廠(600兆瓦)	3,060/900
5	70%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1,260/882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廣西防城港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1,260/882
6	49%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山東國華風電)445/2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9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榮成1期風場(48.8兆瓦)榮成2期風場(49.5兆瓦)榮成3期風場(49.5兆瓦)東營河口風場(49.5兆瓦)利津1期風場(49.5兆瓦)利津2期風場(49.5兆瓦)沾化1期風場(49.5兆瓦)沾化2期風場(49.5兆瓦)海防風場(49.5兆瓦)，項目正在開展中	445/218
7	49%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吉林大唐風電)148/73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3個風場：大通風場(49.5兆瓦)、雙遼1期風場(49.3兆瓦)及雙遼2期風場(49.5兆瓦)	148/73
8	45%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山東華能風電)96/43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3個風場：長島風場(27.2兆瓦)、威海1期風場(19.5兆瓦)及威海2期風場(49.5兆瓦)	96/43
9	100%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乾安1期風電)50/50兆瓦(乾安2期風電)50/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吉林省的乾安1期(49.5兆瓦)及乾安2期(49.5兆瓦)風場	50/50 50/50
10	45%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長嶺2期風電)50/22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長嶺2期風場(49.5兆瓦)	50/22
11	4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萊州風電)41/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萊州風場(40.5兆瓦)	41/18
12	50%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 風電)99/24兆瓦 ⁽²⁾ 擁有兩項位於遼寧省的風場權益：曲家溝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及馬鞍山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	99/24
13	100%	 中電(蓬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蓬萊1期風電)48/48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蓬萊1期風場(48兆瓦)	48/48
14	32%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2,142/569兆瓦 ⁽³⁾ 於中國各地擁有及營運合共1,969兆瓦風電項目	2,142/569
15	25%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澳2期風電)45/11兆瓦(南澳3期風電)15/4兆瓦 擁有位於廣東省的两个風場：南澳2期風場(45兆瓦)及南澳3期風場(15兆瓦)	45/11 15/4
16	29%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崇明風電)48/14兆瓦 擁有位於上海施工中的崇明風場(48兆瓦)	48/14

附註：

- (1)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33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7,650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2)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99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3) 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32%權益而佔569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2,142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中廣核風電預期於不久將來進行重組，其運行及施工中的發電容量總額將減少至1,794兆瓦，中電的股權將因而被攤薄至約15.75%，所佔的發電容量淨權益將相應下降至232兆瓦。

一個集團 — 擁有逾 20,000 兆瓦發電容量 ...



- 17

49%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 1,200/600兆瓦
 港蓄發可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的50%抽水蓄能發電容量，該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

- 18

84.9%

懷集水力發電廠(懷集水電) 125/106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12座小型水電廠(125兆瓦)

- 19

100%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漾洱水電) 50/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漾洱水電廠(50兆瓦)

- 20

100%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江邊水電) 330/33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四川省的江邊水電廠(330兆瓦)

- 21

79%

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博興生物質能)相等於 15/12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博興的生物質能熱電廠(最高發電量15兆瓦或每小時75噸蒸氣)

... 7 種不同的燃料及超過 60 項資產與投資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 淨權益
- 22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20/264兆瓦**
 和平電力在台灣擁有以燃煤發電的和平電廠(1,320兆瓦)。中電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項目公司OneEnergy Taiwan Ltd.，持有和平電力的20%間接權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和平電力其餘的60%權益
- 23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55/18兆瓦**
 NED是由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EGCO持有均等股權的合營企業。NED擁有一座位於泰國中部Lopburi省，正在施工的55兆瓦太陽能電廠

印度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 淨權益
- 24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風電) 50/50兆瓦**
 Khandke風電項目(50.4兆瓦)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已全面投產
- 25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705/705兆瓦**
 • GPEC燃氣發電廠(655兆瓦)位於古加拉特邦，為一間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所採用的設計是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作後備燃料
 • Samana 1期風電項目(50.4兆瓦)位於古加拉特邦，已全面投產
- 26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368/368兆瓦**
 • Samana 2期風電項目(50.4兆瓦)，位於古加拉特邦
 • Saundatti風電項目(72兆瓦)及Harapanahalli風電項目(39.6兆瓦)，位於卡納塔克邦
 • 安得拉湖風電項目(106.4兆瓦)，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
 • Theni 1期風電項目(49.5兆瓦)，位於泰米爾納德邦
 • Sipla風電項目(50.4兆瓦)，位於拉賈斯坦邦，正在施工中
- 27  **CLP Wind Farms (Theni-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Theni 2期風電) 50/50兆瓦**
 Theni 2期風電項目(49.5兆瓦)位於泰米爾納德邦，已全面投產
- 28  **Jhajar Power Limited (Jhajar Power) 1,320/1,320兆瓦**
 Jhajar Power 擁有哈里亞納邦哈格爾區正在施工中的 1,320 兆瓦(2x660 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兩台機組預計於 2012 年上半年投產

澳洲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 淨權益
- 29  **TRUenergy 5,646/5,613兆瓦**
 TRUenergy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經營發電、電力及燃氣零售綜合業務，其中包括：
 • 雅洛恩燃煤發電廠(1,480兆瓦)
 • Tallawarra 燃氣發電廠(420兆瓦)
 • Hallett 燃氣發電廠(203兆瓦)
 • 包括從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燃煤電廠購電的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2,400兆瓦)
 • Newport 及 Jeeralang 燃氣電廠購電合約(966兆瓦)
 • Waterloo風場(111兆瓦)
 • 佔50%權益的Cathedral Rocks風場(66兆瓦)
 • Iona燃氣廠(22千兆焦耳燃氣貯存及處理設施)
 • Gunnedah盆地的20%權益(逾500千兆焦耳的煤層氣權益)
 • 於昆士蘭省煤層氣租用的權益

香港 投資項目

- 淨權益
- 30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⁴⁾**
 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輸電及供電網絡，其中包括：
 • 555公里的400千伏電線、1,531公里的132千伏電線、27公里的33千伏電線及11,809公里的11千伏電線
 • 運行中的59,454兆伏安變壓器及213個總變電站和13,361個副變電站
- 31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⁴⁾，裝機發電容量為6,908兆瓦**
 青電擁有而中華電力負責營運：
 • 龍鼓灘發電廠(2,500兆瓦)
 全球最大型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8台聯合循環發電機組，每台發電容量為312.5兆瓦
 • 青山發電廠(4,108兆瓦)
 裝有4台各350兆瓦及4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
 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 竹篙灣發電廠(300兆瓦)
 裝有3台各100兆瓦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

附註：

(4) 中華電力向青電、港發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香港電力業務可享用的總裝機容量為8,888兆瓦。

經濟價值

我們在這部分闡述中電於2011年的財務表現，以及如何從中體現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中電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覽

財務報表是公司業務的成績表，並為透視公司營運狀況的窗口。集團的策略主導投資決定、影響業務表現，有關成果體現於財務報表內的不同數字。這圖表總結集團於2011年如何締造經濟價值。

電力業務多元化策略

中電投資於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的能源業務，於亞太區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涵蓋燃氣、燃煤、可再生能源和核能。

成績

- 收入⁽¹⁾主要來自香港和澳洲的營運業務。隨著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完成(參閱第157至159頁)，集團總收入增加至916億港元。澳洲業務佔集團總收入61.5%，而來自香港業務的收入則減少至34.4%；
- 營運盈利⁽²⁾增加，主要由於澳洲業務擴大及表現改善(+123.4%)。由於集團於2月出售EGCO的股權，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盈利因此減少。中國內地的盈利受煤價上漲影響，而香港和印度的盈利表現則符合預期；
- 隨著澳洲政府通過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TRUenergy就雅洛恩電廠確認1,933百萬港元的除稅後減值虧損，構成單次性項目⁽³⁾虧損；
- 印度盧比貶值(下跌16.0%)，加上澳元年終匯率輕微下跌(但資產基數較大)，使錄得折算虧損，這解釋了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⁴⁾的原因；
- 在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集團的多元化投資規模反映於香港以外業務的固定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在130,382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⁵⁾之中，67.1%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⁶⁾合共27,369百萬港元，全部屬於香港以外的業務。

去年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7,46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15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476
聯營公司權益	2,378
衍生金融工具	4,34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3
受限制現金	733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4,756
其他資產	9,672
	<hr/>
	179,355
權益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	25,395
保留溢利	54,266
	<hr/>
股東資金	79,661
非控制性權益	97
衍生金融工具	2,0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4
借貸	44,623
融資租賃責任	27,100
管制計劃儲備帳	1,509
其他負債	13,010
	<hr/>
	179,355

去年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13,933
或然負債	1,699
營運承擔	9,726
資本承擔	31,883

兩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入	(1)	58,410	91,634
支銷		(46,413)	(76,461)
其他收入		400	776
其他支出		-	(2,761)
營運溢利		12,397	13,18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 實體和聯營公司業績		2,893	3,610
財務開支淨額		(4,111)	(5,859)
所得稅支銷		(844)	(1,65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3)	(1)
股東應佔盈利		10,332	9,288
分析為：			
香港電力業務		6,129	6,339
澳洲能源業務		1,303	2,911
其他投資／營運		2,173	1,581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18)	(48)
未分配集團費用		(439)	(471)
營運盈利	(2)	9,148	10,312
單次性項目	(3)	1,184	(1,024)
股東應佔盈利		10,332	9,28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	4,535	(1,723)
全面收入總額		14,867	7,565

本年度綜合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54,266
股東應佔盈利		9,288
年內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每股0.92港元)	(12)	(2,214)
2011年第1至3期中期(每股1.56港元)	(12)	(3,753)
權益帳的其他變動		(22)
於2011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57,565
2011年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 每股港元計		0.96

由「營運溢利」至「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百萬港元
營運溢利	13,188
折舊及攤銷	6,353
減值支出	3,233
管制計劃項目	(457)
營運資金變動	(3,080)
其他	(1,175)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7) 18,062

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18,062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3,230
出售資產所得款	2,682
資本性開支	(12,109)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及ESG資產	(17,792)
投資於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62)
其他淨流出	(1,208)
融資活動	
借貸增加淨額	20,037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251)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5,438)
已付股息	(5,967)
其他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26)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3
匯兌影響	(93)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

資本性開支及投資項目明細分析

	百萬港元
資本性開支	12,109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及ESG資產	17,792
投資於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	62
收購租賃資產	2,517
應計項目調整	1,049
	33,529
按業務分類：	
投資於減排項目	1,083
其他燃煤及燃氣資產	15,027
可再生能源	(16) 2,641
輸電、供電及電力零售	14,140
其他	638
	33,529
按地區分類：	
香港	(8) 8,097
澳洲	(9) 19,487
中國內地	(10) 1,243
印度	(11) 4,702
	33,529

今年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130,38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	27,36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226
聯營公司權益		1,465
衍生金融工具	(14)	7,1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
受限制現金		762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866
其他資產		6,376
		<hr/>
		214,288
權益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		23,694
保留溢利		57,565
		<hr/>
股東資金		81,259
非控制性權益		93
衍生金融工具	(15)	7,29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90
借貸	(13)	65,521
融資租賃責任		27,396
管制計劃儲備帳		643
其他負債		15,092
		<hr/>
		214,288

今年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18,063
或然負債	1,366
營運承擔	10,449
資本承擔	24,415

優化財務及資本架構策略

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中電備有充裕資源，滿足營運、投資和融資的需要。

成績

- 營運活動：澳洲業務的擴展及香港業務的穩固表現，令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⁷⁾保持強勁，成為推動業務增長的主要資金來源；
- 投資活動：在香港，我們繼續發展和加強電力系統網絡和發電設施⁽⁸⁾（主要包括青山發電廠完成安裝減排設施）。在澳洲，我們完成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和收購位於新南威爾斯省Gunnedah盆地的Eastern Star Gas (ESG) 開採及鑽探許可證的20%運作權益⁽⁹⁾。我們亦於中國內地（如江邊水電項目等可再生能源項目）⁽¹⁰⁾和印度（哈格爾和風電項目）⁽¹¹⁾投入大量資本；
- 融資活動：為配合資本投資和支付股息⁽¹²⁾的資金需要，本年度的負債水平增加至65,521百萬港元⁽¹³⁾。縱使如此，2011年底的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43.1%，維持在可應付的水平。標準普爾和穆迪給予的信貸評級保持優良，分別為A-和A2。

風險管理策略

中電的哲學是透過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外匯和能源價格風險，從而舒緩有關的財務風險。

成績

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構成衍生金融資產⁽¹⁴⁾和負債⁽¹⁵⁾。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的衍生金融淨負債為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之中購入了若干價外能源合約。該數字代表這些合約若於年終平倉，集團將須支付的淨金額。

降低碳強度策略

中電繼續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以降低發電組合的碳強度，並且把握低碳發電的商機。

成績

- 可再生能源項目於2011年帶來營運盈利242百萬港元；
- 於年內投資2,641百萬港元⁽¹⁶⁾於風場、水力和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項目；
- 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達2,424兆瓦，佔集團總發電容量超過18%。

中電集團財務責任概覽

實體在借貸及未被綜合的財務責任所承擔的財務風險，繼續受到市場關注。為貫徹我們良好的資料披露守則，下圖列示了中電集團，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責任。財務責任根據其對中電控股的追索性質分為五類，以供參考。融資租賃責任並未納入下列圖表。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是將母公司與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逐項合併，以顯示兩者若為一個實體所產生的效果。相比之下，根據權益會計法，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乃按股權比例所佔的淨資產（即資產減負債）列帳。因此，按權益會計法入帳的實體的基本借貸，並無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負債的一部分。2011年，中電綜合水平（即第一類加第三類）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44.6%（2010年為35.9%）。若同時加入第二類負債的全部負債⁽⁵⁾，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將為42.8%（2010年為35.1%）。如再加入應佔第四類負債的部分，則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將會升至46.4%（2010年為39.9%）。

附註：

- (1) 青電及港蓄發的全部債務。雖然集團只持有青電40%及港蓄發49%權益，但中華電力對這些公司通過購電及服務協議負有承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211至213頁的管制計劃明細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3。
- (2)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這些債務主要是TRUenergy和中電印度的債務。
- (3)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追索權。集團所佔債務按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所持有的股權計算。
- (4) 有關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5) 為確保計算基準統一，分母已分別加上青電和港蓄發的60%和51%權益。

財務分析
集團財務業績



916 億港元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完成後，
收入創下新高

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收入	3	91,634	58,410	33,224	56.9
支銷		(76,461)	(46,413)	30,048	64.7
財務開支	8	(6,005)	(4,212)	1,793	42.6
所得稅支銷	9	(1,650)	(844)	806	95.5
股東應佔盈利		9,288	10,332	(1,044)	(10.1)

收入及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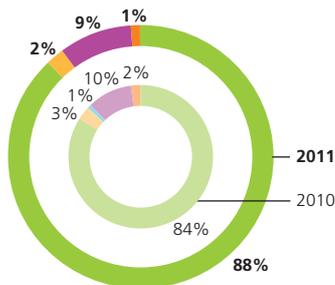
由於澳洲的市場結構將零售與發電業務分開，我們從澳洲取得的收入包括上述兩項業務。在香港，因為不同的市場結構，我們確認零售業務收入。

澳洲業務現時佔集團總收入逾60%，這是由於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和零售電力及燃氣價格上升所致。香港業務收入溫和增長，是由於售電量輕微上升，以及較高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收入藉以收回部分上升的燃料成本。在印度和中國內地，新風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如江邊水電項目）投產亦令收入增加。

澳洲的支銷如輸供電網絡費用、燃料成本、折舊和其他營運成本等亦相應大幅增加。

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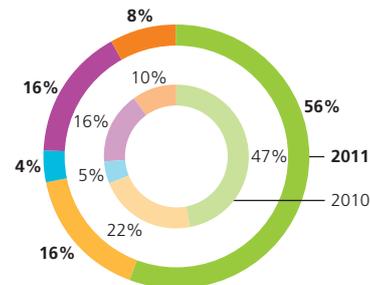
按性質



- 電力銷售
- 租賃服務收入
- 燃氣銷售
- 融資租賃收入
-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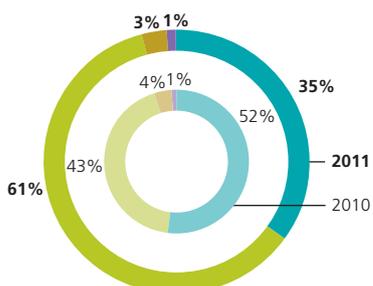
支銷分析

按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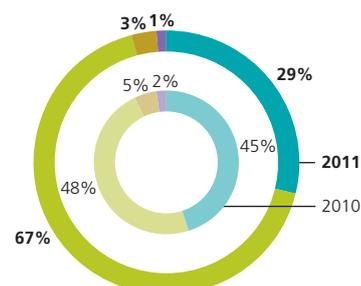
-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 折舊及攤銷
- 員工支銷
-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按地區



- 香港
- 澳洲
- 印度
- 其他

按地區



- 香港
- 澳洲
- 印度
- 其他

財務開支

集團借貸上升46.8%，令利息支出大增。大部分借貸是為了滿足集團資本性開支和投資需要，包括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和收購ESG資產。此外，青山發電廠減排設施的啟用使融資租賃結餘增加，中華電力支付青電的融資租賃費用因而上升。

所得稅支銷

不包括澳洲於2010年的單次性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所得稅支銷減少183百萬港元，與總盈利減少的一步一致。

股東應佔盈利

	2011		2010		增加／(減少)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香港電力業務		6,339		6,129	210	3.4
澳洲能源業務		2,911		1,303	1,608	123.4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116		119			
核電業務	595		760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560		642			
印度電力業務	154		141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86		390			
其他盈利	70		121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1,581		2,173	(592)	(27.2)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48)		(18)		
未分配集團費用		(471)		(439)		
營運盈利		10,312		9,148	1,164	12.7
雅洛恩電廠減值撥備		(1,933)		–		
出售EGCO／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收益		876		356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225		–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印花稅		(640)		–		
Roaring 40s重組項目收益		300		–		
出售3.8% ESG權益的收益		148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989		
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		–		97		
Roaring 40s撥備		–		(258)		
總盈利		9,288		10,332	(1,044)	(10.1)

澳洲業務盈利倍增，是集團營運盈利增加的主要原因。計入單次性項目，尤其是雅洛恩電廠1,933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集團總盈利下降10.1%至9,288百萬港元。個別業務的表現分析詳載於第36至64頁。



比對2010年澳洲營運盈利增加

123%

集團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是指長期持有以作營運或投資用途的資產(例如固定資產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這些資產預期不會於正常營運周期(通常是12個月)內耗盡或出售。

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	13(A)	128,571	115,731	12,840	11.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B)	1,811	1,729	82	4.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4	27,369	9,150	18,219	199.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	18,226	20,476	(2,250)	(11.0)
遞延稅項資產	26	1,276	4,210	(2,934)	(69.7)
總資產		214,288	179,355	34,933	19.5
淨資產(總資產減總負債)		81,352	79,758	1,594	2.0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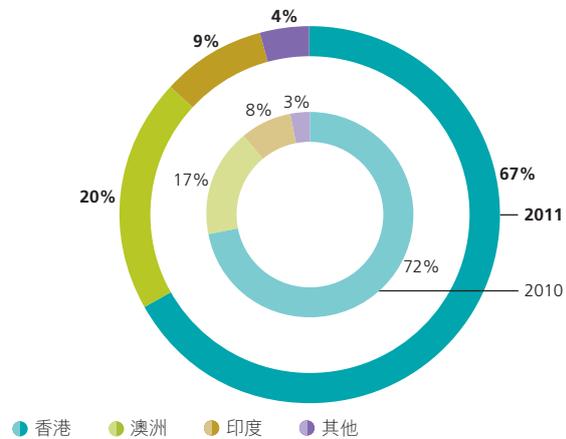
能源行業是高度資本密集的工業。中電必須對資本性資產作出持久投資，才能提供高質素的電力服務。

2011年，我們單在香港已投資了7,288百萬港元於提升及強化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設施、發電廠以及青山發電廠減排設施的最後投產。

在澳洲，集團於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購入了Mount Piper電廠6,039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入帳)。在印度，興建哈格爾電廠和多個風場亦帶來4,702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為244億港元，主要包括香港和澳洲的資本性工程，以及印度哈格爾電廠工程的最後階段。

按地區分析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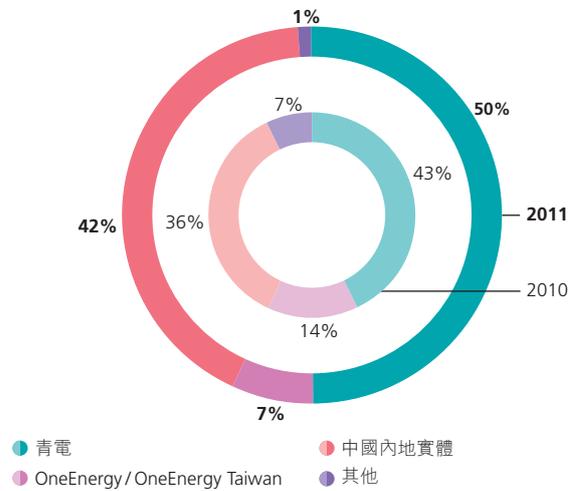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產生14,011百萬港元的商譽，以及購入1,797百萬港元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是客戶合約和品牌)。在收購ESG資產時亦同時購入了2,277百萬港元的開採及鑽探許可證(可使用超過500千兆焦耳煤層氣儲備的有效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結餘下跌，主要由於中電於2月出售於EGCO的13.36%實益股權，並於6月出售Roaring 40s的權益。

集團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遞延稅項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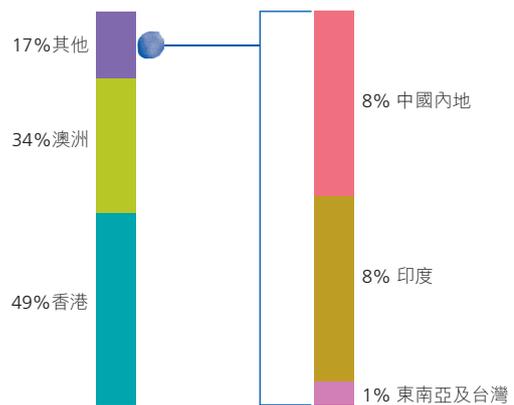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與TRUenergy的未用稅項虧損有關。結餘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年度確認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2,640百萬港元淨遞延稅項負債，以及TRUenergy運用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盈利。

總資產及淨資產

以下進一步分析淨資產及總資產：

淨資產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增加／ (減少) %
香港	30,429	28,098	8.3
澳洲	35,075	26,302	33.4
中國內地	14,197	13,229	7.3
印度	7,167	6,669	7.5
東南亞及台灣	1,467	3,320	(55.8)
未分配	(6,983)	2,140	不適用
	81,352	79,758	

2011年按地區劃分的總資產



澳洲業務增長大幅改變了集團的總資產和淨資產組合。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現時分別佔集團總資產和淨資產超過50%及70%，反映集團業務更多元化。

集團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兩者均在業務營運中不斷循環（例如銀行結存、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營運資金、債務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權益	財務報表 附註	2011	2010	增加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9	7,185	4,345	2,840	65.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9	(7,294)	(2,011)	5,283	262.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419	11,118	8,301	74.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990)	(11,344)	5,646	49.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65,521)	(44,623)	20,898	46.8
股東資金		81,259	79,661	1,59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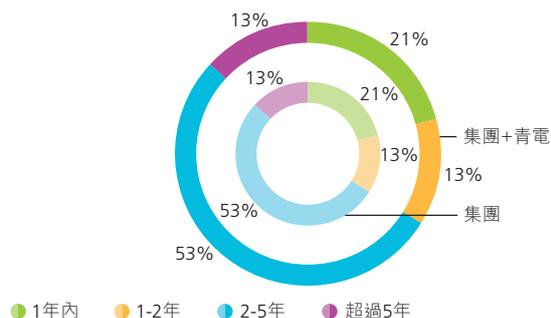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除了TRUenergy有限的能源交易活動外，中電僅以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型及到期概況：

	面值		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遠期外匯合約	104,624	86,603	1,699	1,075
息率掉期合約／ 貨幣及息率 掉期合約	36,598	24,498	413	375
能源合約	32,210	14,805	(2,221)	884
	173,432	125,906	(109)	2,334
青電				
遠期外匯合約	48	163	(3)	(11)
息率掉期合約	477	953	(5)	(29)
總額	173,957	127,022	(117)	2,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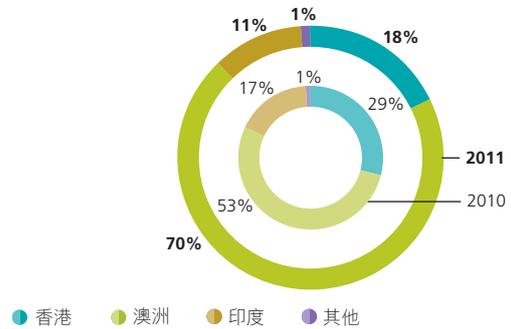
2011年到期狀況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帶來的新客戶，使集團的應收帳款結餘大增至5,277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是由於陽江核電項目的投資訂金(1,159百萬港元)(正待中國當局審批)，以及為符合澳洲的監管規定，對已售出更多的電力而增購可再生能源證書(1,77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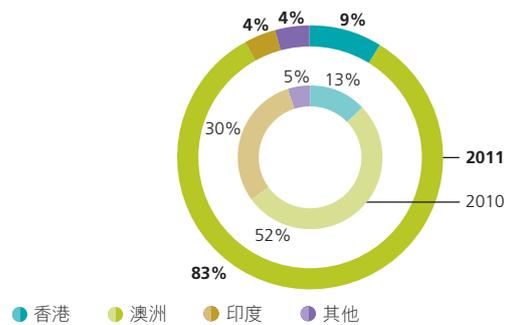
應收帳款分部資料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澳洲業務擴展規模，應付及應計營運成本相應上升。此外，結餘也包括Wallerawang售電權合約之遞延代價流動部分535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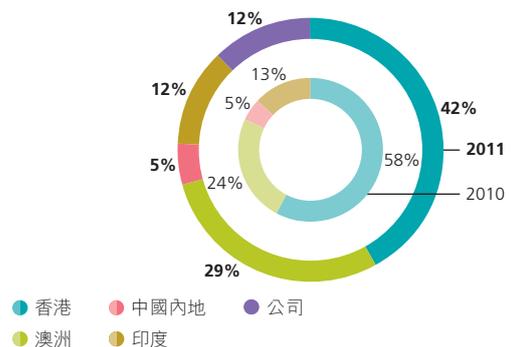
應付帳款分部資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提取額外貸款，以應付擴充及發展業務的資金需要。在澳洲，TRUenergy借入了253億港元，主要用作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融資。中華電力亦為其資本性開支安排了68億港元的新融資。印度的附屬公司提取了46億港元的貸款，以應付哈格爾項目及其他風場的工程費用。此外，公司方面亦提取了77億港元的淨貸款，為香港以外的投資項目提供融資。另一方面，集團已於年內償還248億港元的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部資料



股東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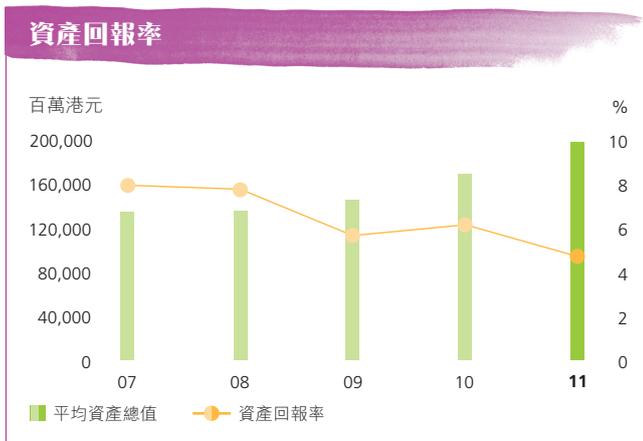
年內的未分配盈利，減去集團澳洲及印度業務的折算虧損，是股東資金上升的原因。

宏觀解讀

要了解財務報表，從分析財務比率入手是一種很有效的途徑。我們可以運用多種財務比率來了解一家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狀況。每種比率有其特定的目的和計算方程式，以下我們從三個不同的角度：**表現**、**財務健康狀況**及**投資者回報**來檢視集團的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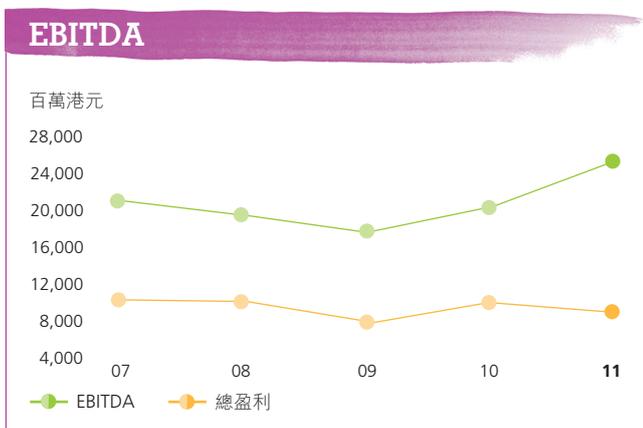
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反映一家公司的效績。資產回報反映一家公司使用本身資產進行投資的效益。另一方面，雖然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並非正式的會計指標，但已被普遍用於估算一家公司的現金盈利。



$$\text{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總盈利}}{\text{平均資產總值}}$$

資產回報是指投入資產所得的收益率。2009年的資產回報下降，主要由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資產所賺取的准許溢利下調至9.99%，而於2008年10月之前，准許溢利為13.5%/15%。資產回報於2010和2011年的波動，主要是因為澳洲的單次性項目所致，包括2010年的稅項綜合利益，及2011年雅洛恩電廠的減值撥備。



$$\text{EBITDA} = \text{總盈利}^* + \text{財務開支} - \text{財務收入} + \text{所得稅} + \text{折舊及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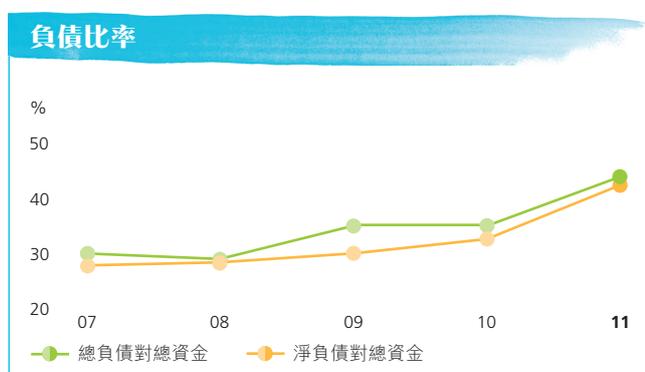
* 不包括非現金單次性項目

投資者採用EBITDA來衡量現金盈利，以消除應計制會計、稅收司法權區及不同資金架構帶來的影響。其中一個應用例子，是以EBITDA倍數來代替市盈率。

債務市場亦使用EBITDA來衡量借款人還本(債務除以EBITDA)付息(EBITDA除以利息支出)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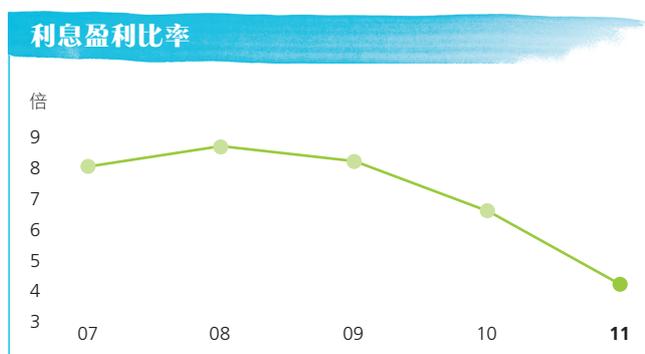
財務健康指標

這些指標評估一家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反映公司如何以股東資金替代債權人資金為業務進行融資。較重的股東資金比例，可紓緩經濟下滑時所受的衝擊，但過低的負債比率可能表示財務缺乏效率。利息盈利比率展現一家公司在使用所賺取的溢利來履行付息責任時的充裕程度。



$$\frac{\text{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text{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frac{\text{總負債}}{\text{總資金}}$$

電力行業需要龐大的長線資產投資。我們在繼續執行擴展策略的同時，亦力求避免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過多的壓力，或是削弱集團為把握投資機會而備用的「彈藥」。我們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上升至44.6%，但仍然是可應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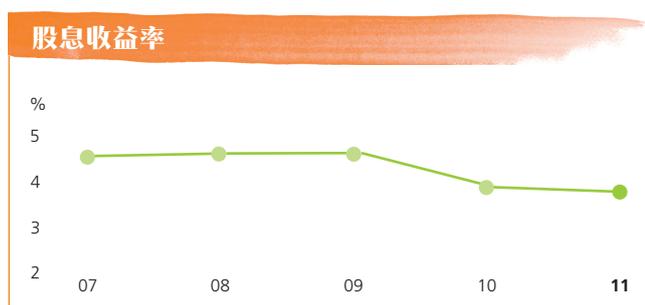


$$\text{利息盈利比率} = \frac{\text{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text{利息支出} + \text{資本化利息}}$$

過去五年的利息盈利比率平均為7倍。2011年的利息盈利比率相對較低(4倍)，主要由於與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相關的利息支出增加。隨著新增的投資為集團帶來盈利，預期利息盈利比率於未來會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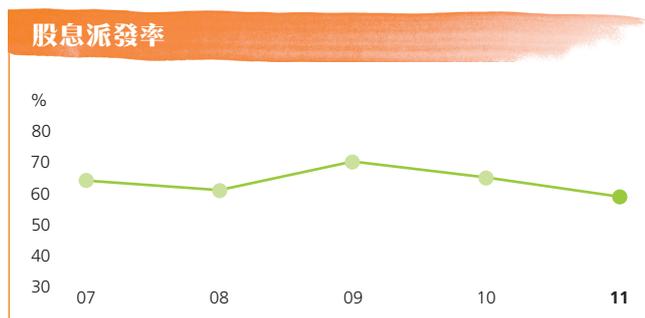
投資者回報指標

對中電股東而言，股息是他們投資中電所得總回報的一部分。以下兩項指標反映股息與他們所持有股份市值的關係——以股息收入作為投資回報(股息收益率)；以及股東獲派股息佔中電盈利的比例(股息派發率)。



$$\text{股息收益率} = \frac{\text{每股股息}}{\text{收市股價}}$$

中電過去五年的股息收益率保持在3.8%至4.7%的穩定水平。我們的目標，是要將派息與我們業務的基本盈利表現掛鉤。



$$\text{股息派發率} = \frac{\text{股息}}{\text{營運盈利}}$$

我們的政策是要將股息派發率維持在營運盈利約60%的水平。准許溢利於2008年10月下調後，由於我們保持穩定派息，令這比率於2009年上升。

股東價值

在「財務回顧」篇章中，我們闡釋了中電集團於2011年的財務表現，以及於年底時的財務狀況。在本文中，我們解釋財務表現如何為股東創優增值。

於2011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的市值為1,590億港元，反映股東投資中電的規模。按市值計，中電控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1,326間公司之中排行第21位。中電控股是綜合全港主要上市公司表現的恒生指數(恒指)成份股之一，所佔比重於2011年12月31日為2.17%。中電與電能實業、香港中華煤氣和華潤電力控股都是恒生公用股指數成份股，中電所佔比重為38.12%。

集團透過兩方面為股東創優增值，分別為資本增值(指股價的長期表現)及股息派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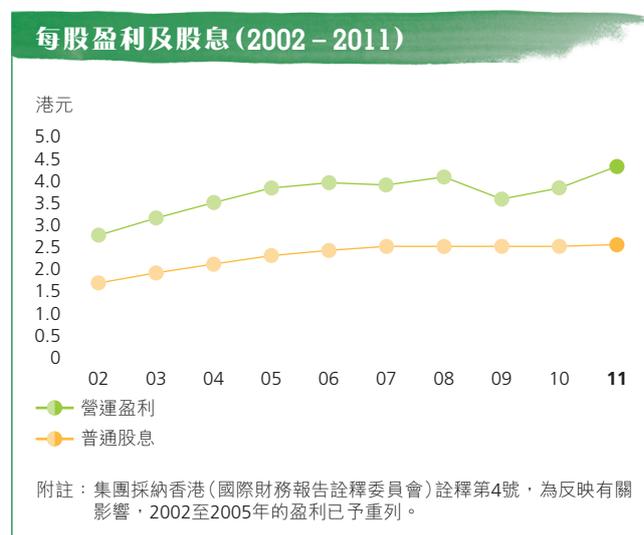
股價表現

於2011年，中電股價表現持續強勁。年內，主要由於歐元區主權債務情況持續不明朗，香港股市大幅波動，但中電股份的表現卻比恒指表現為佳。中電股份的股價介乎59.85港元至75.20港元，於2011年9月20日錄得74.95港元的最高收市價，而於2011年3月18日則錄得59.95港元的最低收市價。



股息派發

中電的政策一向是提供與業務盈利表現掛鈎、增幅穩定的普通股息。我們的股東，不論是機構投資者或散戶，均一再強調他們投資中電股份，是由於他們重視穩定而豐厚的股息收入。下列圖表顯示，雖然近年中電的盈利出現波動，但我們仍能維持穩定的股息派發。事實上，中電的年度股息自1960年起從未遞減，是超過50年的驕人紀錄。



2002至2010年間，中電普通股息維持在營運盈利的60%至65%之間；期間除了由於管制計劃准許溢利大幅下調，導致盈利顯著下降，使2009年的股息派發率上升至營運盈利的70%。由鶴園重建項目及出售其他物業所得的盈利則一般作為特別股息派發。年內，董事會決定提高派息，並建議於2012年3月22日派發每股0.96港元的第4期中期股息，連同2011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每次為每股0.52港元），全年普通股息總額為每股2.52港元，而2010年為每股2.48港元。全年的股息派發率為營運盈利的59%。

投資總回報

股東享有的投資總回報是長期的股價升值加上股息收入的總和。與恒指及恒生公用股指數比較，中電股票的投資總回報於過去十年為投資者提供了穩定的回報增長。於2002至2011年十年間，中電股票的年度化回報率為13.74%，而恒指及恒生公用股指數則分別為8.53%和12.76%。



中電被納入多項全球公用事業／電力公司指數中，而且表現一直領先這些指數。舉例說，中電的股價及投資總回報近年均優於涵蓋全球126隻電力股、中電佔其比重1.6%的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 (Bloomberg World Electric Index)。



收聽一則「問與答」

(特此鳴謝基督教正生書院的同學和校友，協助製作本年報內所有「問與答」補篇的錄像。)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明白股東有很多投資選擇，包括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以至銀行存款。我們無法將持有中電股票的投資總回報，與股東可選擇作出的其他投資的總回報逐一比較。然而，中電的登記股東大部分與香港有一定的聯繫（97.87%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傾向於持有中電股票來提高其投資組合的穩健性。在今年的年報中，我們一如以往，選擇了一些股東可能會作出投資的類似項目，研究其回報表現。為此，我們於下表假設投資者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前的一年、五年和十年，以每年各1,000港元分別投入各項投資，然後比較不同投資在該三個期間終結時的總值（包括紅股並假設將股息或利息再投資）。

不同投資類別的投資總值

投資類別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投資總值		
	1年期 港元	5年期 港元	10年期 港元
中電控股	1,086	6,762	20,088
電能實業	1,216	7,603	20,866
香港中華煤氣	1,101	6,973	20,270
盈富基金	825	4,921	14,733
港元1年期定期存款	1,006	5,231	11,159

按取自彭博／路透社的資料計算

我們對股東的責任並不僅限於派發股息及達致資本增值，還包括就公司的表現定期與他們進行開誠布公的溝通。這方面的情況於第8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論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椒芬女士主持股東參觀設施活動

業務表現 及展望

全面展示中電在達致策略目標方面的表現，包括營運狀況，以及爭取達標過程中可能面對的機遇及挑戰。中電的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更多有關集團在社會及環境管理表現方面的資料，綜合描繪業務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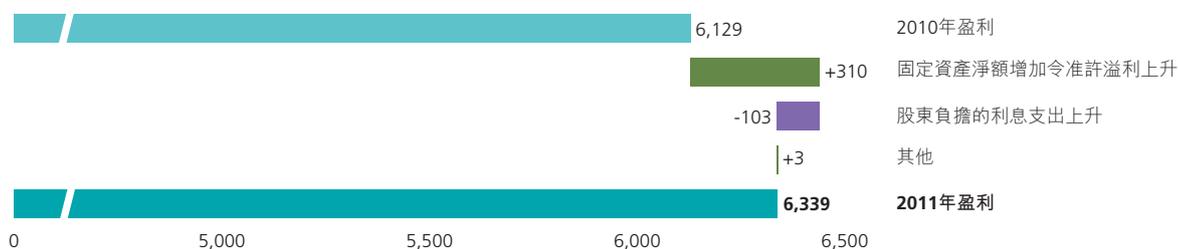
香港



財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於2011年的盈利為6,339百萬港元，2010年則為6,129百萬港元。盈利上升3.4%是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導致准許溢利亦有所增加，但因固定資產融資增加而使利息支出上升，抵銷部分溢利增幅。

香港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滿足需求

中電表現的最重要部分，依然是要每年每天都滿足香港市民的電力需求。我們這方面的能力，在2011年發揮盡緻。本地售電量為31,168百萬度，較2010年增加0.8%。本地經濟強勁，加上夏季炎熱，住宅供冷電力需求增加，售電量因而上升；商業客戶售電量增長則稍稍放緩；隨着本港紡織業式微，廠商紛紛結束業務，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也相繼下降。

本地售電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百萬度	%	
住宅	137	1.6	27%
商業	28	0.2	41%
基建及公共服務	140	1.8	26%
製造業	(66)	(3.4)	6%

集團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2,957百萬度，較2010年上升13.3%，主要是廣東電網公司的合約購電量於2011年有所增加。整體而言，2011年的總售電量(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電量)較去年上升1.8%。

資本性投資

為不斷維持及提升供電質素及可靠度，並滿足基建發展項目的電力需求，中電必須不斷作出龐大投資。2011年，中電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入了78億港元。為加強供電網絡的可靠度及營運表現，

中電進一步為現有電廠及設備進行升級工程，例如，以較環保的「交聯聚乙稀」電纜取代老化的充油電纜、加強架空線電塔和雷擊裝置抵禦惡劣天氣的能力，以及延長變電站建築物和高壓開關裝置的中期壽命。

天然氣供應

政府政策要求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來滿足本港的電力需求。政策的一部分，體現於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2008年簽訂的內地向香港長期供氣諒解備忘錄。

為迎接這些新氣源，香港特區政府於2011年初批准興建新天然氣接收站，以及在龍鼓灘電廠進行其他的設備改造工程。這是諒解備忘錄簽訂後，要取得行政會議通過各項供氣和相關基建項目的首個階段。在龍鼓灘電廠的八台機組中，首兩台的控制系統改造工程已經完成，使電廠可由原來使用崖城天然氣供應，逐步過渡至採用中國內地不同新氣源的供應。新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的設備改造工程應可分別於2012年底及2013年初完成。

我們繼續落實諒解備忘錄所述全部三個氣源以取得額外天然氣，並已取得進展：

- 南中國海的新氣田 — 我們就短期及長期替代天然氣供應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進行的磋商取得了進展。短期來說，我們將透過於12月達成的天然氣銷售協議，從位於現已日漸枯竭的崖城氣田附近的一個小型氣田，取得天然氣補充供應，為期五年。我們仍然就長期供氣安排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進行磋商。
- 「西氣東輸」二線管道 — 我們已經完成與中國石油的磋商，敲定了來自「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龐大供氣量，以及連接二線管道與龍鼓灘電廠的支線管道的擁有權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已於2011年12月批准中國石油及青電於支線管道的投資（中國石油佔60%，青電佔40%）。政府現正審視擬訂立的供氣合約，並等候行政會議批准。中國方面的海底輸氣管道工程正在籌備之中，預期於2012年初展開，新氣源可望於2013年第一季開始供氣。
- 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由於難以取得適當選址，這方面的進度遜於預期。我們正研究深圳東面的一個新址，並準備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的目標是爭取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作出項目審批。

上述項目，日後對九龍及新界客戶供電的可靠度或本地發電容量的排放水平，均影響重大。正如本年報「主席報告」所論述，這些項目亦會對未來的電價水平構成重大的加價壓力。

創新

為配合客戶的需要，集團必須不斷改進及革新設備、系統及業務流程和計劃。我們採取的措施，全部著眼於提升供電可靠度、完善客戶服務、減低成本及優化環境管理表現，我們在2011年作出的努力，由以下事例可見一斑：

- 重整客戶服務流程 — 我們徹底並嚴格地檢視客戶服務的五個關鍵流程，從中得以大大節省成本、提高營運效率，並減少有關電錶工作人員出勤的需要。
- 客戶電力接駁 — 我們簡化了電力接駁服務流程，縮短周轉時間及優化資源運用。在世界銀行最新發表的《2012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中，香港新落成建築物在接駁供電方面的便利程度，於183個經濟體中排行第四。
- 數據中心 — 香港作為主要的金融及國際貿易樞紐，對安全的數據中心設施及服務的需求殷切。本地數據中心行業面對的兩項最迫切問題是土地和電力的供應。中電與政府及業界緊密合作，發展香港作為開設數據中心的最佳選址。2011年，我們推出數據中心網站，藉此與業務有關人士建立更廣泛的聯繫，一起致力推動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

- 帶電工作技術 — 帶電工作使我們可以在無需暫停供電的情況下，讓維修人員執行工作，增加保養及維修服務安排的靈活性，避免對客戶造成不便。2011年，我們利用有關技術，在11千伏架空線網絡進行了481項帶電作業。我們正培訓更多帶電工作人員，以擴展服務範疇。
- 智能電網 — 智能電網技術能夠提高供電可靠度、優化資產運用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正在這方面進行廣泛的研究及測試。我們於2011年3月開設了「智能電網體驗館」，與客戶一同辨識及推行智能電網技術，包括使用高智能及自動化技術來支援可再生能源發電、加強電網穩定性，以及推廣節能和用電需求管理。

履行對客戶的責任

我們深明香港市民希望電力公司提供最高水平的供電服務，有關期望實屬合理要求。大部分香港人的住所和工作地點處於高樓大廈，日常出入或上下班均須依靠運作無間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此外，香港天氣潮濕悶熱，空調不可或缺，加上人煙稠密，所以即使是個別的電力故障，亦足以對數以千計的市民即時帶來不便和困擾。另外，香港作為金融和服務業樞紐以及旅遊中心，亦有賴優質的基建，包括推動社區及經濟發展的電力系統。中電有責任以合理電價提供質優可靠、環境管理表現良好的電力，並輔以卓越的客戶服務。2011年，中電在這些範疇，均能履行對客戶的責任，並將努力不懈、再接再勵。

供電可靠度

香港電力服務的可靠度，在全球名列前茅。對比2000年，中電每年的客戶「意外停電時間」(衡量供電可靠度的指標)改善了87%。這表示在2009至2011年間，一般中電客戶每年經歷的「意外停電時間」平均只是2.3分鐘。相比之下，紐約、悉尼及倫敦的電力用戶，在2008至2010年間經歷的停電時間為15至44分鐘(可得的最新數據)。2011年，中電的供電可靠度創下歷來最高水平，見證我們多元管理發揮的成果，包括採用經驗證的技術、對供電網絡作出審慎投資、執行目標明確的資產及營運管理策略，以及發揮員工的專長和熱誠。



龍鼓灘發電廠

供電質素

與所有先進經濟體一樣，香港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維持關鍵及敏感設備的可靠運作。鑑於香港的電力系統容易受到雷擊及第三方干擾令電壓出現波動，中電一直致力加強架空線抵受暴風雨及電纜網絡抵禦第三方破壞的能力。我們一直為客戶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如評估敏感設備和針對性方案的績效等，協助他們解決電力質素問題。2011年，我們進行了30多次技術評估和為大型企業客戶提供建議。

卓越的客戶服務

我們對卓越客戶服務的堅持，繼續彰顯於12項服務承諾。這些承諾訂下指標，涵蓋我們認為客戶特別重視的服務範疇，如供電可靠度以及緊急服務熱線的迅速回應等。這些服務承諾及我們的表現，均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clponline.com.hk。2011年，我們的所有服務承諾均成功達標。

與中電其他營運範疇一樣，我們亦須不斷檢討客戶服務，精益求精。2011年，我們為工商客戶及住宅客戶推出客戶服務改善計劃，包括於去年制訂及推出18項改善措施。2011年10月，客戶熱線中心推出24小時的中電資詢通服務，預期每年可處理超過1.4百萬次客戶來電，並提供申請開設及終止帳戶等一站式服務。中電資詢通每星期七日、每日24小時運作，由操粵語、英語及普通話的客戶關係主任提供服務，並繼續是中電為逾200萬名客戶提供服務的主要渠道。客戶服務改善計劃還包括為客戶作出更佳安排，讓中電員工上門提供服務。於2011年底，我們就推出了周末安裝檢查服務及一個月預約服務。

電價

要維持供電可靠度、電力質素、卓越的客戶服務以至環境改善措施，非財不行，並且一定會反映於客戶需付的電費之中。雖然中電已盡力維持電價的合理水平，但仍需冒不受歡迎之險，於2012年上調電價。2012年的平均淨電價為98.7仙，較2011年上升4.9%。我們於2011年12月30日宣布電價上調的詳情如下：

組成部分	原先價格 (港仙／每度電)	於2012年1月生效的電價 (港仙／每度電)
平均基本電價	80.0	84.2 (+4.2)
燃料價條款收費	14.1	17.8 (+3.7)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3.3 (-3.3)
平均淨電價	94.1	98.7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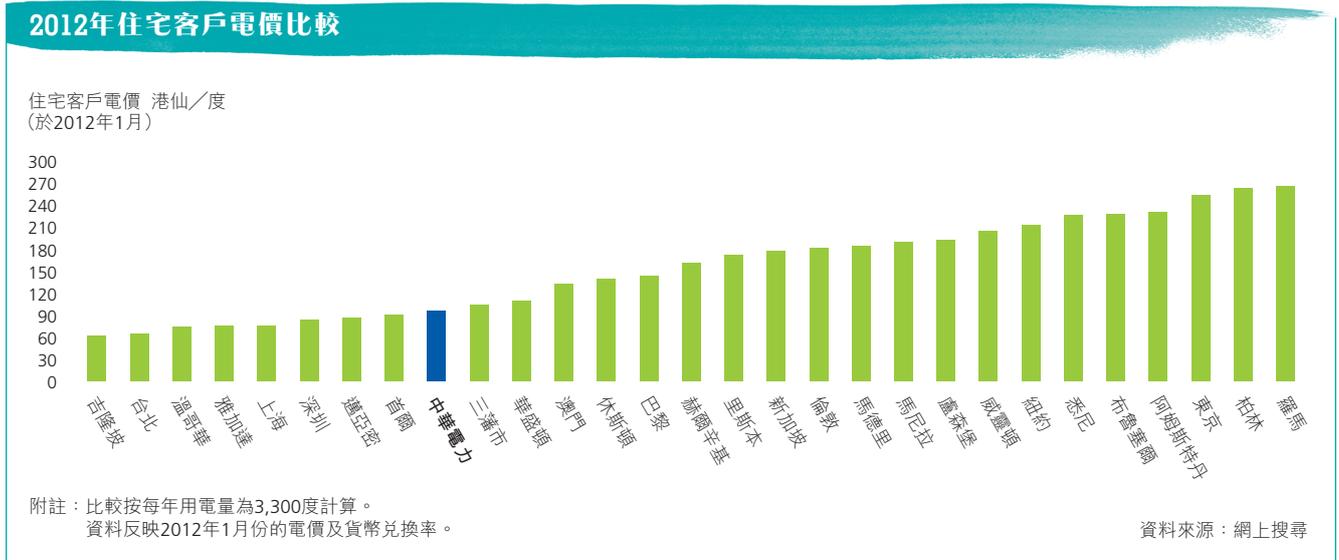
正如「主席報告」指出，這次電價上調在政界、傳媒及公眾均引起重大爭議。雖然經過廣泛的溝通，但電價上調的背景及明細分析仍未被充分了解。

- 基本電價上調，主要由於政府為改善香港空氣質素而不斷收緊減排規例，使中電為符規而須投資於減排設施及新基建，以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成本因而上升。中電一直透過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紓緩電價上升的影響，過去兩年，為推遲上調電價的需要，已大幅從「電費穩定基金」撥出款項。然而，電價最近雖已上調，但基金的結餘預計於2012年底將會下跌至只有100百萬港元，是歷來最低水平，只等於中電一天的售電額。
- 我們透過燃料價條款收費，支付用以供電予客戶的發電燃料費用，中電並無從燃料賺取利潤。中電代客戶持有的燃料價條款帳已錄得赤字，而且情況不斷惡化，因為全球燃料成本持續上漲，尤以用來生產潔淨電力的天然氣為甚。除了發電燃料成本上漲外，我們還要增加使用天然氣來配合政府的監管規定，包括遵守於發電業務的更嚴格排放上限，因此在管理燃料成本方面的挑戰日益嚴峻。

-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反映中電的承諾，在香港法院的訴訟一旦完結並且獲判勝訴，中電便會向客戶退回政府過去十多年多收的地租和差餉。儘管案件仍在審理中，我們已提供每度電3.3仙的特別回扣。主要由於這個原因，我們最終得以調低初時建議的2012年電費加幅。

中電的整體電價結構，結合我們審慎管理電費升幅的努力，料會使30%的住宅客戶在2012年的電費毋須增加，而50%客戶的每月電費將增加不多於3.4港元；五成的商業客戶每月的電費則將增加不多於27.5港元。

即使在2012年作出調整，中電的電價與其他主要國際城市比較仍然極具競爭力，而且當中有不少城市的電力供應可靠度、電力質素及客戶服務遠不及中電。



環境管理表現

青山發電廠的新煙氣淨化設施全面投產後，我們2011年的整體減排表現繼續符合嚴謹的監管規定。與2010年比較，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了20%；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則保持相若水平；但主要由於崖城氣田的氣源行將枯竭，中電可用的天然氣量減少，氧化氮的排放量於年內上升了22%。

我們明白，特區政府為配合國家政策而希望進一步降低香港空氣的碳強度。為此，政府於2010年9月展開了「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建議將香港的整體碳強度降低50%至60%。關於電力行業，政府建議於2020年底前達致核電佔發電容量50%、天然氣佔40%、可再生能源佔3%至4%、燃煤佔不超過10%的燃料組合目標。中電以建設性態度回應了諮詢文件（於中電網站可瀏覽回應文件《潔淨能源》），有關的諮詢活動已於2010年12月底結束，但政府仍在參詳搜集所得的意見以制訂政策方針，尤其是福島事故發生後，社會上對增加使用核電的意見。

若政府落實原來的燃料組合建議，中電將需大幅改變燃料組合及發電容量。於2011年，中電客戶使用的電力來自包括30%核電、21%天然氣，和49%燃煤的燃料組合。作為電力公司，我們支持均衡的燃料與發電容量組合，以配合社會需要，提供穩定、充足、可靠、具成本效益且在本地空氣質素和氣候變化方面，均體現環境管理責任的供電。但不同的燃料有不同的特色，世界上沒有單一燃料或發電技術能夠在各方面均能滿足香港市民的用電需要。

我們將繼續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不會單從發電方面入手，而是協助客戶和公眾智慧用電。於2011年，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為總共超過300名的中小企客戶舉辦能源效益工作坊，涵蓋行業包括零售、餐飲、設施管理、工程、資訊科技、非政府機構及教育界；
- 推出網上能源評核平台「綠適家居優化計」，協助住宅客戶提升家居能源效益。2011年，我們成功為超過4,300名客戶完成能源評核；
- 「電錶在線」提供操作簡便的免費服務，讓商業客戶跟進、比較及分析能耗表現，從而考慮透過調整業務運作來節省能源開支；
- 為各行各業的工商客戶，包括醫院、商用建築、工廠、酒店、商場、寫字樓、老人院、學校、港鐵站等進行超過150次能源審核；
- 中電教育基金每年提供5百萬港元，資助為中小學及市民大眾舉辦的能源效益教育推廣活動；
- 由於相當多的工商客戶也在華南一帶營運，我們與中廣核成立合營的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身處當地而希望加強能源效益的客戶提供能源服務；及
- 我們正就於香港東南水域興建一個發電容量最高達200兆瓦的離岸風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如項目繼續，下一步將興建一座離岸測風塔，以實地收集有關風力及其他天文數據。測風塔將收集數據約一年，以檢討項目的可行性及最終設計。

社會表現

中電為市民提供不可或缺的卓越電力服務，對香港社會是重大的貢獻。除此之外，我們亦透過各種活動及計劃，支持社群。以下列舉數個例子：

- 自2011年9月推出以來，「有『營』飯堂」計劃已向深水埗區低收入人士提供逾5,500份由註冊營養師監控的營養熱食，補充他們平日攝取不足的營養。
- 「『腦』有所為大行動」為5,500多名長者提供免費認知障礙檢測及記憶訓練課程，對抗腦退化症。
- 中電於2011年舉辦的「再生家電送關懷」計劃，是本港綠色家電再生活中首個大型的企業夥伴計劃。年內，中電協助聖雅各福群會收集1,600件棄置的家電；中電義工則在每星期進行的愛心探訪中，向百多個貧困家庭送贈逾200多件經維修的家電。
- 中電推出全港首套專為高中生及老師免費提供的全面網上教材「能源通識站」，協助師生就通識科中的「能源科技與環境」單元進行討論。自推出以來，已有超過100間學校逾1,000名師生使用。
- 中電支持菲奧多拉基金會在本港多間醫院進行「小丑醫生」計劃，受惠病童及家長逾5,000名。
- 中電義工隊投入超過8,500小時，提供重鋪電線及其他義工服務，惠及長者與傷殘人士，以至新移民和青少年。中電義工隊現有800多名成員，當中包括員工和家屬。
- 中電及員工透過參與不同活動，為香港公益金籌得超過1百萬港元善款。

展望

作為一個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香港的表現與主要商貿夥伴(包括內地及北美洲)的金融、經濟及市場狀況息息相關。香港的整體經濟表現，加上過去20多年來由製造業轉型至服務業為主導，令電力需求增長放緩，意味香港電力行業已減少側重以大幅提升發電容量來應付新需求，轉為較著重透過投資及提升營運專長來加強供電可靠度、電力質素、客戶服務水平，以及環境管理表現。

長遠來說，廣東省料將減少倚賴中電的供電。然而，廣東省仍然存在電力短缺問題，不過程度比以前輕微。短期內，中電仍有機會向廣東省供應電力，不過難度會不斷提高，原因是香港逐步收緊環保條例，而中電若為配合廣東省電力需求而提高發電量，則很可能會超出排放上限。所以本港執行更嚴謹的排放標準，可能影響售電予廣東省，並對中電的電價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售電廣東省所獲盈利的80%一直撥歸香港用電客戶，以紓緩電價壓力。

政府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中建議改變發電燃料組合，這將導致中電發電燃料組合需要作出改變，對我們的發電設施及與廣東省互連的輸電網絡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經歷福島核事故後，市民關注增加依賴核電，似乎已令政府對輸入更多核電有所保留。這情況對中電發電容量及輸電網絡的長遠規劃構成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我們從經驗得知，取得所需批核的時間已越來越長。中電必須在未來數年簽訂跨境天然氣及核電供應的長期合約，而粵港兩地亦須加強輸電聯繫。政府訂立明確的能源政策及流程，將有助中電作出適時和知情的決定。

清晰的政策，對消除香港電力行業未來規管機制的不明朗因素，也十分重要。電力屬於長線投資和資本密集的行業，如果想中電配合政府政策目標、規劃及進行長遠能源基建投資，一個穩定和具透明度的規管架構至為關鍵。現行的管制計劃提供了一個至少直至2018年的框架，但電力行業在2018年後的發展，以及華南市場的長遠發展方向，仍然並不肯定。電力公司要在這情況下，對動輒長達20年或價值數十億港元的核電及天然氣供應作出承諾，實在頗費周章。

於未來一年，中電的優先目標將包括：

- 繼續密切監察現時崖城氣田天然氣供應量的波動情況，並在獲得替代氣源之前審慎管理天然氣的使用量；
- 落實兩地政府於2008年8月簽訂的能源供應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三個氣源，包括推進供氣合約的簽訂，以及相關管道基建的商業安排和技術發展；
- 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和溝通機制，令公眾對核安全以致核電更有信心，明白核電可安全、穩定地滿足本港的能源需求。我們亦會參與有關核電及其他營運事宜的應急演習，以加強中電、政府和主要業務相關人士的協調及應變能力；
- 與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溝通，制訂一個切實可行，能實現氣候變化目標及滿足空氣質素指標的計劃，並開始規劃及落實要適時執行相關政策所需的大型基建項目；
- 評估可為香港輸入更多核電的各項方案，以滿足與日俱增的電力需求，並確保中電的舉措與政府就核電在本港扮演角色方面的決策一致；
- 進一步推行創新項目，如發展電動車市場、推出試驗智能電網項目，以及支持發展最佳的本地可再生能源項目；

- 透過公眾教育及提供能源效益相關服務，更努力地達致和提倡能源效益；及
- 在國際燃料價格及本地勞工成本不斷上升的情況下致力管理營運成本。

展望 2012 年以後，視乎政府在包括香港電力行業規管轉變方面的發展與政策，中電的計劃包括：

- 主要透過輸入天然氣及核電加強與廣東省的基建融合；
- 採用更潔淨的燃料組合，包括增加天然氣發電、輸入更多核電和減少依賴燃煤發電，並在可行情況下推廣使用本地可再生能源；
- 繼續落實兩地政府就能源供應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適時為香港引入新的長期氣源；
- 推廣能源效益——我們會繼續透過能源效益相關服務及公眾教育，協助客戶加強節約能源，同時就節能產品、優化建築能源設計及選擇理想的營商設備，向商業客戶提供意見；
- 繼續按時間表、按預算管理業務所需的長期資本性開支；及
- 時刻保持卓越的營運能力，包括有效管理供電可靠度、環境和安全表現等關鍵的商業事宜。

使用如太陽能和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現已成為熱門話題。然而，我們需要以高昂的費用將可再生能源接駁至現有電力系統，以及配備後備電力供應，在可再生能源發電未能提供所需電力時應用電需求。中電會不會進行可再生能源推廣活動？會否提供資金贊助或免費技術支援等協助？



莫志鴻先生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問 答

我們一直盡力方便客戶將他們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至我們的電網。於2011年底，已有超過90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成功接駁至我們的電網，我們也簡化了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併網申請手續及降低了有關費用。事實上，我們向非政府組織及學校提供的併網服務是免費的。

較大規模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通常涉及較複雜的技術因素和工程。此外，每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可以極為不同，需要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和設計。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樂意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照顧客戶的具體需要。

我們與機電工程署共同制訂了一套併網申請程序及技術指引，協助客戶使用有關服務，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及機電工程署網站查閱。



藍凌志
集團總監 — 總裁(香港)

收聽更多「問與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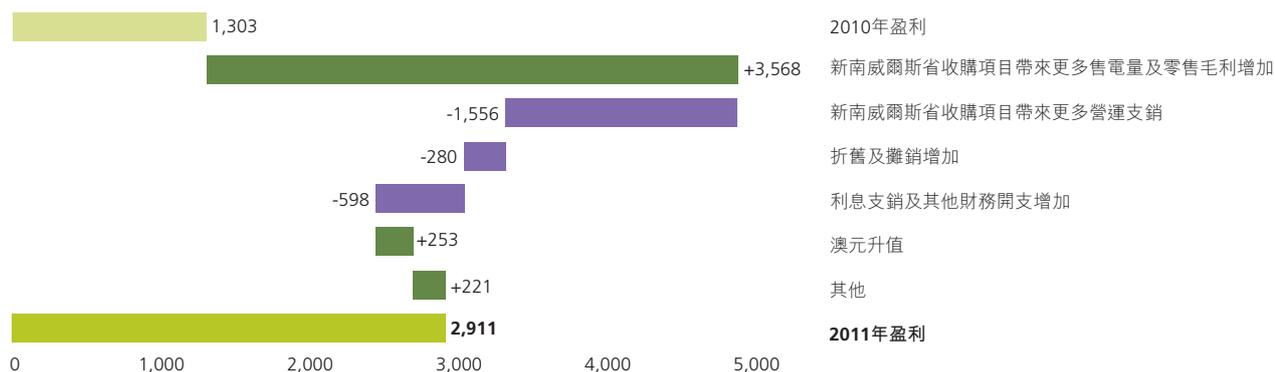
澳洲



財務表現

TRUenergy於2011年的營運盈利為2,911百萬港元，而2010年為1,303百萬港元。盈利增加，除了是受到澳元平均匯率攀升的影響外，主要是由於自2011年3月1日起購入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和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以及年內零售電價上調。營運成本亦較去年增加，原因是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產生額外成本，其中包括人力資源成本上漲、新南威爾斯省公營配電公司Ausgrid提供過渡期服務，以及壞帳支銷增加，來自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資產亦令折舊和攤銷上升，以及因為收購而增加借款令利息成本提高。

計入單次性項目的澳洲盈利(百萬港元)



隨著澳洲政府於2011年11月8日通過「潔淨能源」法案，我們已就雅洛恩褐煤發電業務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撇減350百萬澳元(2,761百萬港元)，因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245百萬澳元或1,933百萬港元的稅後減值虧損。減值採用的評估方法及所應用的假設，詳載於本年報第164及165頁財務報表附註6。

營運表現

資產組合

TRUenergy的資產組合於2011年出現多項變動，最主要的是同時收購了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及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TRUenergy因而獲得EnergyAustralia的零售及工商客戶(約1.5百萬名客戶)、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指Mount Piper電廠(1,400兆瓦)和Wallerawang電廠(1,000兆瓦)的產電量)，以及三幅電廠發展用地。我們又與Ausgrid訂立過渡期服務協議，由其管理合併過程，並確保Ausgrid會繼續提供多項零售支援服務，直至零售業務被TRUenergy接手管理為止。

6月，我們完成了中電與Hydro Tasmania各佔一半權益的Roaring 40s風電合營項目的資產分割，TRUenergy購入了原為Roaring 40s擁有而位於南澳省的兩個風場：Waterloo風場及Cathedral Rocks風場（50%股權），令其可再生能源組合增添144兆瓦容量。TRUenergy也收購了Roaring 40s多幅項目發展用地，代表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共400兆瓦的項目商機。

7月，TRUenergy宣布簽訂協議，以285百萬澳元向氣體生產商Santos收購位於新南威爾斯省北部Gunnedah盆地超過500千兆焦耳煤層氣田蘊藏量的實益權益。這是Santos收購主要煤層氣公司Eastern Star Gas (ESG)全部股權有法律效力協議的部分，其後Santos並須向TRUenergy出售ESG的主要煤層氣生產及鑽探許可證的20%運作權益及其他資產。Santos的收購及其後與TRUenergy的煤層氣儲備轉售交易已於2011年11月完成。TRUenergy購入Gunnedah盆地權益，從而取得上游天然氣蘊藏量，配合日後發電和零售業務的燃氣需求，是賦有長遠策略價值之舉。

TRUenergy的Tallawarra電廠附近土地的重新規劃及澳洲聯邦政府對相關發展概念的評估經已完成。TRUenergy對這幅土地提出的混合用途發展概念及重新規劃建議，現正由新南威爾斯省政府作最後審批。當局屬意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分期出售有關土地作發展用途。

TRUenergy曾在南澳省Paralana與Petratherm及Beach Petroleum進行合營地熱項目。2011年內，我們繼續進行深達3,400米的水溫和潛在流量測試及模擬試驗，包括以更高速度注入更多的水量，確定地熱資源可產生的發電容量。我們於去年的年報中指出，合營方將根據這項測試結果及對Paralana項目整體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的評估，決定項目的去向。有關的協議當時經過小心設計，當中包括一系列里程碑。如根據更多的地質資料進行的評估顯示，項目不可能達致在技術及財務上的最低要求，則TRUenergy可退出該項目，此舉可讓TRUenergy避免作出不適當的重大財務承擔。完成有關的項目檢討，包括最新的鑽探數據、水力壓裂處理及流量測試結果後，TRUenergy已行使項目協議所賦予的權利，於2011年12月中旬退出項目。

發電

雅洛恩電廠4號機組長達60天的大規模停運已於5月按計劃完成。期間，4號機組安裝了新的高壓和中壓渦輪機，而為冷卻塔繼續進行的重新設計和改裝工程亦大大提升了冷卻塔的效能。此外，省政府及聯邦政府批准雅洛恩的Maryvale煤場重整計劃，以改善採煤能力。為配合煤場運作轉往Maryvale，我們正於Maryvale興建大型輸送帶，其中新設的覆土堆垛機已於2011年9月開始運作，而專用輸煤系統預期於2012年上半年會完成安裝。

Iona燃氣廠於2010年6月完成擴建項目，包括加裝第二台燃氣處理機組，在有關機組營運的首個全年度內，燃氣廠的運行可靠度達致高水平。

Tallawarra進行了首次大規模停運，詳細檢查燃氣渦輪機、蒸氣渦輪機及發電機，並進行了多項保養及更換工程，包括更換高低壓渦輪葉片和導葉，以及修理或更換控制閥。停運前，一塊壓縮器葉片剛巧出現故障，停運期因此延長以便重建有關壓縮器。機組於2011年11月6日重新投產，並且運行良好。

Hallett電廠為TRUenergy發電組合提供調峰發電容量。隨著Hallett增設的一台渦輪發電機於5月投入商業運行，電廠的發電容量已由180兆瓦增至203兆瓦。

TRUenergy的發電業務具有兩項特色，不單擁有運行表現良好的現有資產，並具備潛力優厚的發展權和用地組合。舉例說，TRUenergy已經啟動昆士蘭省兩幅潛在電廠發展用地的審批程序，其中一個廠址位於接近昆士蘭省東南部人口急速增長地區的Ipswich，另一個則位於昆士蘭中部、預期會規劃成工業重鎮的Gladstone，兩幅用地均鄰近現有的基建設施。這些發展項目將使用高效的燃氣渦輪機，讓碳排放低於現有的燃煤電廠。TRUenergy預期按電力需求增長及市場情況分階段發展以上兩幅用地。初期機組的容量為500兆瓦，總容量可達1,500兆瓦。如發展至最高容量水平，兩個項目預期可滿足昆士蘭省未來十年電力的預測需求增長，並會提高該省的總發電容量逾20%。待取得所有許可及發展批核後，兩幅用地最快可於2013年動工。

新南威爾斯省的Marulan發展用地是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一部分，可興建容量約為700兆瓦的開放式循環燃氣電廠，有關的用地准許並經已發出，然而項目批文仍有部分須作出修改，待完成最終投資檢討、分析及決定後，項目最快可於2012年動工。Marulan項目的調峰發電容量，將使TRUenergy更能應付新南威爾斯省零售客戶在用電高峰期的需要。

TRUenergy需於這十年間繼續增加投資可再生能源，以維持平衡的發電組合，符合澳洲聯邦政府對可再生能源容量的政策。除其他風電項目外，TRUenergy已申請在南澳省Stony Gap發展一個123兆瓦的風場，並正落實購入新南威爾斯省總容量可達250兆瓦的風場用地。雖然TRUenergy於維多利亞省興建容量最高可達180兆瓦的太陽能電廠建議，未能於澳洲政府Solar Flagships計劃的首輪競逐獲得撥款，但2012年2月，連同其他三項入圍的太陽能光伏項目，TRUenergy獲邀更新其於Solar Flagships計劃下的申請資料，以供重新評審。



雅洛恩電廠

零售

對已躋身澳洲電力市場最大能源零售商之列的TRUenergy零售業務來說，今年是急速增長和充滿變化的一年。

透過收購EnergyAustralia的能源零售業務，TRUenergy本身的客戶基礎擴大逾倍，奠定作為澳洲第三大燃氣零售商及第二大電力零售商的地位。這項收購配合TRUenergy的宏觀策略，透過大幅擴展位於澳洲最大電力市場新南威爾斯省的零售業務，建立多元及綜合的能源業務。收購所得的客戶基礎質素良好，主要集中於悉尼都會區。EnergyAustralia同時擁有強大的零售品牌，在新南威爾斯省最廣為人知，而客戶服務水平亦令人滿意。

自2011年3月起，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按過渡期服務協議繼續營運，而國有電網業務Ausgrid(以往為EnergyAustralia的電網業務)則向TRUenergy提供最長達三年的營運和帳務服務。過渡期服務協議的目的，是協助將EnergyAustralia零售客戶順利轉移至TRUenergy的零售帳戶平台。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併入TRUenergy的初步階段經已完成，包括將銷售及市場推廣、負荷預測及結算等多項服務轉至TRUenergy。合併的最終階段為轉移核心服務，包括客戶服務、帳務、信貸及收帳、客戶數據管理等其餘服務，預期可於收購後兩至三年內完成。

是次合併的一個重點是建立一個全國性零售品牌。在這方面，雖然TRUenergy及EnergyAustralia分別在其主要市場(即維多利亞省及新南威爾斯省)均相當成功，而且客戶認知度及滿意度均甚高，但TRUenergy決定建立單一的全國品牌，有關的客戶及業務有關人士意見調查已經完成，所得資料將用於決定最終的品牌名稱，新品牌預期於2012年中推出。

TRUenergy的新零售客戶服務及發單平台Project Odyssey的開發於2011年有令人鼓舞的重大進展，系統整合測試及用戶驗收測試預期於短期內完成。Project Odyssey於2011年12月成功試行，現擬於2012年上半年正式推出。

澳洲是全球競爭最激烈的能源市場之一，當地的客戶流失率十分高。TRUenergy收購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從而分散原本集中於維多利亞省的客戶基礎，有助將年度大眾市場客戶流失率由2010年的22.5%降至2011年的20.2%。儘管新南威爾斯省，甚至TRUenergy基地維多利亞省市場的競爭加劇，但TRUenergy經擴充的零售業務的整體客戶流失率低於市場的平均數20.4%。以整個TRUenergy業務來說，2011年的客戶數目由1.24百萬名增至2.81百萬名，其中包括於2011年3月1日收購的1.54百萬名EnergyAustralia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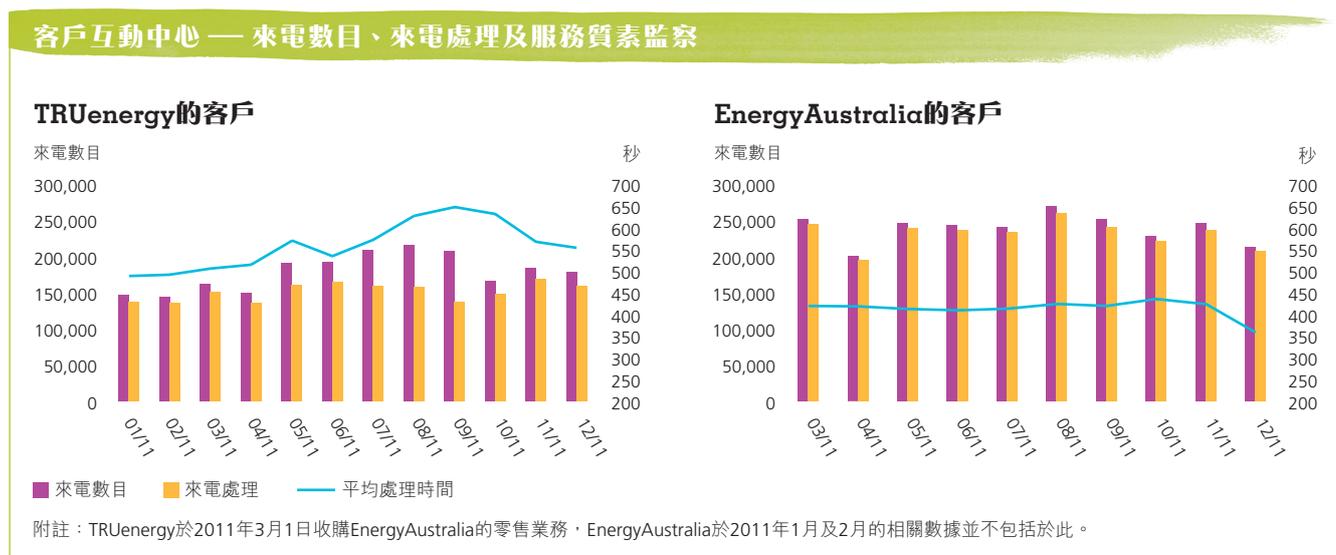
雖然新南威爾斯省的大眾市場客戶流失率由2010年的11.4%增至2011年的15.1%，但EnergyAustralia的客戶數目保持相對穩定，於年底時有1.54百萬名大眾市場客戶，與3月1日進行收購時的狀況相同。TRUenergy另一個主要市場維多利亞省繼續錄得全球最高的客戶流失率，顯示在全面開放的環境中，維持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均極具挑戰。儘管如此，TRUenergy零售業務表現仍然理想，2011年底，本屬TRUenergy品牌的客戶更由2010年底的1.24百萬名增至1.27百萬名。

客戶服務表現是TRUenergy零售業務的核心。2011年，TRUenergy共處理了4.13百萬宗客戶查詢，當中1.82百萬宗涉及TRUenergy，2.31百萬宗是EnergyAustralia客戶的查詢。這些來電由客戶服務顧問及互動語音答錄系統處理，客戶可通過該自助式系統，處理所需基本事務。

下表顯示，自2011年5月起，TRUenergy電力零售品牌客戶來電數目及平均處理時間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業界的轉變引起帳務系統問題，例如維多利亞省客戶安裝了分時段電錶，以及電錶服務供應商更改電錶系統。來電數目大增，亦由於2011年9月底規管法例更改前，有不少客戶查詢太陽能產品所致。

年內逾期未付的帳款及有待處理的積壓個案增加，令熱線服務中心接到更多來電，而省能源申訴專員接獲的投訴個案也告上升。鑑於這些情況，我們加強了熱線服務中心及專責處理投訴的人手，在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之餘，也同時解決帳務及積壓問題。年內，TRUenergy於每10,000個大眾市場客戶中，共接到109宗由能源申訴專員處理的投訴，TRUenergy認為這水平的表現有欠理想，因此採取措施解決問題。2011年12月，客戶來電數目已大大減少，而平均處理時間也相繼縮短。然而，在TRUenergy品牌的大眾市場客戶中，仍有5.9%未能於截至2011年12月底前準時收到帳單。我們與客戶服務夥伴國際商業機器(IBM)於是推出一系列措施，並增聘熱線中心客戶服務員工，處理核心的帳單問題和延誤的客戶查詢，並且確保所有客戶服務流程受到更嚴格的檢討和管理。

相比之下，以下圖表顯示EnergyAustralia品牌的客戶服務表現較佳。2011年內，在每10,000名EnergyAustralia品牌大眾市場客戶中，只收到15宗由能源申訴專員處理的個案，而於截至2011年12月底前，只有約0.3%的客戶未能準時收到帳單。



環境管理表現

Tallawarra電廠於2011年上半年發生未能依時匯報及提交資料的違規事件，但不涉及任何違反排放限額或標準的情況。展望未來，TRUenergy將會配合聯邦政府和省政府制訂的氣候變化政策方針，包括最近由聯邦政府通過的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管理業務轉型的進程。TRUenergy亦會繼續推行於2007年自訂的氣候變化策略，以實現於2020年底將碳強度降低三分之一，於2050年底則減少60%的進取目標。TRUenergy還承諾支持客戶加強管理本身的碳足跡；將加大力度管理業務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並會編製有關登記冊，以掌握生物多樣性受到的影響。TRUenergy也會繼續推行現有的戶外保育活動計劃，例如拉特羅布河重新植林項目、Morwell West河道改道，以及Tallawarra的魚類死亡率研究。

社會表現

TRUenergy重視社區參與，積極支持Conservation Volunteers進行重新植林，同時鼓勵員工投入這項義工活動。TRUenergy也贊助多個社區團體和活動，例如Tallawarra附近的Wollongong Surf Life Saving Club、距Iona燃氣廠不遠的Warrnambool Aquatic Leisure Centre的「學習游泳」計劃，以及拉特羅布河的Moe TRUenergy Dance Eisteddfod。

TRUenergy也在有機會發展項目的地區設立新的社區聯絡小組，例如在南澳省阿德萊德附近Clare Valley擬建Stony Gap風場的地區，以及在新南威爾斯省的Marulan，TRUenergy在Marulan擁有一幅已取得發展許可的用地，可於未來興建燃氣電廠。TRUenergy也繼續於現時的各個營運地點定期舉行社區聯絡小組及環境檢討委員會會議，年內，TRUenergy亦與政府、社區及其他的主要業務有關人士溝通聯繫，其中一個重點是澳洲政府的碳價機制及相關政策，包括向合資格的發電商提供過渡期資助。TRUenergy同時參與政策倡議，包括直接向澳洲政府及個別聯邦政府部門的主要決策人員表達意見，並更廣泛地作出公共倡議和對業界團體進行游說。

展望

潔淨能源

TRUenergy業務的一項主要挑戰，在於其處理能源行業出現變化的能力，尤其是澳洲政府將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引致的影響，主要包括：

- 訂下減排目標，全國能源供應系統在2020年底前將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從2000年水平降低5%；
- 制訂首三年的碳價，於2012年7月1日起實施。首年為每噸23澳元，其後以每年2.5%的實質增長率遞增；
- 由2015年7月1日起澳洲將實行排放交易計劃，碳價將由市場釐定；
- 按排放交易計劃，容許從國際市場作採購以抵銷每年排放責任，上限為50%；及
- 訂立能源保障基金(Energy Security Fund)，負責向排放強度介乎每兆瓦時1噸至1.3噸的發電商提供過渡期資助，當中包括首年總額為10億澳元的現金補償，以及其後四年每年為41.7百萬份的碳排放許可證。



Waterloo風場

儘管潔淨能源法案的通過令雅洛恩電廠作出了350百萬澳元的減值，但現時碳政策已變得比較明確，讓發電商可專注在新的經營環境中創造回報。TRUenergy的財政實力保持強健，足以配合碳計劃的實施。

「潔淨能源」法案包含「關閉電廠合約」計劃，讓碳強度高的發電商可洽商補償，作為於2020年底前關閉部分或全部發電機組的交換條件。雅洛恩電廠的排放強度約為每兆瓦時1.2噸二氧化碳，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TRUenergy已向聯邦政府遞交參與該計劃的意向書，有關意向書並不具約束力，聯邦政府能源及資源部部長將於2012年6月底之前決定可進入洽商階段的申請人名單，然後展開可能達成關閉電廠合約的磋商。

聯邦政府的2020年可再生能源發電目標，是另一個將會推動未來發電組合的重大投資及轉變的關鍵政策範疇。身為主要電力零售商，TRUenergy是這項計劃的重要參與者，有責任以其電力零售商身分購買可再生能源。儘管過去挑戰重重，這項大型可再生能源計劃現已提供更為清晰的投資環境，同時也是中短期內推動當地發電行業投資的最大單一因素。

TRUenergy為履行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責任，將以自行建造結合外判的方式操作，在保持發電增長的同時，達致以低廉成本購買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在可再生能源領域內，TRUenergy是經驗豐富的發展商，有多個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這些項目都特別注重社區參與，務求與社區緊密合作。事實上，一般認為，以坦誠開放、實事求是的態度作出正面貢獻，正是風電發展成功的關鍵元素。

零售電價

在新南威爾斯省，獨立價格及管理法庭(Independent Pricing and Regulatory Tribunal, IPART)建議，為擁有太陽能光伏系統並向電網輸電、但不符資格參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太陽能發電補貼計劃的新客戶，擬訂2011/12年每千瓦時8至10澳仙的無約束力基準參考電價。EnergyAustralia現時提供的價格為每千瓦時6澳仙。2011年9月，維多利亞省政府宣布更改太陽能上網電價機制，自2012年1月1日起大幅削減相關電價，維多利亞省競爭及效率委員會(Victorian Competition and Efficiency Commission)正進行有關研究，並會於2012年下半年發表太陽能上網電價。

維多利亞省的零售電價已全面開放，按市場競爭情況釐定。但新南威爾斯省尚未採用這機制，當地的獨立價格及管理法庭於2011年6月14日頒布了最終價格釐定方案，容許EnergyAustralia住宅及小型商業客戶的受管制零售電價，從2011年7月1日起平均調升17.9%。獨立價格及管理法庭估計，EnergyAustralia客戶的電價還會自2012年7月1日起再調升10%。然而，這項估計並無考慮任何碳價的影響。載有2012/13年價格的報告初稿預期於2012年4月中旬發表，而最終價格釐定方案將於2012年6月中旬之前出台。

未來挑戰

在潔淨能源和零售電價政策以外，市場還逐漸出現多項新挑戰。首先，燃氣價格不斷波動，加上Gladstone正在興建液化天然氣出口設施，而於2014年及之後煤層氣與其他氣體可出口國際市場，意味燃氣價格正逐漸向外銷價格看齊。TRUenergy由於是氣體零售商，可按成本釐定零售價，從而將上漲的燃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有條件應付燃氣價格上升的影響。電力批發價通常取決於燃氣價格，隨著氣價上漲，批發電價也預期上升，而TRUenergy的電廠產電量價值也會提高。此外，在燃氣價格不明朗的過渡期間，TRUenergy將運用其於新南威爾斯省的天然氣權益及於維多利亞省的燃氣貯存設施，管理相關的價格風險。位於兩省的資產提供了可按需要使用的燃氣儲備，讓TRUenergy保持競爭力，免受批發氣價波動的影響。

第二項市場挑戰來自零售範疇。能源價格上漲，主要由於配電網絡基建升級，加上遵守政府可再生能源計劃而涉及的成本。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能源效益大行其道，使客戶減少使用來自固定發電設施的電力。在這種情況下，TRUenergy正逐漸改變與客戶的關係，著眼成為他們心目中領先的「能源管理服務」供應商。為此，公司已開始銷售屋頂太陽能系統，並為客戶提供能源效益建議，加強有關的增值服務，協助客戶管理能源方面的開支，從而挽留客戶及提高客戶對公司的忠誠度。成功挽留客戶，可紓緩業務現時面對的高客戶流失率問題，減少一項主要的營運支銷。TRUenergy以改善系統及程序來提升核心服務效益的措施，有助壯大服務能力，並可加強與零售客戶的關係及信任。

TRUenergy多元化和縱向式的綜合能源業務模式，提供多種盈利來源。零售客戶與發電容量的配合，極有利公司把握市況及政策方針轉變帶來的機會。TRUenergy在下列策略的基礎上訂立目標，以大型及成功的能源供應商作為業務定位：

- 繼續專注核心業務，改善營運資產及客戶服務的質素及可靠度；
- 擴大均衡的綜合業務組合，包括零售和批發電力資產，以應對政策轉變，並爭取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於市場及價格的變動中獲利；及
- 協助客戶管理能源的使用和制訂潔淨燃料及高效益的替代能源方案，共同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隨著能源價格不斷上升，加上有需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客戶及各地政府將日益注重提高能源效益。如市場對能源服務，諸如提高能源效益的需求不斷上升，以致超越電力及燃氣需求的增長，

TRUenergy將如何繼續為業務增值？

問 答

對幫助客戶了解本身的能源使用狀況方面，電力零售商擔當的角色相當重要。長遠來說，我們需要成為能源管理及服務公司，而非只是能源銷售公司。

為配合各省的規管目標，例如維多利亞省的能源效益目標(Energy Efficiency Target)，我們致力透過專人、電話或互聯網服務等渠道，提供能源效益意見。除了遵守法規外，電力零售商的下一個重大挑戰是建立特色，力求脫穎而出。為此，TRUenergy已成立專責的Energy Smart團隊，並於零售業務推行其他措施。我們也向客戶寄發資訊，說明只要更改個別電器例如空調及乾衣機的使用方式，即可節省一定數量的電力。這些貼士讓每名客戶每年可如何節省逾130澳元的電費，相等於澳洲最大能源市場新南威爾斯省正常情況下每年電力成本的6%至8%。

此外，我們正按住宅類別度身制訂能源使用的比較數據，讓個別客戶加深了解本身的能源使用情況。



Clare Savage女士
澳洲能源供應協會
執行總經理



麥禮志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

更多「問與答」



中國內地



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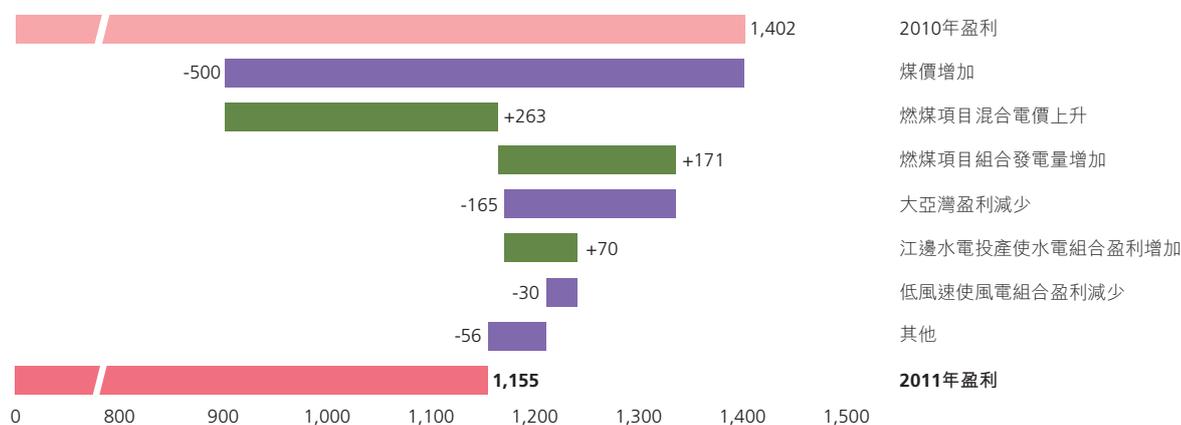
中電於2011年來自中國內地投資項目（包括中電持有25%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其70%產電量供應中電的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共達1,155百萬港元，少於2010年的1,402百萬港元。

於防城港電廠和國華國際合營項目的投資上，盈利受強勁的市場需求及良好的營運表現帶動，但我們所有燃煤項目卻也受到煤價上升的影響。電價於2011年4月曾溫和調整，其後於2011年12月則在全國出現較大幅度的上調。當局同時為現貨煤價設定上限，我們希望這些措施於2012年會有助紓緩高昂燃料成本的影響。

中電可再生能源投資項目的盈利貢獻增加，反映江邊水電站成功投產以及運作順暢。由於2011年的風力疲弱，儘管有新增容量，來自內地風電組合的盈利仍低於2010年。

大亞灣核電站保持令人滿意的營運和安全表現。由於在2011年提高股息派發率令股東資金水平下降，使項目2011年的盈利因而減退。

中國內地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燃煤發電廠

市場需求強勁，加上資產營運及維護得宜，集團的燃煤發電廠整體上維持高水平的發電量。

防城港電廠繼續對中電內地燃煤發電業務作出主要貢獻。隨著經濟復甦，廣西的電力需求因而上升，加上區內水力發電量受乾旱天氣的不利影響，供電出現嚴重短缺；防城港電廠的發電能力對支持地方電網作出重要貢獻，提供高水平的調度電量。需求增長強勁、營運表現良好，加上使用進口燃煤，均為防城港電廠增建兩台各660兆瓦機組的建議帶來支持。我們建議發展防城港2期電廠，並正等待發改委的審批。

中電持有股權的其他內地發電廠，則面對煤價高企的問題。雖然中電的地方夥伴在某些情況下能獲得較廉價的燃煤，但電廠的經濟表現仍然受到負面影響，尤其是在山東省。中國政府於年內大部分時間並未全面執行煤電聯動，而只是在數個省份輕微調整電價。

燃煤電廠 — 表現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石橫1期及2期	1,260	6,390	6,632	58	63	89	91	5,071	5,526
菏澤2期	600	3,334	3,357	63	64	95	93	5,556	5,595
聊城1期	1,200	6,788	6,665	65	63	94	91	5,657	5,554
一熱	400	2,394	2,417	68	69	95	96	5,985	6,043
三河1期及2期	1,300	7,660	7,489	67	66	96	93	5,892	5,761
盤山	1,030	6,225	6,214	69	69	93	94	6,044	6,033
綏中1期及2期 [#]	3,600	18,830	15,092	60	55	90	79	5,231	4,858
準格爾2期及3期	1,320	6,960	7,175	60	62	96	91	5,273	5,436
神木	220	1,471	1,371	76	71	98	95	6,686	6,233
防城港	1,260	7,896	7,055	72	64	87	91	6,266	5,599

綏中2期電廠3號和4號機組(2 x 1,000兆瓦)已分別於2010年2月及5月展開商業運行

可再生能源 — 風電項目

中電在內地的風電投資，包括下列三種方式：

- 持有個別風電項目的少數股權(非內地公司早期受到持股限制，未能持有內地風電項目的多數股權)；
- 擁有中廣核風電合營公司的32%股權；及
- 於較近期開始，中電全資擁有項目，並負責營運及維護。

2011年，在中電持有少數股權的22個風電項目中，有20個已經投入商業運行，餘下的上海48兆瓦的風電項目現正處於施工階段，預計完成日期為2012年初；而山東的49.5兆瓦風電項目(海防風電項目)建造工程，則因土地許可證問題而受延遲。日後來自少數股權風電項目的容量增長，將只限擴展現有及表現良好的風電項目。

2010年3月，中電完成收購中廣核風電的32%股權(斥資11.9億港元)；然而，中電與合作夥伴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對擴建該合營項目的速度及規模意見不一。中廣核現計劃以較前預期更快的速度擴展有關業務，而中電則關注這種速度或會令項目未能符合集團所定的投資準則。有鑑於此，雙方已達成協議，中廣核對合營項目繼續增資，而中電所持的股權將因而由32%攤薄至15.75%，這項協議正等待內地有關部門批准落實。

中電首個全資風電項目乾安1期已於2010年11月投入商業運行，並且運作順暢。我們於2011年初獲批准進行乾安2期工程，增加49.5兆瓦容量，全部33台新風機已於2011年10月底前投入商業運行。現時，我們正在爭取發展乾安3期及4期所需的批核。另方面，中電第二個全資風電項目蓬萊1期(48兆瓦)的施工進展理想，已於2011年12月完成通電，並於2012年2月投入商業運行。

風電項目組合 — 表現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¹⁾ (百萬度)		使用率 ⁽¹⁾ (%)	
		2011	2010	2011	2010
擁有少數股權					
雙遼1期	49.3	74.6	83.2	17.3	19.3
雙遼2期	49.5	89.8	96.4	20.7	22.2
大通	49.5	81.2	96.3	18.7	22.2
長嶺2期	49.5	67.7	92.1	15.6	21.2
曲家溝	49.5	90.6	102.9	20.9	23.7
馬鬃山	49.5	105.5	94.1	24.3	21.7
長島	27.2	55.3	59.0	22.8	24.7
威海1期及2期	69.0	143.7	161.6	23.5	26.7
萊州	40.5	69.8	86.9	19.7	24.5
南澳2期	45.1	124.2	107.9	31.5	27.3
南澳3期	15.0	36.9	10.5	28.1	不適用
河口	49.5	93.9	118.7	21.7	27.4
利津1期	49.5	81.6	112.1	18.8	25.8
利津2期	49.5	94.5	39.2	21.8	不適用
沾化1期	49.5	92.1	116.3	21.2	26.8
沾化2期	49.5	97.8	31.4	22.5	不適用
榮成1期	48.8	94.5	108.5	22.1	25.4
榮成2期	49.5	108.9	34.8	25.1	不適用
榮成3期	49.5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廣核風電合營項目(32%)					
中廣核風電組合 ^(2,3)	1,671	2,663	2,110	16.9	21.3
全資擁有					
乾安1期	49.5	92.3	25.2	21.3	不適用
乾安2期	49.5	3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是由於項目尚未全年運行。

(2) 中廣核風電組合所營運風場的總發電容量於2010年為1,231兆瓦，當中的使用率和運行時數適用於組合中全年運行的項目。

(3) 中廣核風電預期於短期內進行重組，其營運和興建的總容量將會減少至1,794兆瓦。在此提述已投產的中廣核風電組合總容量指完成重組後的狀況。

可再生能源 — 水力及生物質能項目

四川省江邊水電站(包括三台各110兆瓦的機組)是中電在內地首個全資擁有並自行發展、興建及營運的全新水電項目，我們於2011年6月在預算之內提早完成全部三台機組的施工及投產。在偏遠地區進行工程，需要面對水災、岩爆、塌方、地震等各種挑戰，但項目按國家及中電的安全、質量、健康及環境標準得到妥善管理。我們最大的成就，是於施工期內達致零死亡率，體現我們以工地人員安全為重的價值觀。自展開商業運行以來，三台機組表現良好。

大理漾洱水電項目和博興生物質能項目的售電量於2011年顯著改善，分別由於上游湖泊的水流量增加，以及增設的15兆瓦冷凝式渦輪機投產。

水電及生物質能電廠 — 表現

	額定值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博興生物質能	15	93	75	61	62	82	81	5,329	4,271
懷集水電	125	307	443	28	40	90	92	2,455	3,541
大理漾洱水電	50	181	176	42	40	90	75	3,638	3,542
江邊水電*	330	1,143	不適用	66	不適用	93	不適用	4,002	不適用

* 3台機組於2011年6月投入商業運行

核電

2011年，大亞灣核電站的使用率達93%，而2010年則為91%。2011年1月，我們加強大亞灣核電站機組非緊急運行事件的信息通報機制。大亞灣核電站於2011年並無發生非緊急運行事件。

日本福島事故發生後，在國務院要求下，國家核安全局為內地所有核電站(包括大亞灣核電站)進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檢查，預期國務院將於短期內發表有關報告。初步結果確認大亞灣核電站的設計和運行完全符合現行的國家法例和標準。事實上，在國家核安全局進行檢查前，大亞灣核電站已自發進行了一次內部檢查，並制訂應對嚴重天災的改善措施，進一步加強運行安全。

2011年7月，中電與大亞灣核電站的長期合作夥伴中廣核達成協議，購入廣東陽江核電站項目(擁有六台各1,080兆瓦的CPR 1000系列機組)的17%權益，現正等待內地監管當局審批。陽江核電站於2008年動工，施工進度理想，預期可於2013至2017年間分階段投產，為廣東一帶供應電力。



江邊水電站

環境管理表現

2012年，中電計劃對其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每項資產，加強及擴大量度排放量的程序，範圍擬包括碳強度、硫化硫、氧化氮、粒狀物、回收或再用水、以及有害廢物。我們計劃為每項資產制訂基準水平、訂立具體的減排目標，並加強與集團及中國內地同業的其他資產進行有關表現的比較。我們亦會配合集團的努力，提升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如量度用水量和排水量，並制訂措施推廣集團項目公司辦公室有效使用資源(包括紙張、水、電池、文具等)的文化。

社會表現

內地的同事積極參與集團社區發展方面的舉措。去年，員工多成立了四支義工隊，提供當地人民所需的支援及協助。例如，

- 在防城港，中電向當地小學捐贈字典和課室傢俱，惠及455名學童；
- 在博興，中電義工隊為當地農民栽種樹苗，並對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兒童進行愛心探訪；
- 在乾安，義工隊設立導師制度，造福當地優秀的清貧大學生；及
- 在懷集，義工隊在多間小學舉辦電力及防火安全講座，並照顧長者。

此外，中電在中國內地向18間學校提供資助，包括兩間於2008年四川大地震後獲得賑災救濟的學校。內地及香港的員工繼續支持「學生資助」計劃，為廣東、廣西及四川省的354名貧苦學童提供財政援助。

與業務有關人士溝通聯繫，是集團對業務所在地的社群作出承諾的一部分。2011年，我們特別回應香港市民在福島事件後對核電安全的高度關注，以及他們對提高大亞灣核電站運作透明度的訴求。雖然大亞灣核電站並非由中電負責營運，但我們已建立和加強與傳媒及市民溝通的渠道，就核電站的安全運行及與核電有關的廣泛事宜積極交流。我們亦安排不同團體參觀大亞灣核電站、邀請核電專家來港作公開演講，並把有關課題製作成電子學習教材，供本地中學通識科使用。中電正籌備成立一個核能資源中心，以配合推行公眾教育，目的均為協助香港市民就核電可進行更知情的討論。

展望

中國經濟持續強勁，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約為9%至10%。中央政府繼續以宏觀調控手段引領經濟發展，包括電力行業的增長速度。近年來，內地電力需求及發電容量向上攀升，儘管部分地區(例如受用電量需求大增、降雨量低及煤價高昂影響的一些華南地區)或會出現供電短缺，但全國的電力供求在短期內將大致保持平衡。

去年，新發電項目較難獲得審批。防城港電廠的擴建計劃受到延誤，而新風場項目現在需要先向中央政府登記，才可獲得有關的省政府批准；項目延遲的部分原因也是由於需要加強協調發電擴容與改善輸電基建的工程。

2011年，中國人民銀行維持緊縮的貨幣政策，包括提高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及基準借貸利率。各主要銀行亦加強風險管理，使企業融資更加困難，融資成本上升。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更嚴謹的財政及宏觀經濟政策，但內地的電力行業仍然存在增長機會。中電發展、興建及營運新的燃煤、水電及風電項目的能力有目共睹，並且貫徹集團在安全、可靠度及技術質素方面的標準。我們正研究能否加強對上游燃煤供應的控制，以紓緩煤價波動的部分影響，這對中電在中國市場擴展業務尤其有利。

內地電力行業的增長機會，將取決於政府紓緩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措施。根據「十一·五」規劃（2006至2010年）的其中一項規定，中國要求每單位本地生產總值的能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既定減幅，並已在這方面取得理想進展。舉例說，中國於2010年裝置的風電容量遠比其他國家要多。中國於2011年發表的「十二·五」規劃大綱，進一步推動綠色及低碳發展項目，中電本身的氣候政策亦與中國的政策方針一致。我們將繼續重整佔股少數的燃煤發電資產的股權，並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我們已是中國最大的風電投資外商之一，並會在防城港擴建項目採用超超臨界技術，將熱效能盡量提升。

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訂立目標，要在2020年底前把內地碳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40%至45%。要實現這個目標，核電必須發揮關鍵作用。福島事件發生後，內地已暫停核電站項目的施工和規劃，等待國家核安全局完成安全檢查。儘管如此，我們相信中國將繼續推行核能擴建計劃，同時加速為現有核電站引進額外安全措施，並為新核電站採用更先進的設計。

在這情況下，中電於來年的優先目標包括：

- 引進改善防城港電廠的技術，以盡量提高電廠可用率，配合地方電網調度高峰期的需要；同時探討能否進口專門供應防城港電廠的燃煤，紓緩煤價高昂和持續波動的影響；
- 取得中央政府批准防城港2期發展項目；
- 維持江邊水電站項目的高運行標準，並發揮從這個項目所取得的經驗，探討新水電項目的發展機會；
- 為最少兩個風電項目取得批核及展開工程，並物色其他發展機會；
- 與大亞灣核電站和陽江核電站的合營夥伴，跟進國家核安全局安全檢查後所需採取的措施；
- 繼續就香港的核電相關事宜，優化與市民的溝通渠道，包括推出核能資源中心及新的核能網站；及
- 完成收購陽江核電項目的少數股權，其後監察工程進度，使項目如期在預算內完成。

按目前國內外的煤價與運價，以及2011年經營與發電狀況，2012年度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的盈利狀況將會如何？



韋家森先生
廣西電網公司副總經理

問 答

自投產以來，防城港電廠一直表現良好，並依然是中電內地業務的主要溢利來源之一。該電廠於2011年的高發電量，反映廣西地區經濟增長強勁，而年內漫長的旱季令水電站的供電量減少。防城港電廠佔有位處岸邊的地利，方便使用進口煤。我們多管齊下控制燃料成本，包括簽訂長期燃煤供應協議、運輸協議及購買現貨煤。電廠團隊也試驗混合燃燒低硫量的環保煤，以有效管理燃料成本及二氧化硫排放量。隨著設備持續改善、管理水平不斷提升，我們預期電廠的營運效率及表現會更上層樓。電價於2011年12月份調高，亦有助保持防城港電廠的盈利能力。



呂慕選
中國區總裁

另一則「問與答」



印度



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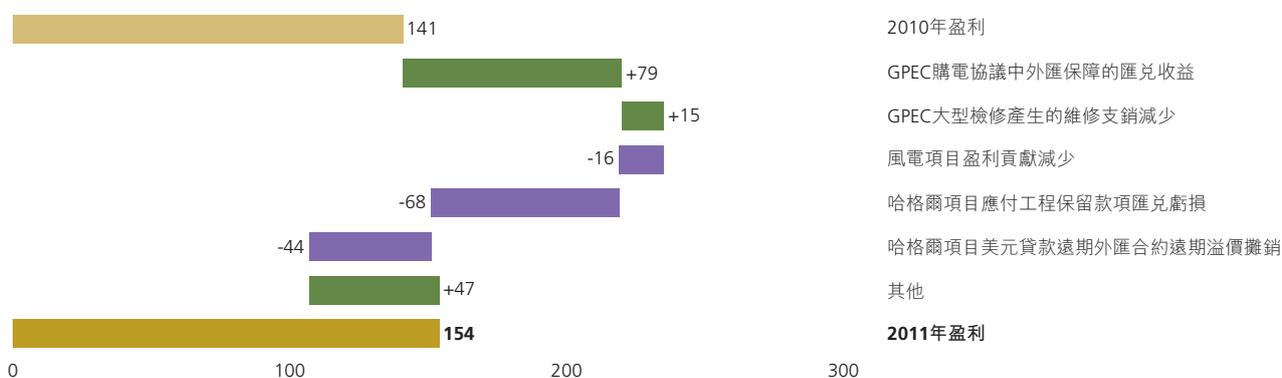
印度業務於2011年的營運盈利為154百萬港元，2010年則為141百萬港元。GPEC電廠的盈利由2010年的2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的391百萬港元，受惠購電協議的匯率保障機制和年內維修支銷較低。

Jhajjar錄得223百萬港元虧損，2010年則錄得108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是起動成本及下列與匯率波動有關的事項：

- 以收市匯率折算歐元及美元應付工程保留款項，錄得匯兌虧損；及
- 與美元貸款相關的遠期外匯合約遠期溢價攤銷。

集團於風電項目的投資，錄得21百萬港元(2010年為10百萬港元)溢利；另外錄得營運前虧損8百萬港元(與2010年相同)，以及單次性終止對沖開支27百萬港元。雖然Samana 2期和Harapanahalli項目於2011年展開商業運行而帶來盈利貢獻，但由於Theni風場的風力資源遜於預期，加上受電網容量限制等不利影響，抵銷了上述風電項目盈利的貢獻。

印度盈利(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GPEC電廠仍然是印度業務的主要盈利來源，並繼續締造佳績。電廠的可用率維持於91.53%的高水平(2010年為90.1%)。三台機組的第二次大修已於2011年全部完成，使機組的運行表現再次提升至接近全新機組的水平。我們與設備供應商西門子簽訂了長期維修及支援合約，預期有助審慎控制電廠的長期維修成本。由於採用的相關氣田產量減少，與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簽訂合約供氣予GPEC電廠的天然氣供應也相應減少。換言之，在未來數月，我們可能會更加依賴在現貨市場以較高價格購入的液化天然氣，這對2012年的盈利構成潛在負面影響。然而，由於燃煤供應問題使鄰近的燃煤電廠減低了發電量，市場對使用天然氣和石腦油發電的GPEC電廠的電力需求可能上升，因而或可略為紓緩上述的影響。

CLP India與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的一項長期爭議，是當GPEC電廠宣稱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發電時，CLP India是否有資格獲付獎勵金，這項爭議仍然有待印度最高法院裁決。由於2011年部分時間的現貨天然氣供應出現短缺，GPEC電廠被迫使用石腦油發電，令受到爭議的等同發電獎勵金金額增加約3百萬港元。因此，索償的等同發電獎勵金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1,245百萬港元。有關索償作為或然負債處理，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哈格爾項目

哈格爾項目繼續向前邁進，預計可於2012年上半年全面投產；目前來說，施工及投產並無出現重大延誤。項目進度大致緊貼績效進度表，於2011年12月底的整體進度為96.1%，而計劃進度則為95.3%。安全管理是這項目面對的主要挑戰。2011年，兩宗獨立意外事故導致2名分判商工人不幸喪生。哈格爾項目小組於年內繼續推行「Sunflower」項目來改善工地安全，包括加強工地監督、增加安全領袖、安排施工安全及入職培訓活動，並針對安全事宜進行更多檢查、監控及計劃，鼓勵工人安全作業。哈格爾項目面對工人安全意識不足的問題，是印度建造業根深蒂固的積弊。我們極力推動哈格爾項目達致我們要求的安全標準，可是今年的成績未能符合我們自訂的高標準，在這方面我們仍需繼續努力。

哈格爾項目的燃煤供應問題於2011年亦成為備受關注的課題，因為接駁至場址的鐵路系統及Coal India應付其供煤責任的能力均出現問題。有關鐵路系統經已完成，並正使用中，但供煤量僅足1號機組試運及維持短時間的滿載運行。近年來，印度提升燃煤發電容量，Coal India的燃煤供應量卻未能配合這方面的需求增長，令多個電廠項目的本土燃煤供應出現延誤、干擾及短缺。在向Central Electricity Authority等有關方面積極爭取後，哈格爾項目已獲得足夠短期供應，重開1號機組並試運2號機組。我們亦對政府高級部門的協助感到鼓舞，相信不久將可與Coal India訂立長期的燃煤供應協議，讓我們的電廠順利完工並全面運行。我們亦留意到政府已明白可能需要安排進口燃煤補充短缺供應，以及需透過購電協議轉嫁相關燃料成本。



哈格爾電廠

風電項目

於2007年自Samana首個風電項目以來，中電印度的風電項目組合迅速壯大，現時是印度最大的風電投資者。

風電項目組合 — 現況及表現

項目	額定值 (兆瓦)	已投產／將投產 (兆瓦)	預測全面 投產日期	使用率%	
				2011	2010
Samana 1期	50.4	50.4	—	21.1	20.9
Samana 2期	50.4	50.4	—	23.1	不適用
Saundatti	72.0	72.0	—	23.4	不適用
Khandke	50.4	50.4	—	24.4	21.9
Theni 1期	49.5	49.5	—	26.1	不適用
Theni 2期	49.5	49.5	—	24.6	不適用
安得拉湖	106.4	72.0/ 34.4	2012年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Harapanahalli	39.6	39.6	—	31.8	不適用
Sipla	50.4	9.6/ 40.8	2012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Tejuva	100.8	0/100.8	2013年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619.4	443.4/176.0			

附註：「不適用」是由於項目尚未全年運行。

安得拉湖風電項目現時是中電風電組合中最大型的項目，但主要由於工地地勢異常崎嶇，使施工出現延誤達19個月之久，對集團風電組合於2011年的盈利表現構成影響。但是，這個項目現已接近完成，截至2011年12月底，安得拉湖133台風機中的90台已經投產，其餘也將短期內投產。

集團較早期風電項目的風力資源比預期遜色。我們已採用更嚴謹的尺度，為新風電項目的風力資源進行更廣泛的分析。我們最近退出了原本計劃於Andhra Pradesh邦Narmada進行的風電項目，原因是進一步的分析顯示當地的風力資源低於原先估計。此外，我們還遇到收帳的問題，關乎泰米爾納德邦Theni 1期及2期風場按購電協議的應收款項。雖然風場的國營購電商近數月已作出重大努力，重新償還逾期的帳款，但欠帳並非Theni項目獨有的問題。因此，縱使泰米爾納德邦擁有全印度最好的風力資源，但除非該邦份切實執行更穩定可靠的付款機制，否則中電印度不會在當地展開新的風電項目。儘管個別項目充滿挑戰，中電印度仍計劃繼續穩步和以嚴謹尺度擴展風電業務，並正考慮多個項目，包括在拉賈斯坦邦Bhakrani興建風場以取代已擱置的Narmada項目，同時彌補Sipla項目減少的發電容量，由於該項目的風機對Sipla當地的景觀及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拉賈斯坦邦政府最近決定禁止在Sipla工地的部分位置安裝風機。

環境管理表現

中電印度對實踐集團的氣候願景一直作出貢獻，計劃於2012年把當地發電容量的碳排放強度維持在每兆瓦時約0.45噸二氧化碳的水平，並於2015年底前進一步下調至每兆瓦時約0.4噸二氧化碳。我們也探索發展太陽能項目的機會，應會專注在印度擁有最佳太陽能資源、邦政府又支持的古加拉特邦和拉賈斯坦邦發展。

為減少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恪守環保法例和法規，更自願採取減排措施。儘管印度現行的環保法例並無有關規定，中電仍然在哈格爾的超臨界燃煤電廠安裝煙氣脫硫設備；水資源管理方面，GPEC電廠在約25公里外的Narmada河取水，經淨化後作為冷卻塔補給水、脫礦以後作為飲用水和其他生活用水。我們亦將冷凝器冷卻水系統的用水循環再用，優化補給水的供應。

在營運層面，我們於2012年在各業務地點推行電子產品回收計劃，長遠目標是在2017年底前達致把全部電子產品回收再用或循環再用。為配合集團邁向生物多樣性整體零影響的目標，中電印度希望由2012年起，為所有新的大型發展項目查找出有關當地環境生物多樣性的重要影響。

社會表現

印度幅員遼闊，社會需要因地而異，中電配合集體努力，透過眾多社區發展計劃，協助紓解社會上一些較迫切的需要。就GPEC電廠而言，我們透過Paguthan電廠社區發展基金舉辦多項公共健康、教育及環保計劃，不斷努力提升當地人民的生活質素。以下僅列舉我們舉辦的部分活動：

營養計劃 — 為GPEC燃氣電廠附近十條村落17間學前中心的婦女，提供產前及產後營養補充劑。自計劃於2003年推出以來，到中心的人數顯著增加，並大大減少了蛋白質營養不良的個案。

婦女自助小組 — 自2003年起，基金於GPEC電廠附近的社區營運八個婦女自助小組。今年亦成立更多有關小組，現時自助小組數目已達14個，超過190名婦女參加。

教育計劃 — 基金與著名非政府機構Pratham合作，在十條村落及六個市區貧民窟舉辦教育計劃，希望透過定時上課及流動圖書館，改善兒童的基本閱讀及數學能力，2,700多名兒童因而受惠。

為貧困病人提供醫護服務 — 透過與當地非政府機構Sewa Yagna Samiti (SYS) 合辦多項公共健康計劃，如門診醫療營及醫護服務，幫助約5,000名有需要的病人。病人獲得免費診症、藥物、手術、輸血、營養治療等不同的醫護服務。中電印度也向SYS捐贈了一輛救護車，方便運送病人入院。另外，我們還為地區醫院的留院病人，每天提供200份健康餐。

中電印度計劃擴展對社區服務的承諾至哈格爾的新項目，專注把醫護服務推至貧窮農村地帶。我們與Wockhardt Foundation合辦的醫療外展計劃已惠及四條村落3,000名村民，我們為其中兩條村落的政府學校提供清潔食水，惠及約1,000名學童。在獸醫協助下，農民學習如何增加牛奶產量、預防疾病，以及為牛隻提供營養補充劑。

你認為印度電力行業在營運方面所面對的主要瓶頸問題是甚麼？有甚麼應對措施？



Rajesh Menon先生
印度工業總會
副總幹事

問 答

印度現時的發電容量以及建議擴大的發電容量大部分是燃煤發電。要生產及運送足夠燃煤供應電廠，依然是困難重重；國營配電公司的財政狀況也對業界構成另一項重大挑戰。這兩項燃料和收帳問題的關鍵風險，已令當地銀行擔心若干發電項目的可行性，並因而削弱電力業界的發展。

印度政府清楚明白充足電力基建，對支持預測強大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重要性，眾多部門，包括首相辦公室，已採取行動協助電力行業參與者應對不同挑戰。為了縮短燃煤的供求差距，並改善國營配電公司的財政狀況，現正出台多項措施。長遠而言，有關努力料會帶來成果，雖然這此只是紓緩風險的初步措施，但普遍受到印度電力業界的歡迎。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

再多一則「問與答」



展望

於2010至2011財政年度，印度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已向下修訂至約7.6%。在食品、穀物及商品價格上升帶動下，當地通脹率持續在高位徘徊。年內，印度盧比兌美元大幅貶值，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在印度投資的外商紛紛撤資，美國與印度的通脹差距，加上印度聯邦政府的預算案赤字高於預期。鑑於通脹高企，印度儲備銀行一直執行貨幣緊縮政策，並於年內調高基準利率，基準回購利率現為8.5%。有鑑於此，銀行貸款利率年內亦上調3%至4%。市況低迷，可見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基準指數2011年的表現：指數由年初的20,500點於年內回落至12月31日的15,454點。

儘管2011年形勢不利，但印度經濟持續增長，有需要大幅提升國家現有的發電容量，因此亦為電力公司帶來商機。當地的發電容量現為186百萬度，預計未來五年將增加75百萬度。考慮到燃煤的供應充裕，加上要繼續符合電力用戶的負擔能力，需增加的發電容量料主要會由燃煤發電應付。雖然印度本土的燃煤蘊藏量足以應付擴大發電容量所需，但煤礦場的收地問題、Coal India運作能力需要提高，以至印度鐵路系統運力不暢等因素，在顯示當地有需要高度倚賴價格可能較昂貴的進口煤。

印度聯邦政府看來將繼續進行超大型發電項目發展計劃。這些大型燃煤電廠項目的發電容量一般約為4,000兆瓦，並獲得長期購電協議的支持，部分項目且可直接使用本地燃煤儲備，相關發展商獲得開採有關煤礦和使用燃煤的礦業牌照，因而免受煤價波動和燃煤供應受阻的風險影響，並有利訂立具競爭力的電價。部分購電商（國營配電公司）的財務信譽是超大型發電項目準投資者最關注的問題，但可以透過分散購電商基礎，例如可與六至九間國營公用事業公司簽訂購電協議，以部分紓緩這方面的風險，超大型發電項目必須以超臨界技術為基礎，切合中電以低碳發電的政策，而且中電競投超大型發電項目時，技術方面也不會遜於可能提出較便宜的亞臨界技術的競爭對手。

印度的超大型發電項目以競標形式批出，為了在當地尋求進一步發展電力業務的機會，中電會考慮競投超大型項目，並持續擴大現有的風力發電組合。

在這背景下，中電印度於2012年的優先目標包括：

- 管理哈格爾項目的建造工程，令電廠可於2012年上半年投產，並為日後取得穩定的燃煤供應；
- 完成位於安得拉湖、Sipla及Tejuva的風電項目；
- 為GPEC電廠取得為期五至十年的長期供氣合約；
- 進一步改善我們對新風電項目的風力資源預測及項目執行能力，加強最終回報將符合原本設定水平的信心保證；
- 物色一個有可能是超大型的燃煤發電項目，並由集團本身或以合營方式進行；及
- 繼續透過「涇流式」水電及太陽能項目致力令集團的發電組合多元化，但這些類型的項目只會根據土地收購、技術可靠性、電價機制的有利程度等重要條件，經審慎揀選才會加以考慮。

長遠來說，我們預期中電印度的業務在成熟度、組織能力、資產組合質素、盈利的規模及穩定性等方面，將會達到在有利市況下適合作出本土上市的水平。目前來說，上市仍然是一個潛在的長遠目標，當前的重點，是精準地完成哈格爾項目，並憑藉在印度建立的強大業務平台，繼續穩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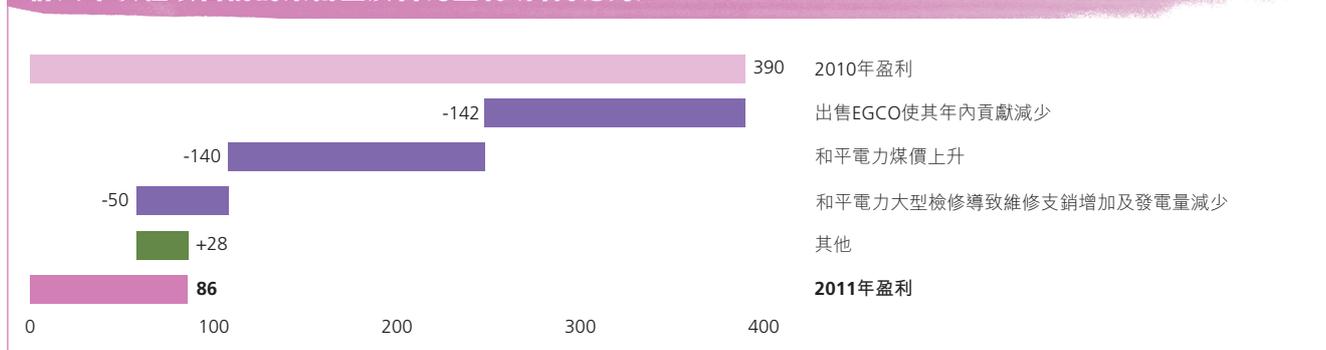
東南亞及台灣



財務表現

於2011年，集團來自東南亞及台灣投資項目的營運盈利為86百萬港元，較2010年減少304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中電在2011年2月悉數出售所持泰國EGCO的股份後，項目不再為集團貢獻盈利。此外，中電佔20%股權的台灣和平電廠所提供的盈利也較去年為低，主因是煤價上漲，加上於2011年2月至3月間進行了一次大規模計劃檢修，導致發電量減少及維修費用增加。

計入單次性項目的東南亞及台灣盈利(百萬港元)



中電於2011年4月完成出售其於EGCO的13.36%實益股權及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的合營公司OneEnergy的重組計劃。中電售出EGCO股權作價273百萬美元(2,122百萬港元)，並確認了876百萬港元的單次性收益。

營運表現

和平電廠於年內的運行及安全表現良好，包括成功完成1號機組的大規模檢修。儘管2011年的盈利受到市場煤價上漲的影響，但和平電廠最終會通過電價調整機制，可按購電商台電所付的煤價來調整電價以獲得補償。然而有關的電價調整將滯後一年才生效。

由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EGCO持有均等股權的泰國Lopburi 55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取得理想進展；有關項目並非位於泰國於2011年底發生嚴重水災的地區。截至12月底，項目已完成95%，太陽能板的安裝亦進入最後階段，但泰國發電管理局(EGAT) 115千伏連接電網工程出現延誤(與水災無關)，令項目首期的投產時間受阻。雖然如此，第1期8兆瓦的項目已於2011年12月投產，而餘下的47兆瓦將於2012年中分階段投產，並應可按原定時間完成。在毗鄰的8兆瓦擴建項目，相關籌備工作亦即將完成。

在越南，中電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共同發展1,320兆瓦的Vung Ang 2期及1,980兆瓦的Vinh Tan 3期燃煤電廠項目。我們正就主要項目協議的條款與越南政府洽談，以為投資項目提供合理的基礎，並有利日後取得項目融資。我們亦正評估電廠設備供應及建造的標書。這兩個項目均有地方夥伴合作參與，但我們已達成重組協議，讓Vung Ang 2期項目的地方夥伴在達致多項條件後，可轉讓其於項目公司的股權。若上述情況發生，中電和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將各持有該項目的50%股權。

社會表現

泰國發生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水災後，中電透過合營公司NED，支援Lopburi省的賑災工作。此外，我們在水災發生後舉辦「大清潔日」，慶祝泰皇84歲壽辰。

中電的社區服務計劃專注於青少年及教育。我們為當地青少年提供獎學金、午餐贊助、為當地一間學校舉辦陸運會、舉辦可再生能源活動營，以及為居住在太陽能發電項目附近的弱勢社群兒童組織了一支少年足球隊。為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我們正在Lopburi項目的場址興建一個教育中心，以提供有關可再生能源的展品。

展望

在大部分東南亞市場，包括台灣、泰國及越南等中電的現有市場，電力需求繼續與經濟大環境同步增長。然而，由於每個市場的獨特因素，中電於以上市場擴展業務的機會，與相關的基本經濟增長水平並不相稱。

在台灣，由於台電電網的備用容量減少，獨立發電商有機會投標爭取更多的發電容量。但是，可供私人投資的發電容量規模以及對燃料類別的取向仍未有定案。

目前，預期泰國不會推出新合約供獨立發電商競投。為應付預期於未來數年處於偏低水平的備用容量，泰國有關當局已押後舊EGAT電廠的退役時間，並加快發展新的EGAT電廠，同時擴大小型發電商計劃及推出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由於泰國向海外投資者開放可再生能源市場，並提供有利的上網電價，對中電來說，似乎就只有可再生能源範疇才能提供發展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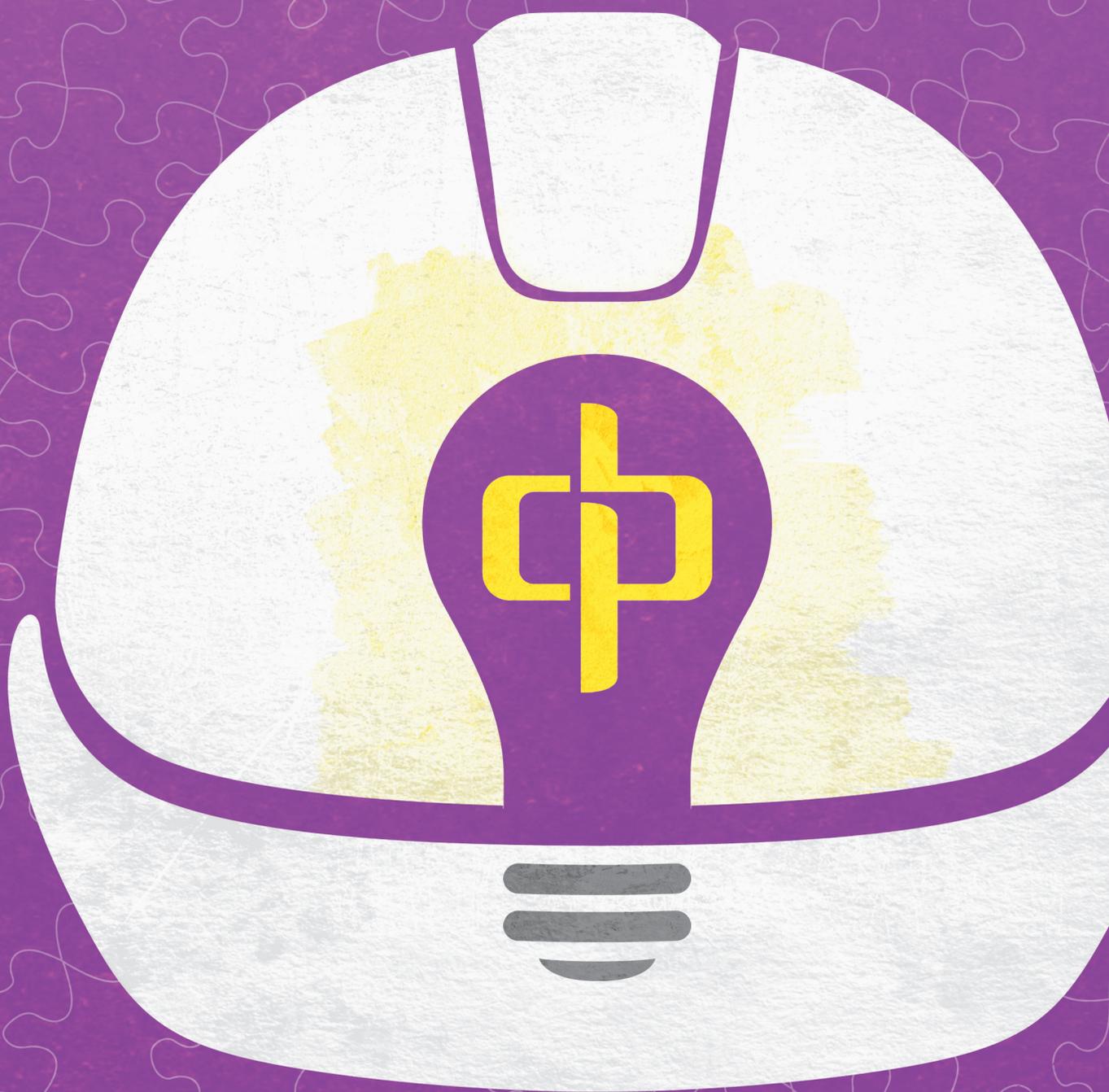
越南在「五年規劃」中，訂立了發展新發電容量的進取目標，以配合經濟發展；不過，私人企業擴展發電容量的步伐持續緩慢。現時越南經濟的特點包括通脹升溫、貨幣貶值及外匯儲備偏低，越南政府對於為國營購電商越南電力公司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短期內將趨向審慎。我們預期，最終只有少數電價具競爭力的獨立發電商可以成功。

中電在東南亞及台灣的所有資產，均得到國有電力公司長期購電協議的支持，提供穩定的收入。然而，要短期內擴大發電組合或基本盈利的機會有限。有鑑於此，我們在這地區的優先目標繼續是：

- 保持和平電廠良好的運行和安全表現；
- 完成55兆瓦Lopburi太陽能項目及其8兆瓦擴建項目的工程；
- 與越南政府進行Vung Ang 2期及Vinh Tan 3期項目的磋商，確定中電能否接受這些項目的投資條件及風險，決定進行其中一個或兩個項目；及
- 探索中南半島地區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機會，尤其在中電集團已具有相當專長的風電範疇。

資源

選出若干對中電至為關鍵的資源和關係，
並闡釋如何小心管理這些資源和關係，確保
公司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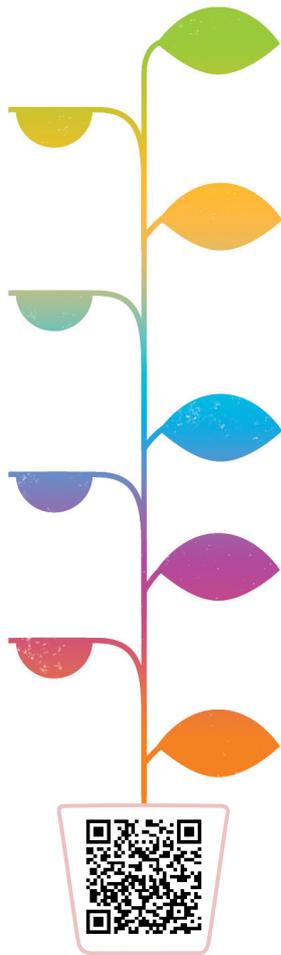


價值觀



企業像個人一樣，都有一套立身處世的價值觀和準則。以中電而言，我們選擇把秉持和探求的價值觀及準則，均訂明於《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其早於2003年出版，並先後於2009年和2012年1月更新，以反映公司業務的發展及回應外界人士對公司業務的意見。舉例來說，我們今年便加入了內容，更加強調恰當管理業務對經濟、社會和環境的重要性。

價值觀架構闡述集團的目標、使命、核心價值、承諾、政策和「紀律守則」，涵蓋所有營運範疇，並適用於中電每位員工。這些價值觀將繼續明示中電的取向和目標、公司上下所須遵守的準則，以至業務相關人士對我們的期望。



目標

中電的目標是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先地位的負責任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

使命

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我們的使命是在生產及供應能源的同時，致力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為股東、僱員及廣大社群創優增值。

價值觀

集團的價值觀為我們實踐使命提供指引，達成目標。

承諾

我們向業務有關人士作出的承諾，表明我們對落實價值觀的決心。

政策及守則

中電的政策聲明旨在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和承諾，並將其融入日常運作和作業方式中。

視「價值觀」為一種「資源」並非沒有道理，因為只要恪守這些價值觀，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我們將能維持中電的昭著聲譽、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提高我們業務的社會認受性，以及為可持續經營模式奠定基石。



中電集團員工專心致志、發揮經驗和專長，是股東與業務有關人士的一項重要資源。

安全

中電與員工關係最重要的一環，是員工的安全。我們對員工的責任，最重要的莫過於竭力確保員工每天可平安下班歸家。這種責任並不限於對中電本身的員工，更廣及承辦商人員及任何因合理原因進入我們設施的人士。電火無情，中電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最高度重視安全。如果罔顧員工安全，我們的業務將難以存續。這正是我們在去年年報中的說法，而我們承諾在今年年報也會重申。對全體同事來說，安全絕對是我們的首要目標，年年如此，日日如是。以下圖表顯示，在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和多數股權、正在施工和營運的設施之中，所錄得的損失工時意外數目及相關比率(工傷事故率 — DIIR)，即按每200,000工作小時計算，員工發生需匯報損失工時的意外數目，這數字大概相等於每年每100名員工的損失工時意外數目。

安全表現 — 工傷事故率(DIIR)

地點	僱員				僱員及承辦商合計			
	2011		2010		2011		2010	
	數目	DIIR	數目	DIIR	數目	DIIR	數目	DIIR
香港	4	0.09	2	0.05	13	0.14	20	0.17
澳洲	6	0.34	6	0.62	11	0.45	11	0.68
印度	0	0.00	0	0.00	36	0.44	11	0.19
中國內地	1	0.09	3	0.37	1	0.03	6	0.14
東南亞及台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數	11	0.14	11	0.15	61	0.23	48	0.19

有些公司，包括亞太區內的電力同業，可能會對如此低的事務率感到滿意。然而，我們並不如是，而是希望在2012年進一步改善有關表現：2011年整體的事務率比2010年為高，而我們的安全目標是零意外。2011年，我們繼續在集團內全面貫徹安全原則和程序，絕不會因國家或資產不同而使安全水平有所妥協。在哈格爾項目發生了三宗分判商致命意外事故，顯示如何維繫該項目適當的安全文化，是一項獨特的挑戰；安得拉湖風場項目亦發生過兩宗致命的交通意外，導致分判商的兩名員工喪生。我們不會以某一項目的獨特難度或某一安全文化低落的环境作為發生意外的藉口，中國的江邊水電站性質複雜、地勢崎嶇，而且需要在極具挑戰的地質條件下進行大規模的隧道挖掘工程，但項目仍然順利完成，沒有發生員工或是承辦商的致命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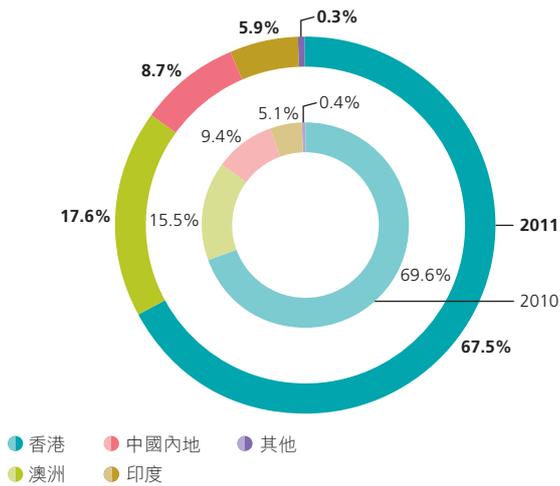
哈格爾項目進行了安全管理檢討，並推行措施使全體員工加強參與，對健康及安全作出努力。而在其他地方的項目，亦同樣不斷強化安全管理制度，務求與集團更加嚴謹的標準看齊。有關項目已應用安全領先指標，包括進行施工前風險評估，紓緩工作的安全風險。我們的[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詳載中電業務的安全表現，甚至涵蓋中電只擁有少數股權和有限營運影響力的資產和項目。 

一支幹練的團隊

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持續創優增值，中電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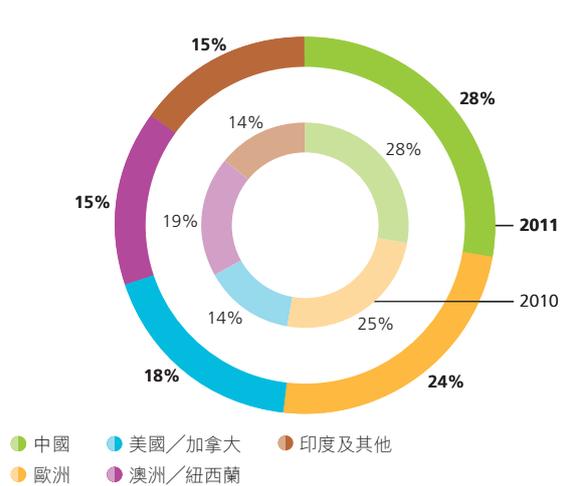
遍布亞太區不同地方，配合不斷擴展的業務所需

員工分布 — 按地區分析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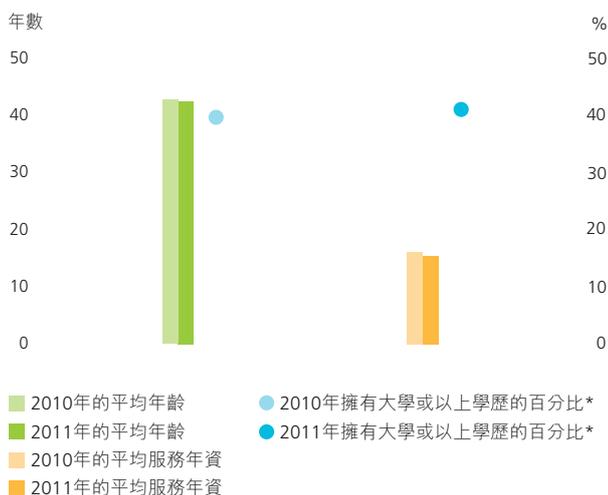
由具多元特色的管理團隊領導

高級行政人員 — 按國籍分析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擁有豐富經驗及高等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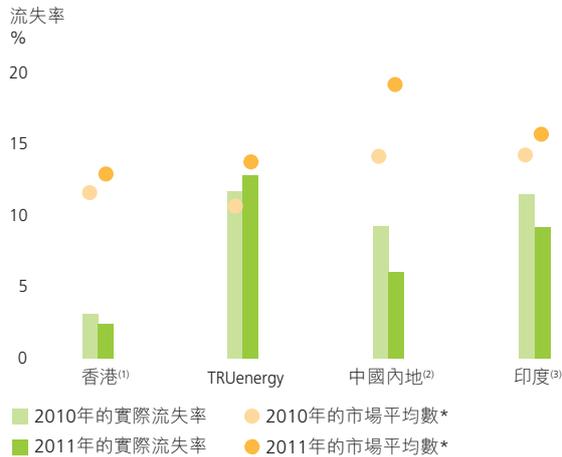
員工特色



* 並未計入TRUenergy的僱員資料，因為有關員工加入公司時並無收集相關資料。

忠心耿耿

僱員自動流失率



附註：
1 包括中電控股、中華電力及其他香港僱員。
2 包括中電所有中國附屬公司。
3 包括中電所有印度附屬公司。

* 資料來源：怡安翰威特亞太地區2009-2011薪資增長調研

退休準備

中電同事的專長和經驗有不少是在公司服務多年累積而來的。可以預期，我們在未來五年每年都會有為數相當，但比例大致穩定的員工接近退休年齡，情況如下圖所示：

於未來5年退休的員工		
	2011	2010
香港	13.4%	12.5%
澳洲	9.6%	9.5%
印度	1.1%	1.3%
中國內地	9.6%	11.3%

為應對這挑戰，同時配合提升人才價值的更宏觀目標，我們正採取一系列措施：

- 確保管理層的繼任安排順利；
- 提升全體員工的能力；及
- 招攬人才加入中電。

就集團上述三方面措施的一些內容，在此稍作闡釋。

管理人才

我們密切留意高級行政人員團隊的退休情況，並透過一年一度的「管理發展及培育繼任人員計劃」，制訂所需的繼任安排。2011年，我們已為全部高層管理人員認定內部繼任人選。

中電與IMD Business School合辦的「集團行政人員發展計劃」(GEDP)，是我們培育管理人才的重要方法之一。2011年，23位集團的同事參與GEDP兩個密集式訓練計劃，專注學習能源行業面對的策略性問題，60%的參加者更曾於過去三年調職，以豐富其工作經驗和提升能力。除GEDP外，還有20位高潛質僱員參加了Richard Ivey Business School在香港舉辦的行政管理課程。

提升員工能力

2011年，中電集團每名僱員投入培訓的時間，平均為5.4個工作天(2010年為5.5個工作天)，提升在現時崗位的表現，亦為日後晉升作好準備。

公司如何處理員工老化問題？
隨著員工退休潮於未來數年進入高峰期，我們必須投入資源培育具潛質的年輕工程師。



梁定邦先生
中華電力工程師

問答

我們都會年事漸長，這是自然不過的事。對機構來說，如果員工相繼退休而未能有效地把個人技能傳授開去，那麼，有關機構就會失去寶貴的知識與經驗。其他問題包括醫療成本會急速上升，而在體力要求較高的職位方面，生產力則會下降，安全風險也將相應增加。

就整個集團而言，受上述問題影響機會最大的是香港業務。由於僱員的平均服務年資較長，而自動流失率極低，故平均年齡偏高，且年齡分布不均。但是，與歐美的大型公用事業相比，中電的數字並不算高。

多年來，我們未雨綢繆，為預期的退休潮作好準備。除了每年的繼任安排及5年期人力資源規劃程序外，我們於2011年完成人手規劃方面的策略檢討，包括找出員工配合現時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具備的才能、協助退休員工轉移技術予其他同事，並加強高潛質僱員的人才儲備。

員工退休也有正面影響，最重要的是為年青僱員創造了發展機會。因為在一間流失率低、人事穩定的機構內，年青僱員的晉升機會往往備受限制。



馬思齊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集團不同的業務單位亦採取特定的培育人才措施。舉例說，中電印度推行名為「Whole Brain」的思維框架工作坊，加強員工的協作決策能力。這個思維框架幫助員工了解自己的思想偏好，從而優化個人的工作效率，並且促進同事間的互相了解和欣賞。2011年中，在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raining & Development)的周年大會上，曾發表中電印度在「Whole Brain」思維框架和協作決策能力方面的經驗報告，有關報告並已納入Hermann International的全球研究案例系列。

我們相信，員工要發揮最佳狀態，不能不考慮個人的整體健康和工作與生活平衡。為此，在香港，我們組織各種活動，例如「生活與工作平衡月」；在澳洲，TRUenergy的員工健康計劃(Wellness Program)則旨在提倡康健、富足、健美和智慧。有關計劃在2011年澳洲人力資源行業國家大獎(健康及福利)比賽中晉身決賽，並獲頒嘉許獎。

招攬人才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技術人才供應無缺。例如，在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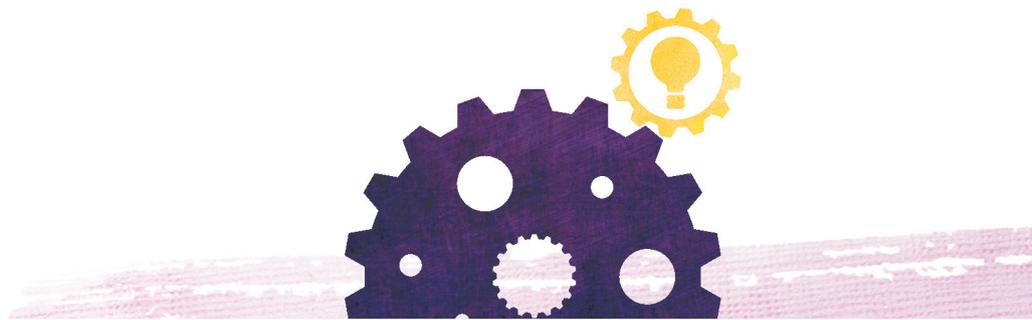
- 我們在香港繼續推行見習生／學徒招募計劃，招收了超過50名學員；
- 加強與香港職業訓練局合辦半工讀計劃，向學員提供實習機會，有助羅致見習技術員；
- 我們首次將見習工程師的招聘活動擴展至內地，加強中電在當地的知名度，並擴大人才來源；及
- TRUenergy在澳洲高等院校推行畢業生見習計劃，確保關鍵業務單位於2012年可貯備充足優才。

近年來，中電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香港大本營以外的地區，在截然不同的市場經營種類日增的資產，因而令我們要面對培養和管理一支日趨多元化工作隊伍的挑戰。我們相信現時能有效應對這項挑戰，保持員工團隊的多元特色、為他們提供廣泛的機遇，並且配合不同市場的要求，協助員工提升能力、勝任所在行業及業務的新發展。



畢業了一中電的見習生及學徒熱烈慶祝

專長



我們在發電技術方面的專長，是中電業務的關鍵資源之一。

今天，我們在電力行業技術與燃料方面的選擇，均比以往廣泛，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供電穩定性受到關注、發現更多天然氣氣源、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中國及印度)持續增長，以及核能或會再次盛行等。然而，最大的單一影響還是氣候變化，促使我們必須增加低碳發電。使用可再生能源也許只能滿足整體能源供應的一小部分，但這方面投資的增長、相關表現的改善，以至成本的下降卻已達到史無前例的境界。同時，化石燃料的使用效益，也經已提升至不久之前還被認為是不可能的水平。

中電於亞太區經營業務，有能力發展、建造和營運大部分類別的發電設備、使用大部分現有的燃料，因而具備降低成本及提高施工速度的條件，我們同時也深刻了解當中涉及的風險，對我們於瞬息萬變的市場上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至關重要。

本文回顧多項發電技術及燃料的演進，以及可供未來項目及投資的選擇。

燃煤 — 由於價格低廉而且供應充裕，燃煤以往是不少國家必然的發電燃料，而且往往是唯一的選擇。然而，傳統燃煤發電技術的發電效益僅為35%至38%，在目前講求減碳的大趨勢下已難以為人接受。中電因此已由亞臨界技術轉向超臨界技術，發電效益達43%至45%，而未來的燃煤機組將使用超超臨界技術，預期效益可繼續提高至50%或更高水平。碳收集系統可進一步減少碳排放，但目前的經濟條件不利採用此技術。中電是香港使用燃煤發電的先驅，其後亦在多個其他國家以這項改良的技術來發展電力項目。

天然氣 — 天然氣作為可行的發電燃料，在1980年代才加以確定，之前，天然氣有時被視為石油生產過程中的剩餘物，但隨著歐洲、美國、俄羅斯及澳洲發現了豐富的自然氣蘊藏量，這種觀感已經改變。現時，頁岩氣及煤層氣均為新的天然氣貯量來源；液化天然氣的使用亦逐漸增加，令聯合循環發電技術得以發展，發電效益現已達60%，碳排放強度也只是最高效率的燃煤機組的一半。中電最先使用南海氣田的天然氣在香港發電，其後於印度及澳洲興建及／或營運相似的燃氣機組。天然氣可被視為邁向更低碳能源世界的一種過渡性燃料。

核電 — 我們原以為核能是取之不竭、價錢廉宜的能量來源，但美國及俄羅斯分別於70年代及80年代發生核事故，使公眾對核能的觀感驟變，不少核電項目因而取消。中國成為新建核能設施的領導者，而中電亦積極參與大亞灣核電站項目，開創內地核電發展的先河。由於核電運行基本上不會產生碳排放，因此現時有不少國家對核能的興趣重燃。儘管如此，福島事故證明核電站必須具備最高規格的工程標準。中電正透過陽江核電項目繼續投資中國的核電計劃。

水電 — 水力發電技術相對簡單，因此部分國家多年來都以水力作為主要的發電資源，作為可再生能源之一，水電的重要性現更進一步提高。中電在中國內地發展了多個水電站項目，並且是最近投產的江邊水力發電站的唯一擁有者、建造管理商及營運商。由於施工甚具挑戰，並且考慮到水電項目對社會及環境的潛在影響，

令我們對發展大型水電站有所保留，所以在新水電站選址時我們必須力求審慎。然而，我們在未來仍會考慮中型項目的發展機會。

風電 — 風電是至今最主要的新興可再生能源。過去十年，獨立風機的發電容量已由數千瓦提高至數兆瓦，而成本也大幅降低。在某些市場，風電的競爭力已迫近傳統化石燃料，而在其他地方，風電項目的電價補貼正逐步減少。中電是中國、印度及澳洲風電項目的領先投資者，現在更具備包辦工程設計、建造及營運全資風電項目的能力。業界未來的挑戰是如何善用更強的離岸風力。

太陽能 — 太陽能是僅次於風能的第二種新興可再生能源，可直接使用光伏電池產生電力，或間接作為傳統發電設備的熱量來源。太陽能項目仍然需要龐大的電價補貼，不過有關光伏電池的成本正持續下降。太陽能發電成本與傳統電力零售價看齊的日子已經不遠，而大型的太陽能發電項目最終應可與其他燃料競爭，尤其是當有關項目可從減少了的碳排放賺取收入。中電是太陽能項目的先驅，投資和建造位於泰國的全亞洲最大太陽能項目。

展望未來，並評估中電在新項目方面的工程及建造能力，我們認為以下是經過驗證及切實可行的發電技術：

- 使用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技術，並輔以減排措施
- 先進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技術
- 核能技術，尤其是第三代的技術已漸趨成熟
- 位於特定地點且規模適中的水力發電
- 應用範圍日廣的風力發電
- 資本性成本持續下降的太陽能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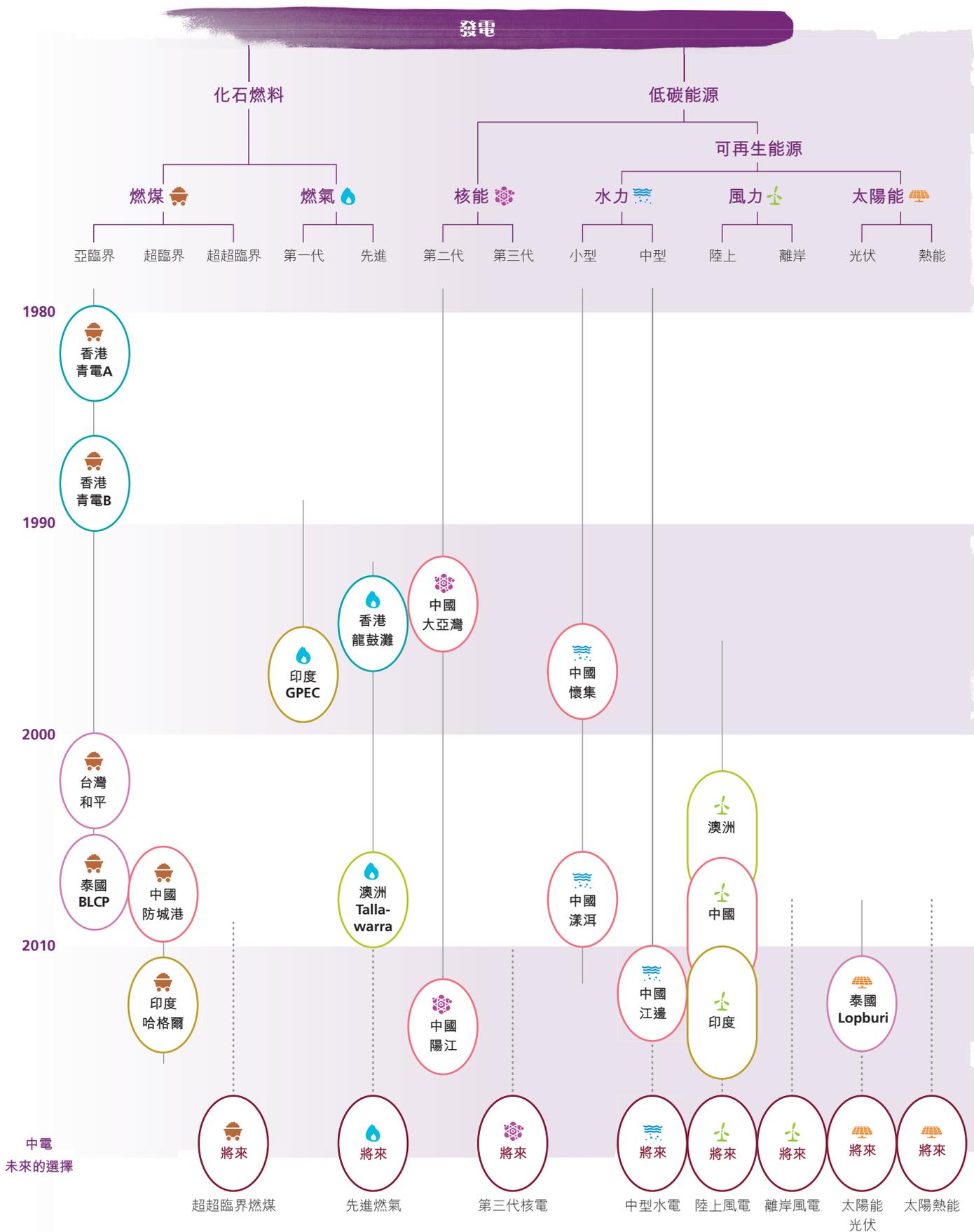
中電低碳能源技術路線圖

下一頁的圖表，顯示中電於過去30年一直在業務層面應用新技術，並且闡釋我們未來的技術選取路向。毫無疑問，中電擁有相關資源和專長應用這些技術。



Lopburi 太陽能發電項目

中電的技術選擇 — 過去、現在及將來



融資



中電身處極度資本密集的行业，向外融资的能力是维持业务及推动未来增长的主要资源之一。单在2011年，中电集团便筹集了共约360亿港元资金，配合现有营运及未来扩展所需。以一个典型的全新发电项目来说，不论是使用传统的燃料或可再生能源，高达75%的资本性成本会透过借贷来应付。由于每兆瓦新发电容量的成本高达1百万美元，中电成功的關鍵就是要能够以有利条款取得年期较长的融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必须了解及管理以下因素：

- 金融市场的状况及趋势；
- 有效的融资模式；
- 审慎的融资策略；
- 良好的信贷评级；及
- 严谨而专注的风险管理。

本文就以上各点作出讨论。

金融市场

今年，全球金融市场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2011年初，美国联邦储备局承诺会将短期利率维持于接近零的水平，并指出由于经济疲弱，短期内不会削减量化宽松的力度。尽管有些国家已开始收紧信贷以抵御通胀压力，利率仍然是普遍相对低企，市场流动资金保持强劲，债务资本市场活动于第一季因此持续畅旺。

然而，市况于第二季开始逆转。市场关注各国领导人无法解决希腊债务危机和美国财政问题，全球金融市场迅速出现动荡且波动性增加；市场资金的流动性减弱，导致息差扩阔。4月，标准普尔将美国主权长期AAA评级的前景由稳定下调至负面，刺激资金流向全球流通性最高的金融工具——美国国库债券。

香港方面，金融管理局指出贷存比率由2010年起急升，因此采取措施减慢银行业的贷款增长。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的消息不断，引起的关注令情况更形复杂。由于投资者的心态极为审慎，一手股票及债务资本市场自年中起趋于沉寂，仅有个别投机性发行。再者，由于银行，尤其是欧洲的银行减少放贷以纾缓风险及重整资产负债表，许多公司在筹集资金时均面对重大困难。在信贷大幅收缩的情况下，所有借贷人免不了受到息差扩大的影响。

中电明白，我们不能自恃往绩，指望时局否极泰来，也不应自以为能够预测市场走势。我们会继续对市场的未来发展保持警惕，最重要的是我们将维持严谨的理财纪律，审慎管理流动资金及风险（包括外匯、利率、信贷、交易方风险），以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融资及维持良好的信贷评级状况。当市况骤变之际，诸如近数月的情形，我们一贯审慎的理财方针将可令业务持盈保泰，我们亦会一如既往地积极部署，有效管理风险。

中電的融資模式

中電一直謹慎利用債務融資，按業務策略擴展。年內，集團進行了重大的資本性投資及收購活動，於2011年底的負債比率（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增至43.1%。除了債務融資外，我們還運用保留盈利及出售EGCO股權所得收入，來應付大部分投資項目的資金需要。我們明白維持理財紀律，等於為貸款額設限，所以我們會繼續考慮自我融資的策略，例如透過出售資產或安排業務上市套現，以支持業務增長。

過去五年間，我們積極分散融資來源，與貸款者及投資者保持緊密的長遠關係，並分散還款期來減低再融資風險。我們傾向借入與基本業務有關的功能貨幣，並透過對沖來減少外匯及息率波動的影響。中電必須恪守投資及借貸紀律，才可繼續維繫業務有關人士（即投資者、貸款者、交易方）及信貸評級機構對我們的高度信心，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及商業效益的方式取得貸款及經營業務。

中電財政狀況穩健、往績良好，旗下附屬公司毋需依靠控股公司的幫助（如提供擔保或其他支持），亦能把握新的業務機遇，令我們得以在保持強健的財政狀況下，實現業務目標。在很多情形下，我們採用項目融資，並通常獲得出口信貸及半官方機構的支持，爭取保持均衡的貸款者組合，包括具備良好融資能力及當地市場知識的貸款機構。

中電於2011年的融資計劃有多項主要特色。首先，我們與合資格而財力雄厚的金融機構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使我們不受市場銀根緊絀的影響。年內，我們加強與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由57家增至59家），進一步推動業

中電務求在維持派息與持續擴展業務之間達致平衡。為了進一步在目標市場拓展業務，中電或需提高借貸比率，因而可能令信貸評級受壓。對於維持信貸評級與擴展業務，中電對於當中的取捨有何看法？

問 答

中電關鍵的財務策略之一，是維持優越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取得資金。在目前市場大幅波動、銀行流動資金減少之際，優越的信貸評級是我們的無形資產。

與此同時，我們明白投資者基本注重我們一直以來的豐厚派息，因此維持派息記錄十分重要。雖然管制計劃准許溢利經下調後，我們於2009年已重訂了盈利基數，但卻仍能維持派息額的絕對值不變，令我們的派息比率較過往為高。今年，我們增加了派息金額，至每股2.52港元。

TRUenergy去年完成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後，中電的綜合債務水平上升。我們得以力保信貸評級不變，是因為信貸評級機構認同中電的理財紀律及優良往績，並深信中電循序漸進的擴展步伐及審慎理財的方針，長遠可以逐漸改善公司的財務指標。

展望未來，我們意識到為避免影響信貸評級，在提升負債比率方面必須要有節制。有鑑於此，我們將繼續積極識別及落實自我融資策略。在某些情況下，這意味着需要出售一些已不再符合長遠業務策略的資產，其中一個例子是我們於2011年出售了EGCO權益。此外，我們相信安排海外資產上市，也可以獲得擴展業務所需的資金，同時會強化我們的財政實力。安排TRUenergy於澳洲上市，也是其中一項我們正在考慮的可行方案。

總括而言，我們的主要目標仍然是維持穩定的派息記錄及優越的信貸評級，同時因應集團的自我融資能力，以漸進及審慎的方式擴展業務。



杜偉先生
渣打銀行
企業暨金融業務部
企業融資部集團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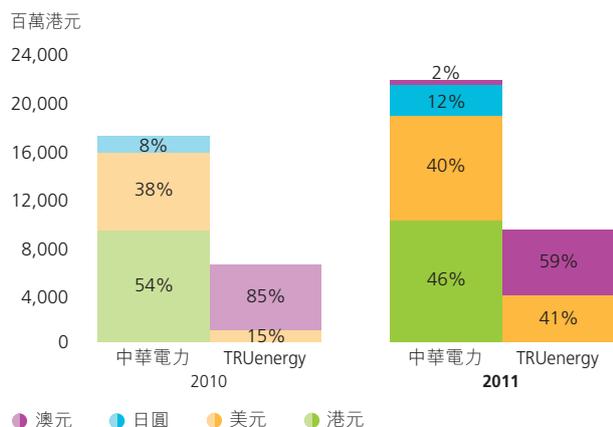
高橋
集團總監及
財務總裁

務發展和分散風險。十年前已經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之中，約有80%至今仍然和我們保持夥伴關係，足證我們在管理這些重要而長遠的關係方面相當成功。第二，2011年上半年的融資市場資金較充裕、條款具成本效益，集團(特別是中電控股、中華電力、TRUenergy、中電印度)於期間完成籌集所需的大部分資金，避免受到下半年的不利市況的影響。第三，中華電力除在傳統的美金及港元市場進行融資外，更涉足地區貨幣(包括澳元及日圓)債券市場，以分散融資途徑，並且獲得優於美元債券市場的貸款利率。第四，中華電力發行了年期長達30年的債券，以延長還款期，並且將具吸引力的固定利率鎖定一段長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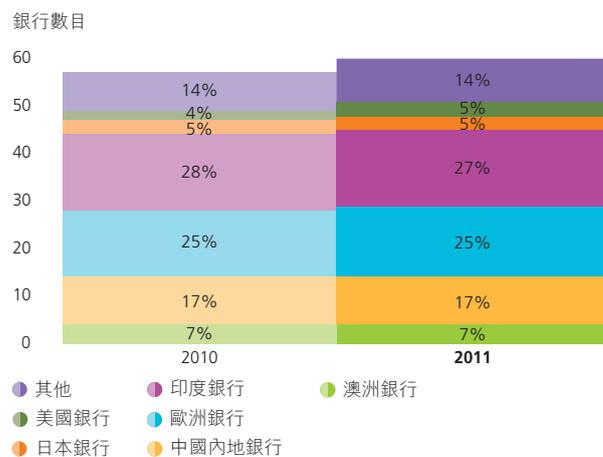
融資活動的主要成果

<p>中電控股</p>	<p>52億港元的5年期銀行循環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16間國際和地區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融資 這筆貸款的條款，與公司在2010年金融市場流動性較高時安排的60億港元循環貸款額度的條款相同 <p>24億港元的雙邊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吸引
<p>中華電力</p>	<p>300百萬美元(23億港元)的10年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購額達27億美元(為發行額9倍) 所收取的美元款項已全部掉期為港元，從而舒緩外匯風險及鎖定具吸引力的利率 <p>100億日圓(10億港元)的10年期及15年期定息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期長，並將日圓兌換成有利的長期定息港元資金 <p>55百萬澳元(443百萬港元)的10年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期長，並將澳元兌換成有利的長期定息港元資金 <p>815百萬港元的15年期、20年期及30年期定息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延長了還款期限，並鎖定有利的固定利率 <p>22億港元的2至7年期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及條款有利的中期貸款
<p>TRUenergy</p>	<p>與14間跨國銀行安排20.5億澳元(162億港元)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均衡的貸款額度組合，包括3年期(11.5億澳元)、4年期(450百萬澳元)及5年期(450百萬澳元)，為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提供再融資 獲得銀行界大力支持，共獲2倍超額認購，並取得比到期債務更佳的條款 <p>360百萬美元(28億港元)的8年期、12年期及15年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配售以具吸引力的定息發行的長期債券 所收取的美元款項已全部掉期為澳元，從而舒緩匯率風險
<p>中電印度</p>	<p>125百萬美元(971百萬港元)及22億盧比(324百萬港元)的10至13.5年期項目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取得長期項目貸款，為安得拉湖及Sipla風電項目提供融資 以更優惠的條件及條款，為Samana 2期風場的項目貸款提供再融資 所收取的美元款項已全部掉期為印度盧比，從而舒緩匯率風險 <p>35億盧比(51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哈格爾項目的營運資金貸款額度
<p>中電中國</p>	<p>300百萬人民幣(370百萬港元)的15年期項目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內地信貸收縮的情況下，為乾安2期風電項目取得利率具競爭力的長期項目融資

債券組合分布



中電與銀行的關係 — 均衡的貸款金融機構組合



我們與貸款者建立了良好而持久的業務關係，深信即使面對市場挑戰，中電亦能保持融資實力，推動每個市場的業務穩步發展。我們繼續保留充足的備用借貸額度，爭取把握未來可能出現的收購及發展機遇。在香港，中華電力可透過其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於港元及外幣債券資本市場發債，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在年內由25億美元增至35億美元。於2011年12月31日，該MTN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16億港元的票據。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債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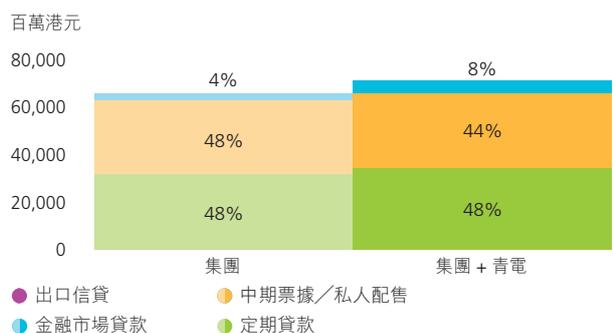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¹ 百萬港元	集團 百萬港元	集團+青電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²	15,750	33,481	40,667	89,898	96,175
貸款結餘	7,678	27,391	30,452	65,521	70,835
未提取貸款額度	8,072	6,090	10,215	24,377	25,340

附註：

1 主要與TRUenergy及印度的附屬公司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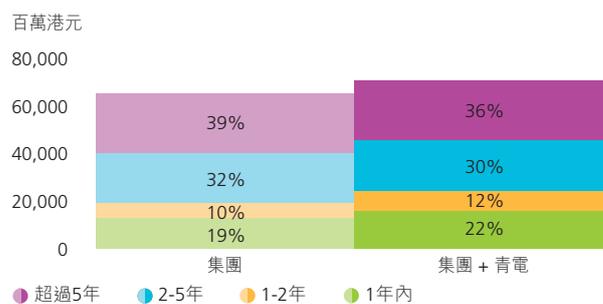
2 就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總額僅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TRUenergy的可用貸款額度不包括保留作擔保用途的額度。

貸款結餘分析 — 按種類



附註：出口信貸佔集團與青電合計的總貸款結餘少於0.1% (集團並無出口信貸)，故以上圖表並無列出出口信貸數據。

貸款結餘分析 — 按到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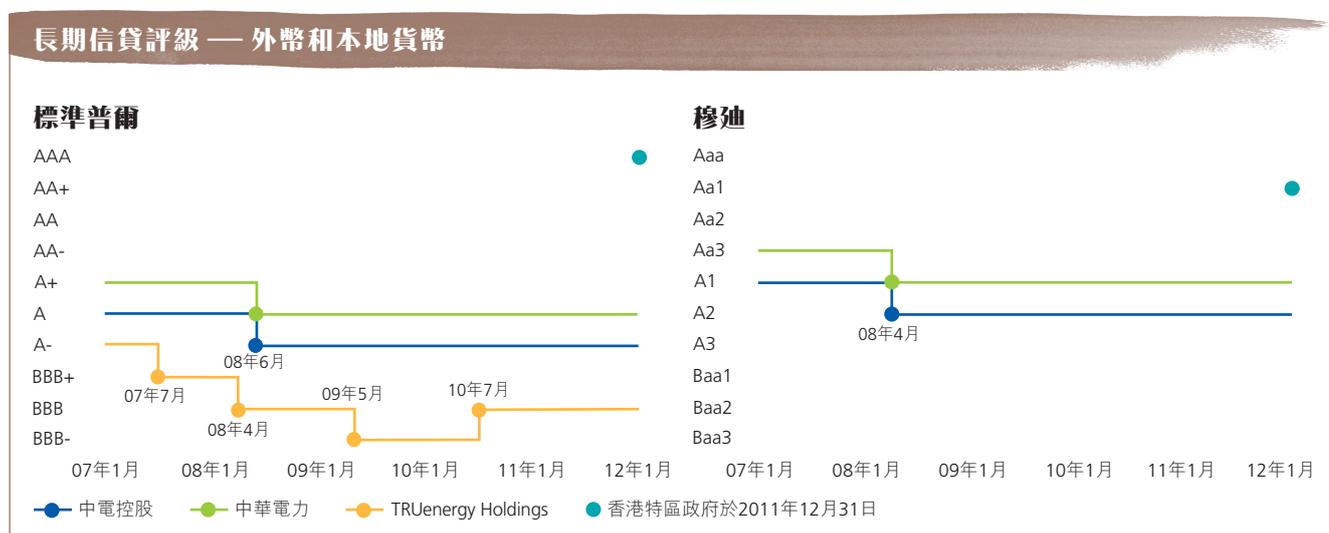
附註：2-5年期貸款包括在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循環貸款額度中已提取的貸款，其現時年期少於一年。

2011年，利息盈利比率（相等於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除以利息支出和資本化利息的總和）為4倍（2010年為7倍）。集團、青電和港蓄發，以及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責任，均載於第23頁。

信貸評級

在2011年，保持既有的信貸評級是我們的一項挑戰。2010年12月，當我們宣布TRUenergy成功收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若干能源資產後，標準普爾及穆迪將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列入信貸監察名單，含負面影響。儘管信貸評級並非推動我們的投資決定及融資政策的唯一因素，但仍然是外界評價中電的一項重要參考，因此我們積極向信貸評級機構闡釋維持原有信貸評級的充分理據。

其後，標準普爾及穆迪於2011年3月確定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優良信貸評級，顯示兩間評級機構均對中電的良好往績及恪守審慎財務政策充滿信心，維持評級有助中電繼續成功取得具市場競爭力的借貸條款。



中電控股

穆迪評級

2011年3月，穆迪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2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完善的規管機制支持下，現金流量可以預測 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營運往績良好 管理層以審慎和漸進的方針來拓展海外業務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對中電控股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可：(1) 為TRUenergy提供策略性裨益，並即時提升盈利；(2) 令TRUenergy的客戶基礎顯著擴大、覆蓋地域更廣，及享有更高的經濟規模效益；(3) 協助TRUenergy成為澳洲第二大電力零售公司；(4) 為TRUenergy提供長期電力供應，配合需求增長及維持均衡的對沖組合；及(5) 有助TRUenergy紓緩與日後澳洲碳排放法例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透過舉債拓展海外業務，因而削弱財務狀況，但相對評級來說仍屬適當水平 在區內拓展風險較高的非規管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增加了整體業務風險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完成後，中電控股的財務指標於2011年短暫轉弱，但在有關業務作出全年業績貢獻及印度哈格爾項目投產後，財務指標應會由2012年起改善

標準普爾評級

2011年3月及9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財力可望由2013年起改善：(1)由於資本性開支增加及本地電力需求穩定，香港業務的回報料將上升；(2)於2013年新南威爾斯省資產整合後，經擴大規模的澳洲業務帶來更高盈利；及(3)印度哈格爾項目於2012年全面投產香港的管制計劃業務表現穩定，並受到規管，使業務風險狀況保持穩健管理層堅定承諾在2012年降低負債水平流動資金保持充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能源投資令營運及財務風險增加拓展亞太區內風險較高而現金流量較不穩定的非規管發電資產為配合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能源資產而增加債務融資，削弱了集團的財務狀況

中華電力

穆迪評級

2011年3月，穆迪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1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強健的財務狀況受規管業務的穩定現金流量支持管制計劃業務產生強勁而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規管架構繼續帶來具透明度的電價制度，並容許轉嫁全部成本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往績良好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中電控股的優良企業管治實務，以及在透明度及披露工作方面的卓越表現，令人充滿信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向中電控股派發股息而可能使流動資金狀況受到一定壓力長期資本性開支計劃中華電力與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息息相關，其中一方的評級明顯轉差會對另一方的評級構成壓力信貸評級受制於中電控股不斷在區內擴展風險較高的非規管能源及零售業務

標準普爾評級

2011年3月及9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中華電力的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反映專營服務所及地區的規管環境穩定而有利，加上營運業績令人滿意、財務風險狀況溫和，以及流動資金狀況強健。

TRUenergy Holdings

標準普爾評級

2011年7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TRUenergy Holdings的BBB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信貸評級優越的中電控股支持經營發電及零售縱向式綜合業務、市場多元化多元發電組合，包括褐煤、黑煤及天然氣發電，具運作靈活性為到期債務進行再融資後，流動資金維持充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1年初收購新南威爾斯省的資產後，面對業務整合風險可能受競爭壓力加劇影響長遠而言，有需要管理資產組合以紓緩政府碳排放政策帶來的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因進行投資及經營業務而面對不同的財務風險。長期以來，我們致力審慎管理財務風險，目的簡單直接：我們希望公司的資本架構健全、盈利及現金流量具高度確定性，使我們可以透過良好業務表現、長遠規劃及有效應對突發事故，提升股東價值。集團已為中電所有附屬公司及佔多數權益的實體，制訂全面而易於理解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有關的風險管理方針經得起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的考驗。我們還不時進行檢討，確保風險管理政策維持完善。集團在嚴謹的投資及融資策略的框架下，依賴穩健的資本儲備及負債比率、最低的風險與回報作為投資門檻等主要措施，繼續保障股東回報。

主要風險元素

流動資金

為保留足夠空間應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於過去數年積極分散融資來源至包括多個國家和地區（香港、美國、日本、澳洲）的公開資本市場及私人配售市場。此外，我們更延長了還款期組合及減少依賴商業銀行。中電的銀行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強健，原因是我們與本地及國際銀行保持緊密關係，並於2011年上半年在香港及澳洲落實安排可觀的全新備用循環信貸。

外匯及利率

我們通常使用從會計角度來說具有對沖成效的一般衍生工具，對沖大部分已承受的風險及極有機會出現的風險中的合理部分。我們透過認可金融機構進行對沖，這些金融機構均財力強健（信貸評級、資產負債表），有能力於未來多年履行責任。此外，我們定期檢討庫務政策及指引，確保緊扣瞬息萬變的業務及金融市場形勢。

我們也採取進一步措施，保障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例如在符合商業利益的情況下，盡力紓緩客戶因匯率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電價上調風險。舉例說，雖然外幣兌港元匯率出現不利波動而引致的成本可轉嫁予客戶，但我們仍然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對沖本港電價中的外匯風險。

各項財務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於第202頁財務報表內的「財務風險管理」作詳細討論。

與股東價值的關係

中電審慎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令資產負債表出現龐大的對沖組合。我們因此需要保持強健的財政實力，以及從合資格的金融機構取得更多的信貸額度，用以支持業務運作，並進行具成本效益的對沖交易。若沒有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中電可能會面對較高的業務風險，因而令信貸評級降低、借貸成本上升，股東價值減少。

程序

闡釋中電的管治架構，以及這個架構如何支持中電的策略目標，並且提升企業本身和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





1



6



2



7



3



8



4



9



5



10

非執行董事

1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LLD (Hon.)、DSc (Hon.)，70歲，
主席，N (出任日期：1967年1月19日*)

米高嘉道理爵士榮獲頒發(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及(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他是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

2 毛嘉達

FCA，58歲，副主席，F&G、H、P
(出任日期：1993年1月16日*)

毛嘉達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也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嘉賀地產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主席。毛嘉達先生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一位替代董事，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香港其他公司的董事。

3 麥高利

MA、CA，76歲
(出任日期：1968年1月1日*)

麥高利先生是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文學碩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姐夫。麥高利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董事，也是香港及外地多個商業、藝術及慈善機構的受託人或理事會成員。

4 利約翰

58歲 (出任日期：1997年2月10日*)

利約翰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電集團前，曾於香港及英國出任私人執業事務律師；於1986至1996年間，出任中電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總經理——企業事務。利約翰先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

5 貝思賢

FCA，67歲，F&G
(出任日期：1999年11月19日)

貝思賢先生是英國特許會計師，曾於前華寶集團服務達18年之久，其中6年調派香港出任東亞華寶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貝思賢先生前為寶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並於1998年4月出任該公司的副主席。他於1999年加入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於2006年榮升主席。貝思賢先生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和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6 李銳波

BSc、MSc、PhD、DIC、C.Eng.、MIET、
FHKIE，65歲 (出任日期：2003年8月4日)

李銳波博士是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理學碩士及英國巴斯大學博士。他是特許工程師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大學名譽教授。李博士是Longmen Group Ltd.和聯合電力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亦是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於1976年首次加入中電集團，於2007年因退休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7 戴伯樂

54歲 (出任日期：2008年1月1日)

戴伯樂先生現任埃克森美孚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區首席經理、埃克森美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並代表埃克森美孚，參與其在福建的合資企業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戴伯樂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比利時魯汶大學，以特優成績獲頒發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莫偉龍

BBS、FCA、FCPA，65歲，A、F&G、H
(出任日期：1997年3月7日*)

莫偉龍先生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11月為止。他也是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主席，並為香港公益金副主席。

9 陸鍾漢

74歲，A、N (出任日期：2000年5月5日)

陸鍾漢先生是偉倫紡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至2011年5月止，他曾是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

10 徐林倩麗

PhD、MSc、BCom、FCPA、FCPA(Aust.)、CA、
57歲，A、S (出任日期：2005年5月10日)

徐林倩麗教授現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國際化及高級行政教育)及會計學講座教授，持有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管理商業學士學位、倫敦經濟及政治學學院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博士學位。徐教授於2005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出任深圳交易所上市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5



12



16



13



17



14

**11 艾廷頓爵士**

AO, 62歲, F&G、H (出任日期: 2006年1月1日)

艾廷頓爵士是西澳洲大學1974年度羅得斯獎學金得主,並在牛津大學取得工程科學博士學位。艾廷頓爵士是新聞集團、澳洲太古有限公司和力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摩根大通銀行(澳洲和紐西蘭)的非執行主席。2000年,艾廷頓爵士出任英國航空公司行政總裁,至2005年退休。1988至1996年間,艾廷頓爵士曾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與香港關係密切。

12 聶雅倫

56歲, A、F&G、H、N、S (出任日期: 2009年5月12日)

聶雅倫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文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Vinaland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於1977年加入倫敦Coopers & Lybrand, 1983年調任至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1988年晉身為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1998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聶雅倫先生於2007年辭任在羅兵咸永道的職務。

13 鄭海泉

GBS、OBE、JP, 63歲, F&G、H (出任日期: 2011年8月17日)

鄭海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及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鄭先生自2011年6月28日起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於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他曾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以及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現時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騰君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也是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羅范椒芬

GBS、JP, 59歲, A、S (出任日期: 2011年8月17日)

羅范椒芬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她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退休前為廉政專員。在出任公職服務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

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教育和反貪污等。羅女士現任第11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

執行董事**15 包立賢**

MA、MBA、ACA, 55歲, F&G、S (出任日期: 2000年5月6日)

包立賢先生是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2000年加入中電集團出任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中電以前,包立賢先生是英國投資銀行寶源集團亞太區公司財務顧問駐港主管。包立賢先生於2008至2010年間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

16 謝伯榮

BSc(Eng.)、MSc、FCA、FCPA, 60歲, F&G (出任日期: 2000年2月17日)

謝伯榮先生是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及蘇格蘭斯特林大學理學碩士,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曾擔任集團財務總裁至2009年。作為集團執行董事,謝先生與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緊密合作,一直積極參與監察集團所有業務。於1981年加入中電集團之前,謝先生曾在倫敦和香港的德勤會計師行及太古集團任職。謝先生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17 林英偉

MA、FCS、FCIS, 55歲, F&G、S (出任日期: 2001年9月7日,並於2007年3月1日重新委任)

林英偉先生持有劍橋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2006年,林英偉先生在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修畢全日制戰爭研究課程並以優等成績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他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和香港的執業事務律師,並取得法國執業律師資格。林英偉先生現時為集團執行董事一策略,主要處理對中電集團整體方針有影響的事務,並負責監察中電集團的企業秘書及法律事宜。

- A 審核委員會
-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 H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 N 提名委員會
- 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 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 於這日出任中電集團1998年重組前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1997年10月31日起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有關董事(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高層管理人員



由左至右：藍凌志、麥禮志、阮蘇少涓、高橋、包立賢、林英偉、謝伯榮、李道悟、苗瑞榮

藍凌志

集團總監 — 總裁(香港)，BE，50歲

藍凌志先生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裁，負責香港區的整體業務。藍凌志先生在澳洲、英國及香港等地的電力行業及其他工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他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位。

麥禮志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MA、MBA，47歲，F&G

麥禮志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TRUenergy常務董事。他於2002年加入中電，對區內電力業務發展及商業資產管理有廣泛認識。麥禮志先生是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法國INSEA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阮蘇少涓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B.Comm.、CPA、CA(加拿大)，54歲，F&G

阮蘇少涓女士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集中處理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協助維繫與港府高層及中國內地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阮蘇少涓女士同時負責中電的廣東大亞灣核電站項目，以及中電於內地核電業務的其他發展。她曾於埃克森美孚工作13年，其後於1999年加入中電。

高橋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BSc(Eng.)、MBA，53歲，F&G、P

高橋先生於2009年6月獲委任現職，負責集團的財務、庫務和投資者關係事宜。他於2003年加入中電，在美國及亞洲電力行業工作超過20年，是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科羅拉多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

包立賢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83頁)

林英偉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83頁)

謝伯榮

集團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83頁)

李道悟

集團總監 — 營運，MA，60歲

李道悟先生負責工程、建設、營運和燃料採購工作，並主管中電中國和東南亞業務，以及新能源項目事宜。他於1977年加入中電集團，在電力行業累積了超過39年經驗。李道悟先生是劍橋大學工程(一級榮譽)碩士，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MBA，46歲

苗瑞榮先生負責中電印度業務的管理及發展。他於2002年加入中電，在印度及地區電力行業擁有17年經驗，主要參與項目融資、投資評審、財務會計和一般管理等工作。苗瑞榮先生持有化學工程(一級優異)學士學位及勒克瑞印度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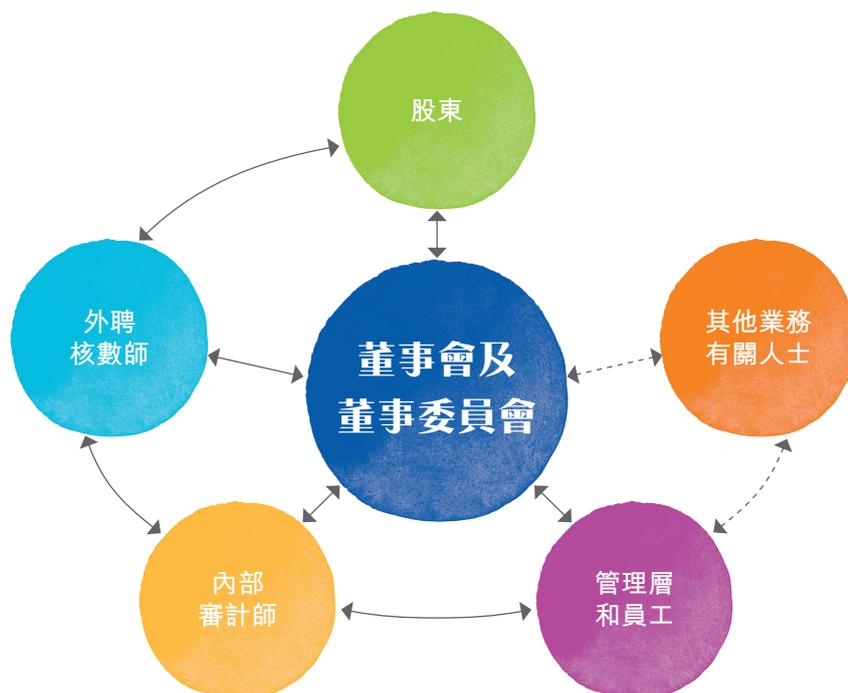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

良好的企業管治既可提升企業公信力，亦可維護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並且為他們創優增值。因此，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中電的首要任務。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建基於兩項重要承諾：

- 全面披露集團企業管治的原則與實務，開誠布公；及
- 確認企業管治的原則和實務必須按監管要求、國際發展趨勢和投資者期望及我們汲取的經驗來修訂及改進。



我們透過企業管治架構確認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以及與政策有關的各主要人士，並為有關的實務與政策，賦予適合的框架。

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以及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網頁](#)，我們向股東匯報集團所有最新的政策和實務，讓他們判斷這些政策和實務是否達致預期水平以及切合他們的利益。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已於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聯交所守則於2011年10月公布了新的修訂。經修訂的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修訂聯交所守則)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

聯交所容許上市公司按本身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訂企業管治守則，但如偏離聯交所守則或新修訂聯交所守則，則須作出解釋。2005年2月，董事會通過中電守則並即時生效。中電守則最近於2012年2月更新以反映新修訂聯交所守則的最新要求。股東可從集團網站下載可供列印版本，如欲索取印刷本，可隨時聯絡公司秘書或填妥並寄回隨年報附上的通知表格。

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在多方面均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集團決定採納中電守則而非聯交所守則，是希望採用與現行架構相符的企業管治架構之餘，以自己的語言表達集團本身的企業管治實務。除下文闡釋的一個情況外，中電守則涵蓋新修訂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在多方面超越了新修訂聯交所守則的要求，中電亦已採納新修訂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我們如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下表載列中電守則超越／符合聯交所守則及新修訂聯交所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要求的主要範疇。

超越	符合
✓✓	中電已經制訂企業管治架構，以全面及系統化的方法，闡述與外界及內部企業管治有關人士的所有關係和責任。
✓✓	中電於2003年出版正式的《價值觀架構》，載列中電經營業務所依循的商業原則及操守。有關文件最近於2012年1月更新。
✓✓	中電確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表的「企業管治原則」中界定的股東權益。
✓✓	中電已經為董事制訂《證券交易守則》，其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等。這份守則已載於中電網站。
✓✓	除了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和確認其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外，我們還披露高層管理人員所持有的中電控股權益，及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有關「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為非執行董事編製正式委任函件。 委任函件範本 已載於中電網站，其內容涉及各類與委任董事及其職責相關的事項。
✓✓	我們將所有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
✓✓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五位成員當中，有三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發表審核委員會報告，闡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及其於年內的工作。
✓✓	中電每年出版有關環境管理表現的報告，而集團的 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 亦提供這方面的詳盡資料。
✓✓	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並於緊接着的兩星期內將整份年報上載在公司網站，再於及後大約兩星期內將 年報 寄予股東。
✓✓	進一步披露中電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作出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其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
✓✓	發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闡釋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架構。
✓✓	防詐騙政策明示公司承諾防止、偵測及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
✓✓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楚說明向公眾廣泛及公開發放資料的原則。
✓✓	我們發表和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出現潛在股價敏感資料時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
✓	聯交所守則及新修訂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除於下頁解釋的一個情況外，中電遵守聯交所守則及新修訂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取而代之，中電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收入、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但並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均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非以三個月為單元進行，故不應按這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我們的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充分表明這立場，包括更新我們於2002年發表的意見，並邀請股東提出他們的不同觀點。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我們並無收到股東的不同意見。如果股東明確要求公司發表季度報告，我們將會重新檢討立場。中電將透過年報、[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集團網站等現有渠道，繼續致力提升向股東作出匯報的質素，而以上渠道均遠超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

中電網站備有[中電守則的註解參照版本](#)，臚列新修訂聯交所守則中相應的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作參考。

年內，我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中電於2011年的企業管治進程

2011年，我們進一步推動集團企業管治實務，配合中電守則的要求及全球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

- 提早採納新修訂聯交所守則
- 因應上市規則新近的改變和新修訂聯交所守則更新《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 外聘顧問進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
- 於本年報新增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 更新《中電集團價值觀架構》
- 出版《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概述中電集團對透過採購過程挑選的供應商的期望
- 更新及統一編制適用於中電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紀律守則》— 集團舉行了384場有關《守則》的溝通會，所有管理人員和員工均有參與
- 制訂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使個別資產的現行風險管理實務得以與集團整體接軌
- 制訂[舉報政策和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中電網站
- 於鍾士元爵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委任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正式及非正式工作小組，分享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意見，並且回應交易所發出的正式諮詢文件
- 繼續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識別股東持股情況，並將[結果摘要](#)上載公司網站
- 繼續為董事推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探訪中電在中國內地、澳洲及印度的業務、出席專家座談會及參與香港的股東參觀活動（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由公司秘書存檔，並於本報告中披露）

股東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他們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本年報「股東價值」一章詳述有關的政策和工作。此外，中電守則重點說明股東所享有的主要權利。

中電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選擇遵從主要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司法例，因為香港也是我們股份上市之地及絕大部分股東居住之處。

於2011年底，中電有超過20,000名登記股東，但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CCASS)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中電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數目遠高於這數字。

雖然中電最大單一股東嘉道理家族(及其有聯繫的權益)合共擁有的持股量達34.87%，但中電卻並非由家族控制的公司。公司餘下的65.13%股份由種類廣泛的機構投資者持有，包括來自北美洲、歐洲和亞洲的機構投資者，以及數目相當、大部分居於香港的散戶投資者。

於2011年12月31日股東持股量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按類別劃分的股權比例
500或以下	2,171	10.54	649,276	0.03	<p>30.21% 34.87% 34.9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權益 ● 機構投資者 ● 散戶投資者
501 – 1,000	3,666	17.79	2,853,340	0.12	
1,001 – 10,000	9,766	47.40	41,902,734	1.74	
10,001 – 100,000	4,453	21.61	129,850,370	5.39	
100,001 – 500,000	444	2.15	89,684,465	3.73	
500,000以上	105 ¹	0.51	2,141,203,215	88.99	
總數	20,605	100.00	2,406,143,400²	100.00	

附註：

1. 公司持股量最高的10名登記股東的資料載於中電網站。
2. 集團已發行股份中，48.45%為股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財政年度內，公眾人士在香港股票市場持有中電控股的股份數量超出規定的最低限額，這情況至2012年2月27日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中電的公司章程細則，持股量佔中電已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我們在九龍亞皆老街147號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年會)或特別大會提呈動議，必須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指示由公司秘書接收。視乎動議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以及動議是否有關選舉非現任董事人士為公司董事，有關程序的細節各有不同。這些程序載於隨年報附上的年會通告，並將載於日後任何年會通告。[股東召開及提呈有關年會及特別大會動議的程序](#)(包括選舉非公司董事的人士為董事)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2011年5月12日於九龍的香港理工大學舉行的年會，以下為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 採納由董事會決定每年派發四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每年派發三次中期股息和一次末期股息的做法(贊成票比率為97.6375%)；
- 重選利約翰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麥高利先生和貝思賢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比率由96.1713%至98.3890 %不等)；
- 批准授予董事會配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82.0588%)；及
- 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99.9823%)。

於2011年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已載列於中電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備有[年會整個過程](#)的錄像。此外，會議記錄已連同2011年首份季度簡報寄予股東。

中電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尤其是以年報、中期報告和季度簡報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營運情況。年會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提供溝通良機，公司視之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均會出席年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為主理審計中電帳目的合夥人)亦會出席年會，並對股東提出有關審計公司財務報表的問題作答。中電的政策是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並在年會和股東參觀中電設施時與他們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就作為中電股東享有的權利及如何有效行使的方法，向股東收集最常提出的問題及加以解答，並編輯成[《股東指引》](#)。該指引連同已更新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 (852-2678 8228) 或電郵 (cosec@clp.com.hk) 聯絡公司秘書，亦可於年會或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有關股東召開及提呈年會或特別大會決議案程序的問題，亦可透過上述途徑向公司秘書查詢。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中電集團，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令公司得以持續成功。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
- 制訂集團的策略方針；
- 確立集團的目標；
- 監察中電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的人士；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對以下項目進行監察：

- (a) 訂立和檢討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
- (b)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與及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的《紀律守則》；及
- (f) 檢討公司對《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的符規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獲提供中電集團管理月報，內容載有集團最新近的財務狀況資料，以及重要事件、業務前景、安全及環境管理事宜總結。該管理報告記載了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的充分評估，令董事易於掌握。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也負責存置適當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反映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於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共有17名董事，所有董事(除了首席執行官、集團執行董事和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具影響力及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以把關注的事項向他們表達。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

本年報第82和83頁載有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並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集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這些關係。另一方面，由於六位非執行董事(見第82頁)與持有中電大多數權益(34.87%)的嘉道理家族有關連，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與其他所有董事一樣，這些非執行董事深明他們須為所有股東負責任。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2011年，曾有非執行董事在三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間接利益，並於進行有關討論時避席。公司根據[指引](#)(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欄目)，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士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經確認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均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超越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中電有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亦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中電的審核委員會有三位董事具備上述資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出席表

董事會最少每年五次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11年內出席年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91.7%(2010年為85.7%)。

董事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董事會 ^(a)	審核委員會 ^(b)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年會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5/7				(c)			1
毛嘉達先生	6/7		7/7	1/1		2/2		1
麥高利先生	7/7							1
利約翰先生	4/7							1
貝思賢先生	7/7		7/7					1
李銳波博士	7/7							1
戴伯樂先生	6/7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d)	2/2				(c)			0
莫偉龍先生	7/7	6/6	6/7	1/1				0
陸鍾漢先生	7/7	6/6			(c)			1
徐林倩麗教授	6/7	6/6					2/2	1
艾廷頓爵士	6/7		5/7	0/1				0
聶雅倫先生 ^(e)	7/7	6/6	7/7	1/1	(c)		2/2	1
鄭海泉先生 ^(f)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羅范椒芬女士 ^(g)	2/2	2/2					1/1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6/6		7/7				2/2	1
謝伯樂先生	6/6		6/7					1
林英偉先生	6/6		5/7				2/2	1

(a)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外聘核數師代表整年均出席每個審核委員會會議。

(c) 董事提名的檢討和審批事宜乃以通函形式提呈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2011年，董事以通函形式分別就於2011年會被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的提名作出獨立審議。

(d) 鍾士元爵士於2011年5月12日舉行的2011年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e) 聶雅倫先生於2011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f) 鄭海泉先生於2011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g) 羅范椒芬女士於2011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董事委員會

以下圖表說明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和其代表董事會於2011年內和2012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期間」）所完成的工作。[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審核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因應新修訂聯交所守則更新。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成員包括陸鍾漢先生及聶雅倫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人安排、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與及按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

- 提名徐林倩麗教授及艾廷頓爵士於2011年會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提名羅范椒芬女士及鄭海泉先生於2011年8月17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2年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范椒芬女士、鄭海泉先生和莫偉龍先生，將於年會上告退，惟願意接受股東選舉／連選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對羅女士、鄭先生及莫先生的獨立性作出審議。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貝思賢先生、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林英偉先生、阮蘇少涓女士、麥禮志先生及高橋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審議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融資需求。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就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股東派發的股息；
- 中電集團2012至2016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以及資金分配檢討；
- 中電集團的資金成本研究；
- 中電的外匯折算風險及交易方風險；
- 公司的資金需求、承擔、擔保及賠償；
- 中電出售EGCO股權；
- 分割於Roaring 40s的澳洲資產；
- 與Santos於Eastern Star Gas的共同投資機會；
- 競投印度的風電項目；
- 中電集團於中國、印度和泰國發展項目的權益；及
- 澳洲的碳政策帶來的影響和雅洛恩電廠資產減值撥備。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高橋先生及一位受託人。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集團的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中電集團輔助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檢討基金的狀況、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並就委任和撤換投資經理進行審議和向受託人提出建議。

董事承諾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年內投入了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的聲明。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四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我們已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轉變，並每年兩次向公司秘書作出資料確認。將於2012年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年會通告。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2頁的「董事會」及中電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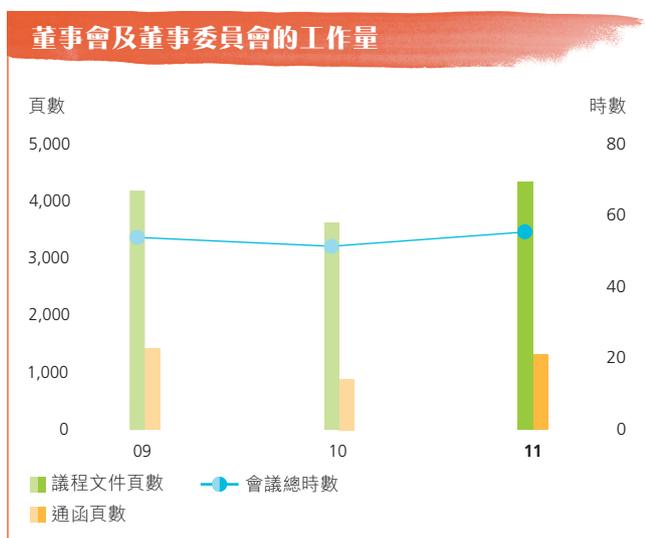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的資料文件和通函外，在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可適當聚焦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活動，如主持股東參觀活動、出席簡報會和探訪各地管理層及中電設施。下表概列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於2011年就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記錄。

2011年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閱讀 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探訪 各地管理層及 中電設施	主持 股東 參觀活動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的專家 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	✓		✓
毛嘉達先生	✓	✓		✓
麥高利先生	✓	✓		✓
利約翰先生	✓	✓		✓
貝思賢先生	✓	✓	✓	✓
李銳波博士	✓	✓		✓
戴伯樂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	✓	✓	✓
陸鍾漢先生	✓			✓
徐林倩麗教授	✓	✓	✓	✓
艾廷頓爵士	✓	✓		
聶雅倫先生	✓	✓	✓	✓
鄭海泉先生 ^(a)	✓			✓
羅范椒芬女士 ^(a)	✓	✓	✓	✓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	✓	✓	✓
謝伯榮先生	✓	✓		✓
林英偉先生	✓	✓	✓	✓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女士 ^(b)	✓	✓	✓	✓

(a) 鄭海泉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於2011年8月被新委任為公司董事時，公司已為兩位提供就任簡報。

(b) 2011年，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的會長，參與專業培訓課程的時間超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15小時。

為充分反映董事會對監督中電事務的重視程度，下表概列2011年內董事參與會議的時數，以及經董事審議的文件數量。



董事權益

董事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電證券權益，已於本年報第126頁的「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我們尤其著重匯報董事進行的中電股份交易。自1989年起，中電採納自行編製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這項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委任董事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及任命，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其後，所有董事須在獲委任首年的年會上經股東正式選舉。

股東於2005年會通過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四年。董事任期可隨著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時而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公司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向所有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函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根據正式的獨立檢討而獲支付袍金，該檢討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集團於2010年初進行了董事袍金檢討。薪酬政策及於2011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所支付的袍金，均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內。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立賢先生擔任，是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電守則已詳盡說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

董事會表現評核

董事會決定為中電控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進行表現評核，並聘用專責這範疇的獨立顧問公司進行評核工作。預期有關結果將於2012年中期報告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的意見，並支援有助董事熟習公司事務的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作出任命。雖然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任務是成功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中電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操守。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必須符合中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等人士特定權力的程序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對授權手冊內由董事會賦予董事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認可權力的修訂，必須經董事會通過。首席執行官以下之管理層及員工授權的修訂，則可由首席執行官審批。

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正式《紀律守則》的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這份適用於中電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紀律守則》，全文已上載中電網站。管理層及員工均接受培訓，清楚明白《紀律守則》的內容及其影響。在指定職級以上或若干職能的管理層和僱員每年必須簽署聲明書，確認遵守《紀律守則》。

我們制訂了有關舉報潛在或實際違反守則的程序及其他懷疑違規情況的《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失當行為、舞弊情況及違規事件表達關注。

如有違反《紀律守則》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呈交紀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及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檢討及確認。2011年內，集團錄得六宗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訓斥以至解僱等。這些違規事件無一涉及高級行政人員，亦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無重大影響。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僱員概無獲得豁免遵守《紀律守則》的任何規定。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個人資料載於第84頁的九名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於2011年12月31日，除了三名執行董事在本年報第126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的權益、集團總監——營運所披露的10,600股股份及集團總監——總裁(香港)披露的600股股份的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憑本身的工作表現，獲得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內部審計師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部由集團內部審計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其他24名具有專業資格(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格)的人員。中電守則列明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討中電集團所有業務及內部監控工作；
- 定期詳細審核所有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序、開支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匯報，意見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集團內部審計總監有權毋須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委員會。

2011年內，集團內部審計部就集團各營運及財務單位向高層管理人員發表報告，內容涵蓋香港以外地區合營項目的業務。集團內部審計部並就重大項目和合約，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

年度審計規劃乃按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並提交審核委員會通過。這風險評估方法有助確定業務風險及審核頻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跟進集團內部審計部報告的事項，直至落實糾正措施為止。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就其獨立性及公司與其不存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作出確認。為求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是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許可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計工作。此外，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

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為集團提供了以下審計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42	32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有關業務發展的盡職審查及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2	6
其他服務	4	4
總數	48	42

其他業務有關人士

良好管治亦須關注業務決策(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對股東和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影響。本年報和[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闡釋公司為僱員、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 

內部監控

公司多年來一直推行以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綜合內部監控架構，詳見下圖：



在這架構下，管理層(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舉措和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監控標準及制衡機制

公司對員工的職責和操守的期望，已清晰載列於正式的政策文件，包括公司的《紀律守則》和《管理控制標準手冊》。海外附屬公司也須執行類似的監控措施。

我們的管理控制標準是所有主要政策和程序的骨幹，更是集團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以及業務單位的規劃、組織和運作訂立了基本監控標準，涵蓋授權、人事管理、規劃、預算、表現監察、合約、電腦系統及設備、資訊保障和衍生工具等範疇的行政和營運活動。這些管理控制標準同時包含其他方面的要求，如確保會計和財務記錄完整客觀，及達致在資產授權、會計和保護方面訂立的目標。

中電的內部監控系統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涵蓋集團所有業務和交易。我們向員工強調，不論職位高低，每位員工都是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必須作出貢獻。

集團的監控系統包含制衡機制，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操縱任何一項交易、活動或程序以隱瞞舞弊行為。此外，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予以公布，保持溝通。

為了發揮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訂立所需的指引、原則和價值觀，並認為必須創造讓下情自由上達的環境。《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已清楚指出，所有提交予管理層的報告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最重要的是，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會全力支持本於誠信舉報涉嫌或實際違反《紀律守則》的事宜，以及任何有關公司的不恰當行為。

無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和推行如何有效，也只能提供合理卻非絕對的保障。沒有任何監控系統可完全杜

絕人為錯誤或欺詐行為。有見及此，我們保持具以下特色的有效內部審計團隊：

- 獨立於營運管理層；
- 審計師獲充分授權可查閱集團所有數據和營運資料；
- 內部審計部員工資歷深厚、精明幹練，並擁有足夠資源；及
- 推行以風險為本的審計工作，專注存在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

監控程序

中華電力於2006年4月17日贖回美元債券，因此其於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的符規責任可暫告一段落。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中電控股仍須繼續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至2008年1月29日，此後，中電正式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

雖然中電已取消於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註冊證券並不再受Sarbanes-Oxley法案的規管，但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股東作出適時、誠實及準確財務匯報的承諾，並不會因而削弱。我們致力維持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實質符規要求，但不會受其形式局限。

管理層和員工自2004年初起，參照在設計和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富有經驗的外聘顧問意見，分析機構層面及各程序／交易層面所涉及的監控環境，並對業務和程序風險作出評估。對公司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我們已予以記錄。

在這過程中，我們同時找出了主要風險及管理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高級別風險的主要監控措施均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每年作出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可向高層管理人員證明內部監控措施發揮了原定作用，或是他們已對發現的監控弱點作出了必要的糾正。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監控措施運作正常，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保持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聘核數師也會就這些主要監控作出測試。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資料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集團各管理人員也須提交類似的陳述書，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內部監控規定，作為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陳述書」的依據。「陳述書」可大大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有利集團在各層面推行優良的企業管治和監控措施。

為確保TRUenergy建立足夠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TRUenergy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和考慮影響或可能影響TRUenergy業務和風險的相關事項，例如與能源買賣、衍生工具及信貸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

為配合最佳實務，中電控股制訂並推出了防詐騙政策，表明公司防止、偵測和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這政策清晰訂明董事、管理層、員工和核數師在制訂和實施特定措施以杜絕詐騙行為時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管理人員每年須就其負責範圍內有關防止、識別及偵察詐騙行為等事宜作出聲明。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詐騙風險評估和選用適當的防詐騙監控措施，集團編製了一份清單，列出不同的詐騙行為和潛在的詐騙風險以作參考。

為進一步加強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針及策略，我們已制訂集團風險管理架構，改進管理層就已識別的風險所作的通報、計量有關影響及實施相應的紓緩措施。我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載於第103頁之「風險管理報告」中。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發展和實施。

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成效。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行四次審議，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董事會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饒有成效，且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按年接受檢討。公司秘書根據正式程序，就委員會的成效編寫評估報告，在呈交董事會認可以前，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查。於未來，審核委員會的成效檢討將成為董事會表現評核的一部分。

股價敏感資料

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明白是其根據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原則是凡涉及股價敏感的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02年頒布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於2008年頒布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 已實施並公開其自訂的公平披露政策（載於中電守則第V部分）；
- 已在《紀律守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集團發表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程序](#)，監察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的潛在股價敏感資料，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作出正式規範。有關程序已載於中電網站。

溝通

中電奉行坦誠溝通和公平披露資料的政策。披露資料是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的主要方法，因為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可憑資料自行評估公司的表現，並向我們提出意見。披露更多資料並非一定可以提高運作透明度，但披露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綜合報告

中電的目標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清晰而平衡的評估。公司會盡早公布財務業績，並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發出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了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狀況。

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中電2011年[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詳述我們於2011年所締造的社會和環境價值，也是我們以綜合報告方式提供業務上有關資料的其中一環。《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以及便利股東可以網上查閱的方法，匯報我們如何處理社會和環境管理事宜，並公開我們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之處。報告亦包括一份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的獨立保證報告。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對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繼續提供意見。

與股東對話

我們深明，要維繫股東的信任和信心，我們必須盡力確保將中電的表現妥為向股東匯報、清晰展示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並讓股東放心，我們會代表他們妥善管理公司的資產。董事會已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同時亦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定時檢討有關政策，以保證其可被有效應用。

本年報是我們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我們也使用其他溝通方法，下列為2011年的其中一些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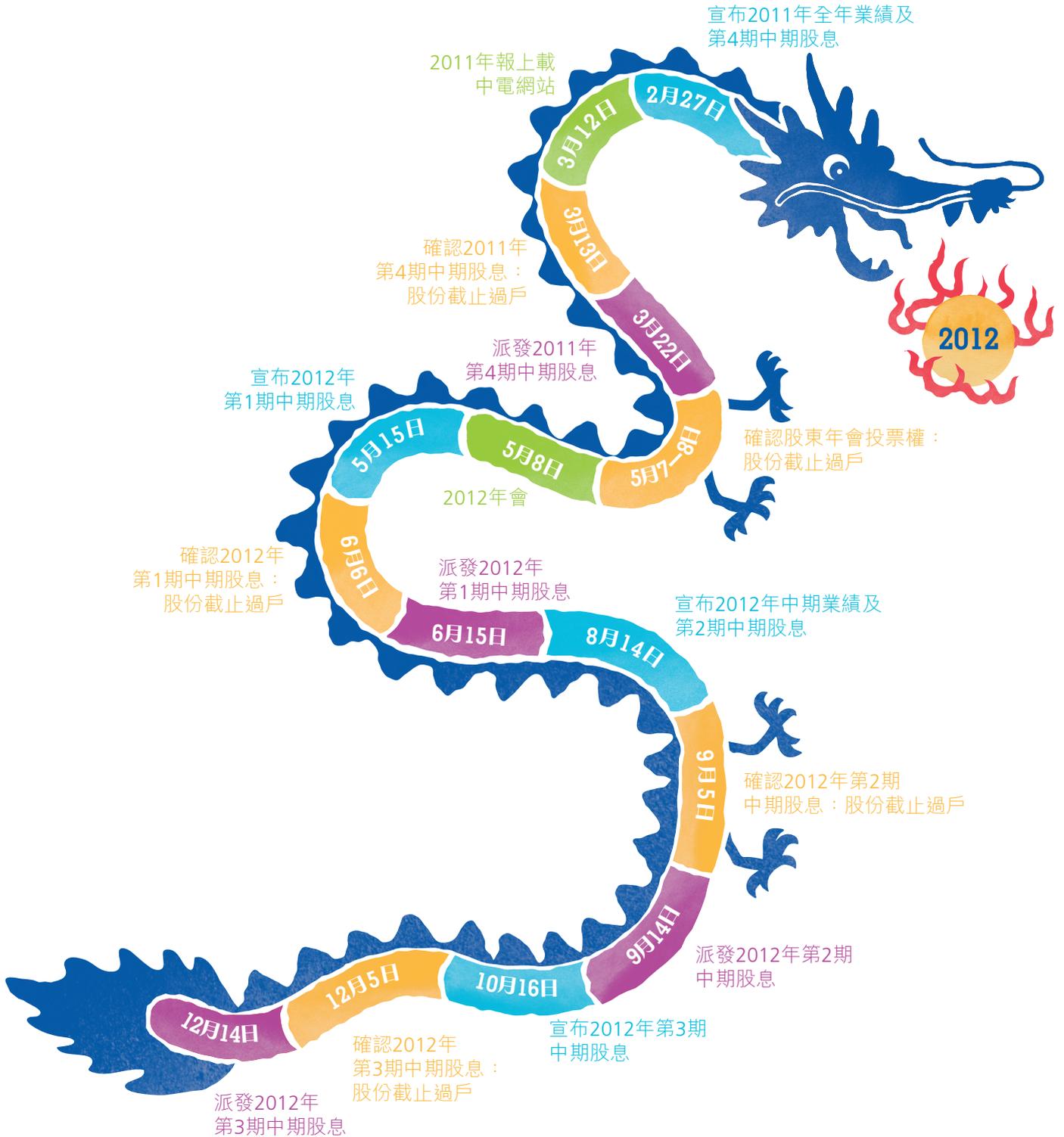
向股東提供資訊的主要途徑：

- 公司年報、[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和季度簡報 — 這些資訊遠超法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
- 股東周年大會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有出席。過去5年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人數平均為850名(2011年為815名)，對比其他有大量登記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來說，這項出席率非常高。
- 年內，管理層出席逾230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11個投資者研討會，以及13次非交易巡迴推介，到訪北美、歐洲及亞洲等地。
- [分析員簡介會](#) — 介紹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海外業務狀況，於中電網站播放。
- [中電網站](#) — 提供包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與實務的資訊、集團的最新業務動態及與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

歡迎股東發表意見的主要途徑：

- 面談 — 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上設立的「股東天地」。
- 隨年報附上的回應表格 — 查詢股東對年報的意見、來年希望年報提供的額外資料，以及股東期望在中電網站「[常見問題](#)」一欄獲得解答的問題。我們會考慮股東意見，除了在[中電網站](#)解答股東提問外，更會直接書面回應股東的具體問題。
- 市場分析員的評論、查詢及報告。
- 股東熱線及電郵聯繫。
- 股東函件 — 收到股東的書面查詢後，我們致力於7日內作出實質回應。如查詢屬於股東普遍關注的事宜，我們會加以考慮，並在日後寄予全體股東的公司通訊中交代。
- 股東參觀活動 — 於2003年推出的股東參觀活動深受歡迎。預期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舉行的70團參觀活動中，招待約3,000名股東及其親友參觀青山發電廠、「綠適天地」及「智能電網體驗館」。我們致力透過有關活動，了解股東對中電表現的意見。約有60名中電僱員，其中包括董事，自發出席有關活動並擔當主持接待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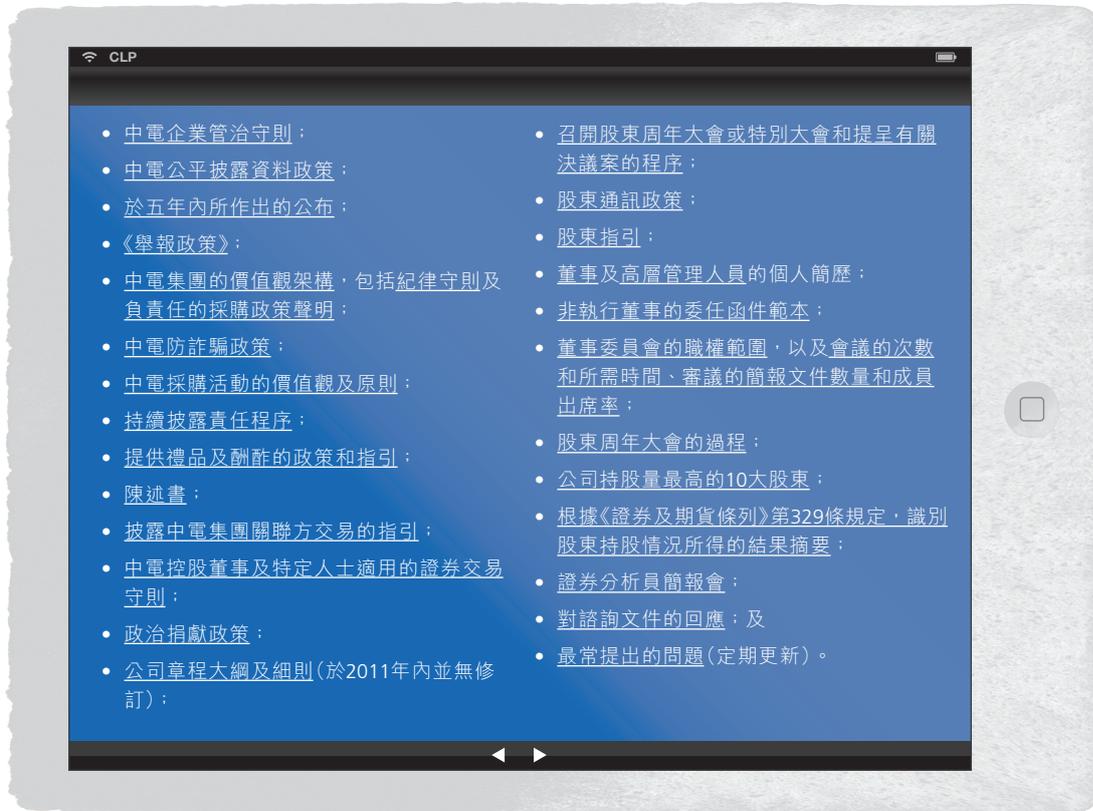
下表列出2012年內與股東有關的重要日期：



這些日期如有更改，中電將於網站公布。

網上匯報

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和系統方面的資訊，包括：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聯絡中電集團公司秘書，免費索取以上載列於網站各項資料的印刷本。

企業管治 — 不斷演進

中電一直對關乎香港未來企業管治模式的討論作出積極貢獻。多項在企業管治和監管方面倡議的改革於2011年進行，是繁忙的一年。期間，我們回應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已將有關[回應](#)上載中電網站，讓股東可自行判斷我們的回應是否切實反映他們的意見，並且尊重他們的權益。

我們將根據集團累積的經驗、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和國際趨勢，繼續檢討和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2年2月27日

風險管理報告

集團每項業務活動均涉及風險，中電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深明集團貫徹落實一套完善高效的風險管理架構，與達致策略及業務目標同等重要。

我們相信，風險管理是集團各成員的責任，並已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定、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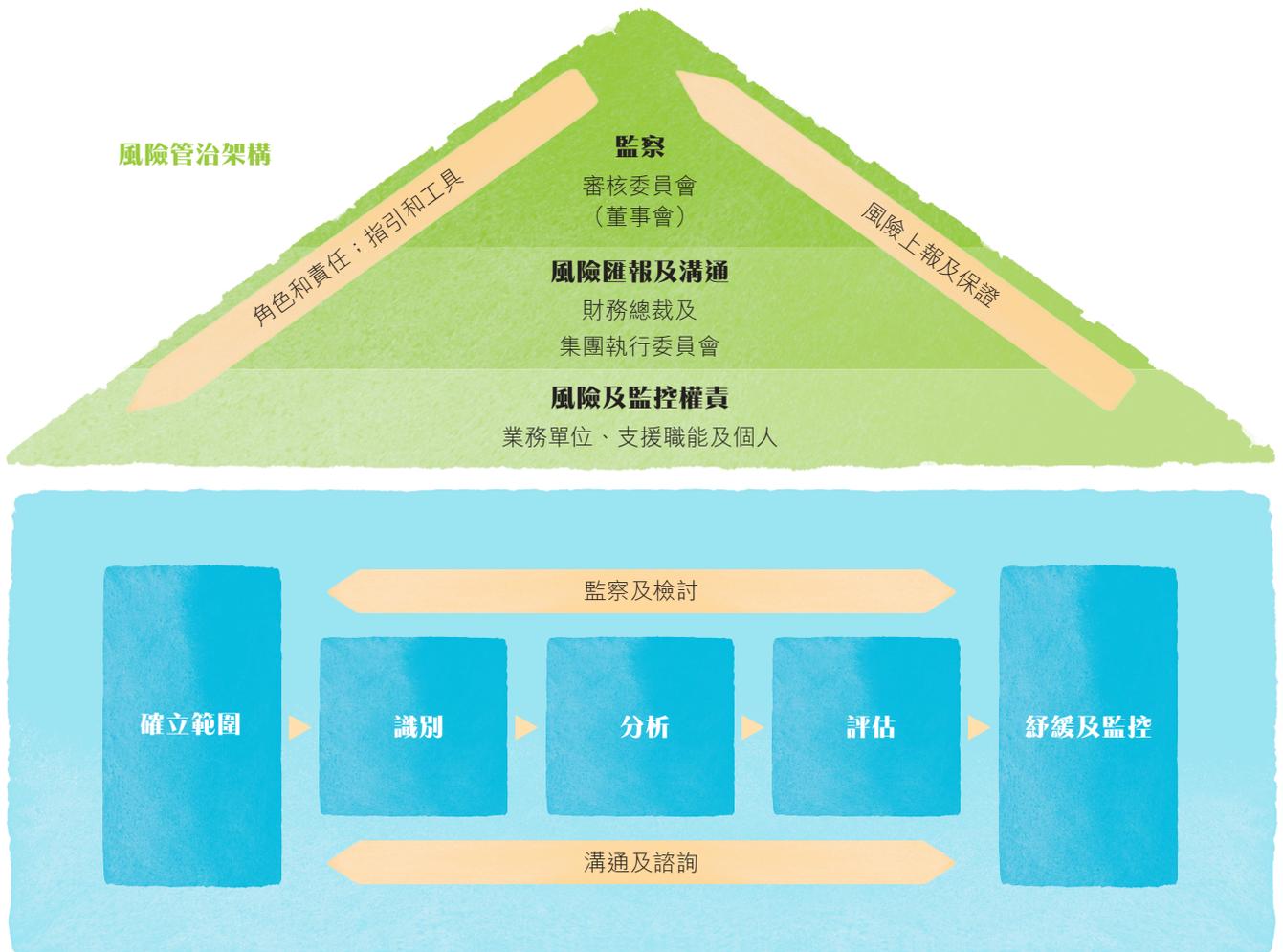
在營運層面，我們著眼識別、評估及紓緩有關風險，從而為僱員及承辦商營造一個安全、健康、有效而環保的工作環境。

在企業層面，我們專注評估集團、業務及職能層面上的最高級別風險，為實踐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作出更好的配套。

集團整個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監督，是優良企業管治的一項元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元素：**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治架構

- 有助進行風險識別及上報，同時向董事會提供保證。
- 分派清晰的角色和責任，並在執行方面提供指引和工具。
- 包含三個不同層面的角色和責任：

<p>監察</p>	<p>代表董事會行事的審核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的一部分，委員會監察需要注意的最高級別風險和監督風險管理程序。
<p>風險匯報及溝通</p>	<p>財務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集團風險管理職能支持下，溝通及評估集團的風險狀況和最高級別風險（對集團層面或會構成顯著影響的風險）。 • 查察推行最高級別風險紓緩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按需要匯報對特定風險的詳細檢查結果。
<p>風險及監控權責</p>	<p>業務單位、支援職能及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集團風險管理部推動及協調，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及紓緩計劃符合集團確立的良好實務及指引。 • 於日常營運中按照風險管理架構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及匯報。 • 中華電力、TRUenergy及中電印度業務設有成熟程度不一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由其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同等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部的代表會參與業務單位的相關委員會。 • 在其他業務及職能單位中，行政人員定期會面，以審視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活動。 • 委任職能單位的風險管理人員或協調員，由他們與集團層面的特定職能部門作出溝通、經驗分享及風險匯報。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 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定、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
- 符合業界領先標準和實務，包括ISO31000：2009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
- 包括訂立內容、識別風險、按照後果及出現的可能性作出評估、評估風險水平和監控差距與優先目標，以及制訂監控及紓緩計劃。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包括定期監察及檢討活動，同時也是跨職能部門溝通及諮詢的互動過程。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季，業務及職能單位均須按規定的匯報方式，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匯報在風險管理程序中識別的最高級別風險。• 集團風險管理部透過匯集、過濾及排次的步驟，編寫季度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供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集團執行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審視最高級別風險，並確保採取合適的監控及紓緩措施。委員會還監察及討論可能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新生風險。• 經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後，季度集團風險管理報告將提呈審核委員會。最高級別風險總結提呈董事會傳閱。如有需要，將就揀選的風險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深入匯報，供委員會作更詳細審閱。
配合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新投資須先取得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投資委員會認可，才能提呈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 作為投資審核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要求任何投資建議先經過職能部門的獨立審核及簽署同意，才提交投資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部要求項目專責人員進行風險評估，並有適當的文件記錄。項目專責人員須採用詳細的清單及工作表來識別風險／紓緩措施，並評估風險水平。重大風險及相關的紓緩措施會於投資委員會的會議上作重點討論。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每年的業務規劃過程中，業務單位必須識別所有對其實現業務目標時可能會構成影響的重大風險，然後根據季度風險檢討程序所應用的相同標準進行評估和檢討，接著制訂紓緩有關風險的策略及行動計劃，以便付諸實行及提撥預算。



風險管理的演變

集團風險管理部於2009年成立，負責加強集團及業務單位層面的風險管理，包括完善任何不足之處、分享最佳實務，並簡化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風險資訊的過程。

2011年的主要措施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透過加強風險權責、界定集團層面的風險尺度，以及統一各業務單位的風險標準。• 建立及推行最高級別風險季度匯報程序，由業務及職能單位進行匯報、集團執行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委員會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總結，在有需要時就揀選的風險作出深入匯報。• TRUenergy綜合現有的風險管理和匯報程序，引入新管治架構，包括三個由行政人員組成的風險委員會和作出全面匯報。• 中電印度業務透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正推行其風險管理架構。• 隨著個別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措施趨於成熟，且可獨立運作，中華電力現正試驗推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 協助項目專責人對提交投資委員會的所有項目進行全面的風險檢討，並對風險評估進行適當的文件記錄。
人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中電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圓桌會議，作為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人員及協調員定期分享風險管理知識的研討會。• 與業界、香港同行以及合營夥伴分享中電集團的風險管理經驗及實務。
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於2011年5月成功開發及推出集團風險系統，是一套貯存風險記錄的資訊科技系統，可供業務單位管理及使用。為配合系統的推出，我們已為業務單位內的特定導師提供培訓。

2012年的展望及主要措施

- 繼續提升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並協助業務單位推出及執行各自的風險管理架構。
- 中華電力將推出更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同時成立跨職能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類似組織。
- 為集團在內地擁有多數股權的資產制訂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 將風險管理納入策略發展及業務規劃過程。
- 協助有效識別新生風險。
- 視乎情況，將投資風險檢討推展至已進入商業運行階段的項目。

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

下文概列我們透過季度風險檢討過程識別出的最高級別風險。

中華電力成本上漲，加上電價調升面對挑戰 — 於2011年12月宣布上調2012年電價引起重大的政治、傳媒及公眾議論，以及受到批評。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中華電力成本上漲，加上電價調升面對挑戰	<p>政府政策重心趨向更潔淨發電，香港發電業務必須遵守的排放上限又不斷收緊，令我們需要採用較昂貴的天然氣發電，以及對其他減排設施作進一步投資。雖然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市民作出了選擇，但服務供應商因此承擔的後果及客戶需負責的成本增加方面，卻未有充分溝通、討論及讓市民明白。</p> <p>這對公眾理解和接受未來的電價上調，以及我們業務的長遠規管有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國際燃料價格不斷攀升的情況下，我們致力控制和管理營運成本。 嚴格檢視和按優先次序安排資本性項目以提交政府批准、執行，並根據規劃大綱管理資本性項目和開支。 繼續檢討電價結構，透過適當公眾諮詢，確保更切合客戶需要以及鼓勵節能。 致力提升商討新天然氣供應安排時的議價能力。 確保就電價及業務成本上漲的問題，與公眾加強溝通。 參與香港特區政府制定氣候變化策略和空氣質素目標的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對執行業務策略的影響 — 集團的其中一個財務目標是保持強健的財務狀況，同時確保有充足資金執行業務策略、提升現有業務運作及爭取可長期增長的投資機遇。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資金不足以支持業務運作及增長，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p>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完成後，中電的可用資金可能會變得更加緊絀。</p> <p>我們會選擇性地將現有資產套現，並準備有需要時採取其他舉措，以釋出股東價值及套回資金進行所需配置。然而，全球金融市場環境不斷轉差，或會大大削弱資金的靈活性，窒礙我們進行上述交易的能力，並使債務成本提高至不符合經濟原則的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以保持高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為策略重點。 尋求預先取得充裕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以配合業務需要，並補充重大交易後的可用資金。 著眼進一步分散融資來源，維持適當組合的已獲承諾信貸額度。 於2011年完成龐大的再融資，降低了短期的流動資金風險。 正在考慮TRUenergy上市的可能性，作為將資本歸還中電控股的其中一項方案，並使TRUenergy有能力自行集資。然而上市事宜至今尚未定案。

集團面對燃料方面的挑戰 — 由於火電佔集團發電組合重大比重，其中以燃氣及燃煤為基載燃料，我們可能受到燃料供應中斷和燃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管理燃料相關風險的能力，對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在達致減排目標下為客戶提供可靠電力及能源的承諾，均至為重要。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p>印度燃料供應情況不明朗、價格波動，影響發電規劃及成本</p>	<p>印度是世界上第三大產煤國（據已證明燃煤蘊藏量計算則為第五），訂於2012年上半年全面投產的哈格爾項目已獲政府分配本地燃煤，以充分配合發電要求。然而，由於印度當地煤場及運輸基建延遲發展，使印度本地燃煤供應出現短缺。</p> <p>GPEC電廠的營運依靠穩定而靈活的燃氣或石腦油供應。印度並無大量本地生產或可用的燃氣，而較昂貴的液化天然氣尚未成為常用的燃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哈格爾項目的燃煤 — 我們計劃簽訂長期協議，確保於2012年12月前獲正式分配本地燃煤。我們正與印度有關當局洽商，以取得在技術上可以為鍋爐設計所接受的進口煤，同時落實進口及運輸安排。 • GPEC電廠使用的燃氣／石腦油 — 我們希望可與多個供應商落實長期（5至10年）的燃氣供應合約，並以短期或現貨合約作後備。
<p>低熱值煤供應不足以達致香港的排放標準</p>	<p>由於全球燃煤供應緊絀，2011年的煤價已上升約21%。採購較便宜、可長期供應及質素達致可接受水平的燃煤來滿足香港的排放要求，將是我們重大的挑戰。</p> <p>由於崖城氣田貯藏量行將枯竭，我們在2011年唯有增加使用燃煤發電以滿足電力需求。因此，燃煤仍佔中華電力燃料組合約49%，當中低熱值煤（含灰量及排放量較低的燃煤）約佔9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爭取與主要燃煤供應商達成長期合約。 • 透過與更多燃煤供應商及大型交易商合作以擴大供應來源。 • 探討從印尼和其他國家引進低熱值燃煤的可行性。 • 於2012年安排試用更多不同種類的燃煤，進一步擴闊燃煤供應來源。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p>中國煤價上升，預計電價調升僅可抵銷部分增加的成本</p>	<p>中國內地的本地煤價於2011年初維持穩定，但於下半年又大幅上升。上網電價於4月及12月分別上調，稍為紓緩了高煤價帶來的壓力。中國政府於11月進一步宣布可能於2012年採取短暫的價格干預措施，包括設定大型供煤合約及指定口岸現貨煤的價格加幅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與大型供應商簽訂的長期合約和從小型供應商作出的短期採購，繼續優化集團持多數股權的防城港燃煤電廠的燃料來源。 • 就國華國際合營電廠燃料組合，繼續與合營公司合作，向神華集團洽購更多「規劃煤」。「規劃煤」的價格比從市場採購的燃煤價格為低。 • 密切監察合營夥伴在主導燃煤採購方面的表現，並進行基準比較。
<p>香港天然氣供應不穩定，影響發電能力及排放符規程度</p>	<p>中電的龍鼓灘發電廠透過專用管道，接收來自海南島附近崖城氣田(Y13-1)的燃氣；但已確定Y13-1氣田的貯量提早枯竭，我們必須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以應付更嚴謹的排放規例，中華電力正與所有主要的業務有關人士，包括香港和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爭取及時的替代天然氣供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監察崖城氣田現時所餘天然氣供應量，並於取得替代氣源前，審慎管理天然氣的使用。 • 與供應商合作，提升崖城氣田的生產力。 • 加快步伐，落實國家能源局與特區政府在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三個氣源，包括敲定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中石油的天然氣供應合約，同時訂立有關管道基建的商業安排及技術細節。 • 已制訂緊急備用燃料方案，以應付替代燃氣及相關管道基建項目可能出現的延誤。
<p>TRUenergy未能以可為發電和零售業務投資提供回報的價格，確保可持續的長期燃料供應</p>	<p>TRUenergy是澳洲全國三大能源零售商之一，擁有約2.8百萬名電力及燃氣零售客戶。</p> <p>TRUenergy也營運數間全資燃煤及燃氣電廠，總容量為2,103兆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所有燃料種類制定長期供應策略，容許訂立合約和收購有關股權。 • TRUenergy已同意收購Eastern Star Gas於新南威爾斯省Gunnedah盆地的生產及鑽探許可證的20%權益，從而提供更穩定的中期燃氣供應，並對沖燃氣價格上漲的風險。 • 已招聘專門人才掌管燃料管理和採購職能的主要崗位。 • 將燃料採購量與電力及燃氣銷售額掛鉤。

澳洲在碳排放的立法、新南威爾斯省的業務合併、新零售客戶服務及發單平台（「Project Odyssey」）方面的挑戰 — TRUenergy於2011年3月，向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EnergyAustralia燃氣及電力零售業務和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是集團邁向於澳洲建立多元化的綜合能源業務的重要一步。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p>「潔淨能源法案」的負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未能全面遵守因而受罰及導致品牌受損 • 如情況比預期嚴重，或需作出額外減值 	<p>澳洲於2011年11月8日通過「潔淨能源法案」。</p> <p>集團於2011年的財務業績受到為TRUenergy作出減值的負面影響。</p> <p>TRUenergy目前必須全力制訂減碳準備方案，以全面遵守將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潔淨能源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Uenergy已根據法例，在其獲正式通過前制訂了減碳準備方案。 • TRUenergy亦已訂立一個項目管理架構，處理業務的減碳準備，並應對相關碳排放的規管轉變。 • 已設立一個符規管理架構，並製訂登記冊記錄主要的法律及規管責任。 • 已制訂監控計劃來評估電力零售業務的符規程度。 • 已就法例對TRUenergy的影響進行詳細研究。集團已作出除稅後減值虧損245百萬澳元，並反映於2011年的財務業績中。
<p>未能將EnergyAustralia客戶及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的電力交易權納入TRUenergy的業務中</p>	<p>TRUenergy已完成整合售電權合約，現已成為TRUenergy整體發電組合的一部分。</p> <p>主要挑戰是全面整合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與電力批發業務，讓TRUenergy鞏固作為澳洲領先電力零售商及發電商的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訂過渡期服務協議，作為收購項目的一部分。新南威爾斯省政府轄下的Ausgrid職員將繼續為EnergyAustralia的現有客戶提供服務，過渡期最長為3年。 • 設立整合管理辦事處，職員包括Ausgrid和TRUenergy的行政人員，以監察過渡及整合流程。 • 定期進行表現及風險檢討。 • 確保以書面文件全面記錄TRUenergy所有過渡性的短期服務。 • 在過渡性的短期服務展開後，我們會進行檢討。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Project Odyssey無法達致業務要求及所預期的利益，令我們有需要另覓帳務方案	Project Odyssey的適時推出，對成功轉移EnergyAustralia系統的客戶至關重要。Project Odyssey是一個嶄新的零售客戶服務及發單平台，有助縮短回應客戶需要的時間、降低服務成本，及配合創新產品的研發。 系統整合測試較預期進展快，目標是於2012年中全面啓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建立一個執行管治架構，並委聘德勤提供獨立的品質驗證。 設計了一個試行(平行執行)計劃，以測試日後的商業流程。 已完善舊有零售系統的處理能力，有助維持運作最少至2012年中。 完成洽商兩項新的過渡期安排，通過Ausgrid的系統繼續吸納客戶和續訂服務合約。

印度配電公司的財政狀況惡化 — 印度電力行業的整體財政狀況惡劣，配電公司普遍要靠邦政府的補貼支持，同時面對重大的輸電損耗。儘管我們的發電組合遇到若干拖欠帳款的問題，但所受到的財務影響甚微。印度聯邦政府公開表示有需要對電力行業進行重大改革。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印度配電公司的財政狀況惡化，不同邦份的購電方無法履行購電協議的責任	中電業務所在的許多邦份正進行重組計劃，減少輸電損耗及調升零售電價。改革雖然有利，但仍處於初步階段，而且進度因邦份有別而有重大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密切監察國營配電公司的償付能力，並只會投資於推行可靠改革計劃、備有強健財政實力邦份的項目。 已委託獨立顧問評估國營公用事業公司的財政狀況並定期更新有關資料，為期三年，尤其是注意我們組合內以及正在進行改革的邦份中的配電公司。 於商業層面與公用事業公司保持緊密關係，並經常進行跟進，如有必要會提升至邦政府及電力局 (Electricity Bureau) 的高級人員層面。

整體施工安全及公眾對香港核事故的關注 — 我們致力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鼓勵我們的夥伴採納和我們相同的安全標準。我們關注業務相關人士的意見及對我們的期望，並確保他們掌握清晰與可靠的各種最新資訊（例如公眾對核安全的關注）。

風險識別	風險評估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p>施工項目（例如：哈格爾項目）出現重大意外，導致多人身亡。這些項目的安全程序，大部分由工程總承包商負責</p>	<p>儘管集團採取廣泛的安全措施，但中電印度於2011年仍發生5宗分判商員工致命意外事故。安全管理繼續是印度業務的巨大挑戰之一，特別是在當地高速增長、大型建設蓬勃發展的階段，而許多安全程序均由工程總承包商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哈格爾工地進行多項安全管理檢討，並推行更多計劃來鼓勵僱員及承辦商加強參與改善健康及安全。 • 營運資產的安全管理系統繼續與提高了的集團標準接軌。 • 集團採用了多項安全領先指標，包括施工前風險評估實務，證明能降低工作安全上的風險。 • 在中國內地乾安及蓬萊風場舉行多場安全工作坊及進行工地檢查。
<p>大亞灣核事故 — 公眾對核安全的關注、負面的宣傳效應及公共責任問題</p>	<p>由於福島事故，公眾關注核安全，以及核電是否適合作為零碳排放能源的主要來源。</p> <p>福島事故發生後，國家核安全局對中國內地包括大亞灣核電站在內的所有核電站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初步結果確定，大亞灣核電站的設計及營運均完全符合現行的國家法規與標準。在國家核安全局進行檢查前，大亞灣核電站也進行了內部檢查，以確保運行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加強公眾對核安全及匯報透明度的信心，我們於2011年1月採用經加強的通報機制，由以往的一個月內改為現時在兩個工作天內作出匯報。 • 在國家核安全局對大亞灣核電站及陽江核電站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後，我們將繼續向合營夥伴跟進所需採取的行動。 • 監督大亞灣核電站按中國法例規定購買全面的責任保險。 • 繼續向夥伴提供有關提升大亞灣核電站設施管理水平的技術性意見，包括安全及健康相關事項。 • 繼續改善有關核安全關注的公眾參與及溝通計劃。2011年6月，中電贊助公眾論壇，以討論核能發電的技術問題、香港特區政府的緊急應變機制，以及中國內地正在發展新一代核能技術的安全設計。 •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大亞灣應變計劃的檢討結果，將於2012年舉行一次應急演習，以釐清各參與方的角色與責任。

除了最高級別風險外，我們還面對其他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將於本年報其他相關業務篇章再作討論。以下的風險導引圖為這些討論部分的所在段落或頁次提供快速參考。

<p>財務風險</p> <p> 107頁</p> <p> 80頁</p> <p> 202頁</p>	<p>策略及營運風險</p> <p> 110頁</p> <p> 42、50、56、62頁</p>	<p>燃料供應風險</p> <p> 108頁</p> <p> 37、52、59頁</p>
<p>氣候變化及環境風險</p> <p> 110頁</p> <p> 首席執行官 12頁</p> <p> 49頁</p>		<p>內部監控及管治風險</p> <p> 97頁</p>
<p>聲譽風險</p> <p> 112頁</p> <p> 主席 6頁</p> <p> 38頁</p> <p> 66頁</p>		<p>規管風險</p> <p> 107頁</p> <p> 主席 8頁</p> <p> 49頁</p>
<p>安全及健康風險</p> <p> 112頁</p> <p> 67頁</p> <p> 59頁</p>	<p>資訊科技風險</p> <p> 111頁</p> <p> 47頁</p>	<p>人力資源風險</p> <p> 67頁</p>

我們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此作為首要任務，應對急速轉變的營商環境。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

香港，2012年2月27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共有五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及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財務經驗，陸鍾漢先生擁有層面廣闊的營商經驗，而羅范椒芬女士則具備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中電控股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書面授予**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14)更新。有關職權範圍詳列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並載於中電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最少五次，以全面審議所有提交予委員會的事宜。主席可自行或按首席執行官或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呈交所有會議記錄。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匯報年內委員會工作及重要事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委員會滿意外聘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和方向；
- 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計和符規原則、內部監控制度及道德操守常規；及
- 委員會履行由中電守則賦予的職能。

年內工作概要

於2011年1月1日至本報告發出日(「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了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和在中電守則所列明的其他職責。委員會已審閱中電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與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委員會亦檢討了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各成員於2011年度舉行的六次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8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以下為委員會於2011年審閱的項目及執行的工作，包括：

- 2010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2011年中期報告，包括中電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and 中期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中電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只有一項偏離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7頁*；
- 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項*；
- 中電控股或中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與訟人的法律案件。這些案件中無一屬重大性質，但有或然負債項目，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聯合簽署的「陳述書」*；
- 由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審計情況說明函件。這些文件總結外聘核數師在審計中電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過程中指出需跟進的事項，例如審計及會計事項、稅務及內部監控事宜，以及集團處理這些事項的方法*；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而需由董事會批核的審計費用，連同要求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最終批准後(已於2011年5月12日獲得批准)，再次委任其為2011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服務的建議*；
- 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10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務提交的24份審計報告，其中兩份顯示有關部門的審計結果未符理想。集團已經或正在處理這些審計報告指出的有關事項；
- 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及資源安排，2010年集團的內部審計檢討和2011年的內部審計規劃，以及確認的重點範疇；
- 2011年的內部監控檢討方式。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保證，縱使中電已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仍維持在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實質要求的水平。委員會對管理層的保證表示滿意；
- Project Odyssey的進度，以及有關TRUenergy的零售業務和其合併情況的整體監控；
- 雅洛恩電廠資產的減值撥備及澳洲業務分部和現金產生單位的分析；
- 「陳述書」製訂過程；
- 中電集團的最高級別風險，包括對哈格爾電力項目的燃煤供應風險作出深入分析；
- 統一適用於中電集團公司的《紀律守則》，以及2010年操守與監控調查的結果；
- 2011年確認的違反《紀律守則》事故。涉及的六宗個案並無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或對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及
- 中電集團內主要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位的管理發展及繼任人員安排，以及提供有關部門的訓練課程。

審核委員會在2012年2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本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委員會亦審閱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舉報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以呈交董事會採納。委員會獲悉集團內部審計部於有關期間就中電集團事宜提呈的30份報告，其中兩份顯示審計結果未符理想，而相關事宜正在處理之中。此外，委員會檢討了經修訂的財務匯報準則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2011年的內部審計檢討和2012年的內部審計規劃、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和資源安排，以及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上述附有「*」符號的項目，惟內容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

內部監控

根據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資料，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11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保持完善、饒有成效。管理層已經或正着手處理由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於2011年提出的事宜，結果令人滿意。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98和9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確認已根據中電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並相信集團已符合聯交所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所有守則條文。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於2011年會上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為中電集團所有需要備有法定審計意見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經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11年的表現後，審核委員會相信羅兵咸永道就適用的監管規定和專業標準而言，保持獨立客觀，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下屆年會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有關決議案已載於年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12年2月27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負責監察中電在對股東及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會造成影響的社會、環境及操守事宜上的立場和實務。委員會主席為包立賢先生，成員包括徐林倩麗教授、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林英偉先生及吳芷茵博士。

年內工作概要

在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7日（本報告發出日期）期間，委員會檢討了

-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及其推行計劃
- 經更新的《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
- 中電的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
- 中電集團的氣候變化策略（參考於2010年和2011年分別在坎昆和德本舉行的第16屆和第17屆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國會議）
- 可持續發展報告及相關披露
- 2010年及2011年的中電集團[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 
- 綜合報告
- 有關委員會工作的有效程度（參考公司秘書的報告）

可持續發展架構

2011年，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審閱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架構並予以認可提交董事會，有關工作包括：

- 為中電集團可持續發展作出定義；
- 可持續發展目標：「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先地位的負責任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
- 可持續發展使命：「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我們的使命是在生產及供應能源的同時，致力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以為股東、僱員及廣大社群創優增值。」；
- 15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及
- 推行可持續發展架構方面所秉持的原則。

可持續發展架構包含15項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範疇	人才	業務表現	能源供應	環境
目的	符合業務有關人士不斷轉變的期望	不斷提升業務價值	提供世界級的產品和服務	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工傷• 促進員工的健康• 培養盡責及進取的員工• 達致客戶的期望• 贏取及維繫社會的認同• 恪守營商操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積極主動以應付營運環境的變化• 提升個人和團隊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靠地提供能源• 保持營運效益• 適時採用新興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邁向零排放• 提高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 邁向生物多樣性的「零損失淨額」

為推行可持續發展架構，委員會支持以下方針：

- 作為業務規劃程序的一部分，業務單位各自訂立目標，以貢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總體目標；
- 每項目標應對業務價值發揮高效益而正面的果效；
- 初步目標不宜過於進取，但會漸漸變得更嚴格；
- 在集團和業務單位層面的周年業務規劃過程中，評估達標表現；
- 「可持續發展」並非獨立的職能，而是中電日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及
- 內部和對外報告將與可持續發展架構保持一致。

展望未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嚴格審視本身的職能，確保有效支持董事會和監督管理層，以不斷發展及推行可持續發展架構，並衡量和匯報有關的表現。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包立賢

香港，2012年2月27日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密切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採用組合得宜、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人力資源及薪酬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付予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本人力資源及薪酬報告已獲上述委員會審閱認可。

本報告第6、7、8及10段在下列的顯示格內為「須審計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

2. 成員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要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貫徹良好的常規，委員當中並沒有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23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毛嘉達先生退任主席職務，惟仍出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則被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包括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3. 責任及工作概要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考慮主要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當中包括批准載於本年報的人力資源及薪酬報告。於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7日(即本報告發出日)，委員會批准了2010年的薪酬報告及2011年的人力資源及薪酬報告，並審閱了以下項目：

- 2010年及2011年度集團表現和2011年及2012年度集團目標；
- 2010年及2011年度TRUenergy表現的檢討；
- 2011年及2012年度香港員工、TRUenergy、中電印度和內地僱員的基本薪酬檢討；
- 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2010年和2011年年度賞金，以及2011年和2012年年薪檢討；
- TRUenergy行政人員薪酬政策；
- 首席執行官薪酬待遇；及
- 經更新的職權範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而作出修改。

4. 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5.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加上適當調整以配合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反映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在考慮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各項：

- 於1992年12月公布的Cadbury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於2003年1月發表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簡稱Higgs報告)；及
-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

鑑於以上因素，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最近一次於2010年初作出檢討(2010檢討)，採用的方法與在中電守則內向股東說明的方法相同。檢討方法符合Higgs報告的建議，包括：

- 按法律顧問、財務顧問以及會計與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時薪4,500港元計算；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薪酬，因職位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中電已將袍金水平與香港享有領導地位的上市公司，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用事業公司作出比照分析，並由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羅夏信)對袍金計算方式及所訂水平作出獨立檢討。中電承諾以透明的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我們已將[2010檢討和羅夏信就檢討作出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集團的薪酬政策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薪酬。於本報告第120頁的圖表中所載的各項袍金水平，均經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羅夏信作出檢討，並於2010年4月27日的年會獲股東批准。就此而言，中電所採取的方式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法規的要求，以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6. 2011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及執行董事於2011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袍金	8	8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7	17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17	16
– 長期賞金	7	3
公積金供款	2	2
	51	46

* 請參照第121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6百萬港元(2010年為5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7. 非執行董事 — 2011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董事袍金總額與2010年比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於2010年4月28日獲調升，而於2011年才作出全年度反映。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所獲得的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分別以C及VC表示。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11總額	2010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560,000 ^(C)	-	14,000 ^(C)	-	-	-	-	574,000	532,329
毛嘉達先生 ⁽¹⁾	440,000 ^(VC)	-	-	390,000 ^(C)	45,000 ^(C)	14,000 ^(C)	-	889,000	799,246
麥高利先生	400,000	-	-	-	-	-	-	400,000	371,151
利約翰先生	400,000	-	-	-	-	-	-	400,000	371,151
貝思賢先生	400,000	-	-	280,000	-	-	-	680,000	611,083
李銳波博士	400,000	-	-	-	-	-	-	400,000	371,151
戴伯樂先生	400,000	-	-	-	-	-	-	400,000	371,151
畢紹傳先生 ⁽²⁾	-	-	-	-	-	-	-	-	78,904
韋志滔先生 ⁽²⁾	-	-	-	-	-	-	-	-	169,5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³⁾	144,658	-	3,616	-	-	-	-	148,274	381,151
莫偉龍先生	400,000	315,000 ^(C)	-	280,000	35,000	-	-	1,030,000	929,028
陸鍾漢先生	400,000	225,000	10,000	-	-	-	-	635,000	585,315
徐林倩麗教授	400,000	225,000	-	-	-	-	55,000	680,000	623,904
艾廷頓爵士	400,000	-	-	280,000	35,000	-	-	715,000	644,480
聶雅倫先生 ⁽⁴⁾	400,000	225,000	6,384	280,000	35,000	-	55,000	1,001,384	894,685
鄭海泉先生 ⁽⁵⁾	150,137	-	-	93,589	11,699	-	-	255,425	-
羅范椒芬女士 ⁽⁶⁾	150,137	75,205	-	-	-	-	18,384	243,726	-
簡文樂先生 ⁽²⁾	-	-	-	-	-	-	-	-	76,438
							總額	8,451,809	7,810,674

附註：

- (1) 毛嘉達先生另收取了303,00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袍金。2010年，毛嘉達先生收取了322,000港元作為服務上述公司的董事袍金。
- (2) 上表包括支付予前董事畢紹傳先生、韋志滔先生及簡文樂先生的袍金，目的僅為使2010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總額可與2011年的數字作出比較。
- (3) 鍾士元爵士於2011年5月12日的2011年會結束後，辭去董事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4) 聶雅倫先生於2011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 (5) 鄭海泉先生於2011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 (6) 羅范椒芬女士於2011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8. 執行董事 — 2011年薪酬

執行董事於2011年所獲支付薪酬如下：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表現賞金 (附註A)		總額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2011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7.2	7.0	5.1*	0.8	20.1
集團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	4.8	4.4	1.7	0.6	11.5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5.3	5.2	–	0.7	11.2
	<u>17.3</u>	<u>16.6</u>	<u>6.8</u>	<u>2.1</u>	<u>42.8</u>
2010					
首席執行官	6.9	6.8	2.1	0.9	16.7
集團執行董事	4.7	4.0	1.3	0.6	10.6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5.1	5.1	–	0.6	10.8
	<u>16.7</u>	<u>15.9</u>	<u>3.4</u>	<u>2.1</u>	<u>38.1</u>

附註A：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

(a) 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於2011年的年度賞金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31日以後方進行檢討和批核；因此，年度賞金總額包括：
i)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達致表現目標水平而應計的表現賞金；及ii) 於2011年支付去年的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數額。

(b) 長期賞金為2008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2011年發放（比較數字是於2010年發放的2007年度賞金）。在2008年度的長期賞金中，約26%來自2008至2010年間中電控股股價上升及將股息再投資所得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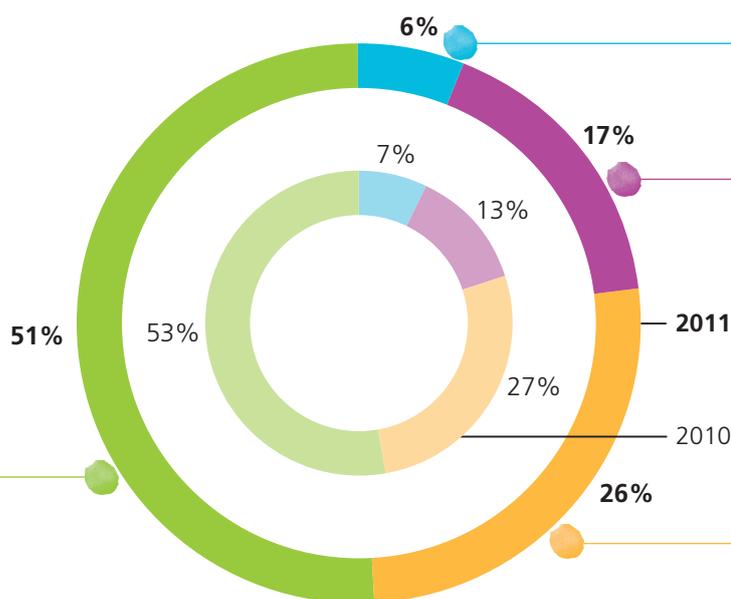
(c) 按2011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賞金將於2012年3月支付，而長期獎勵計劃賞金亦同時批出。這些賞金金額均須由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11年報上載中電網站。

* 數字包括於2011年1月支付予包立賢先生的額外酌情2008年度長期賞金2百萬港元。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附有條文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預定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9. 高層管理人員 — 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84頁的管理人員。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時，集團參考市場上(包括規模、業務複雜性和範圍與中電相若的本地及區內公司)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此舉符合中電與競爭對手在人力市場看齊的薪酬政策。另外，為了吸納、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中電以工作表現作為發放個人獎賞的重要因素。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表現賞金水平，須獲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高層管理人員並無在委員會擔任委員。下圖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以及每部分於2010年及2011年兩個年度所佔目標薪酬總額的比率。



基本報酬

基本報酬因應市場競爭情況、慣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

年度賞金

年度賞金的金額視乎中電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能否達到財務、營運和其他表現目標，以及能否達到展現主要領導才能等個人目標。

2011年，集團為每名高層管理人員訂立「目標」年度賞金，佔其薪酬總額的26%。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必須達致令人滿意的水平，方可獲發年度賞金，其實際金額視乎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兩倍(然而在特別情況下可超出這個上限，委員會可批准發放額外酌情年度賞金)。

中電根據2010年的集團及個人表現評估結果，在2011年頒發了年度賞金。根據2010年所訂的集團財務、營運和其他表現及個人目標，在2011年派發予高層管理人員的平均年度賞金較所述目標水平高出97%。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集團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最高可達基本報酬的12.5%，惟僱員須作出5%的供款。這項退休金供款於2011年佔目標薪酬總額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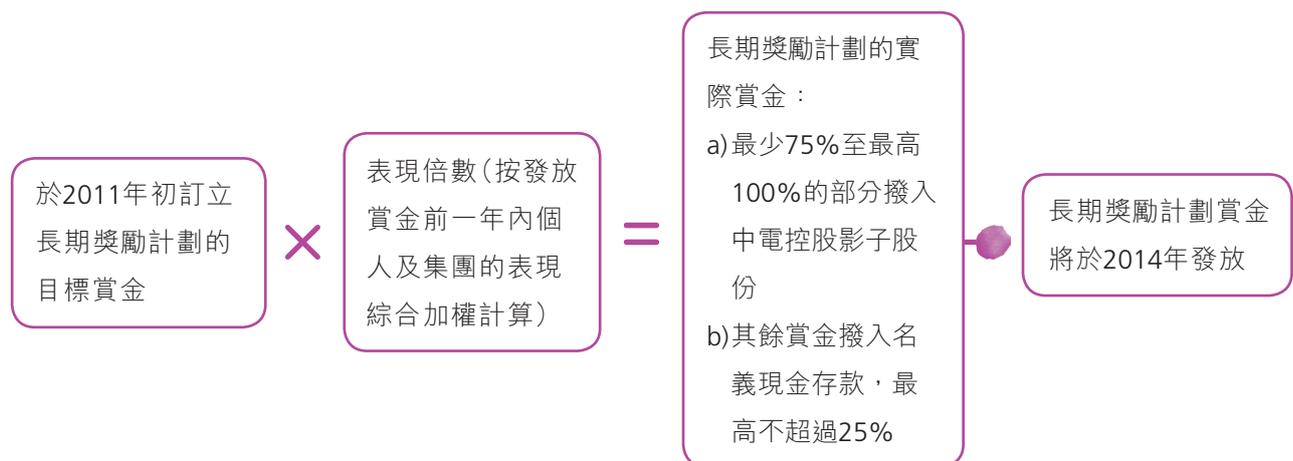
長期賞金

長期獎勵計劃的賞金與集團及個人表現掛鈎，有助挽留高層管理人員。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已通過將2011年的長期獎勵計劃目標賞金由相等於基本薪酬的25%增至33.3%。因此，長期獎勵計劃目標賞金佔薪酬總額的百分率由2010年的13%增至2011年的17%。這項調整的理念是為了使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中的長期賞金部分更符合國際市場慣例，並確保有關的薪酬總額維持競爭力。

增加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已全部撥入該計劃的影子股份中。因此，撥入現金存款的賞金將由2010年最高佔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的33.3%，減至2011年的25%。

以下圖表闡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的組成：



因此，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選擇，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

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的目標薪酬總額根據相關市場及內部關聯性釐訂，大部分的實際薪酬總額是與表現掛鈎，並反映於年度及長期賞金計劃內。在釐訂與表現相關的發放金額時，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會按該年度的集團表現作整體及平衡的考慮。委員會考慮各方面的表現，包括財務、營運、安全、環境、管治及與守法相關的事項，同時亦會考慮該年度有關推行企業長遠發展的進度。

質量化和數量化的根據均會被應用於表現評核之中，但最終評核結果是基於整體平衡判斷而非數學計算。我們決定不會將表現相關薪酬與任何數據以公式掛鈎，因為我們認為這種方針不但未能反映管理工作的複雜性，而且也有可能構成不當行為的風險，如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所顯現於銀行和金融業的行為。

10. 高層管理人員 — 2011年薪酬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管理人員，其薪酬詳情(不包括執行董事)載列於下表。高層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比往年增加，主要是中電的中國內地和東南亞業務進行了重組，期間支付了離職款項(包括離職賠償)。

	表現獎金*						總額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離職款項**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2011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4.4	4.2	1.4	0.5	-	-	10.5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3.1	3.9 ^(a)	4.2 ^(b)	0.4	-	-	11.6 [#]
集團總監 — 總裁(香港) (藍凌志先生)	4.4	4.2	0.8	0.6	-	-	10.0 ^{##}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 (麥禮志先生)	5.6	5.0	2.1	0.6	-	8.5 ^(c)	21.8
集團總監 — 營運 (李道悟先生)	3.7	3.6	1.2	0.5	-	-	9.0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3.3	3.1	2.0 ^(b)	0.4	-	-	8.8
中國區總裁 (柯愈明博士) ^(d)	2.1	2.9	5.3	0.3	7.4	-	18.0
常務董事(東南亞) (卓馬克先生) ^(e)	1.6	2.9	5.3	0.2	10.0	-	20.0
集團企業財務及拓展總監 (羅柏信先生) ^(f)	2.1	2.3	1.0	0.2	-	-	5.6
	30.3	32.1	23.3	3.7	17.4	8.5	115.3
2010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4.0	4.2	1.1	0.5	-	-	9.8
中華電力副主席 ^(g)	3.2	3.9	1.6	0.4	-	-	9.1 [#]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 ^(g)	4.1	3.1	0.7	0.5	-	-	8.4 ^{##}
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澳洲)	4.8	4.8	1.8	0.6	-	8.0 ^(c)	20.0
集團總監 — 營運	3.6	3.5	1.0	0.5	-	-	8.6
常務董事(印度)	3.1	3.0	0.7	0.4	-	-	7.2
中國區總裁	2.6	2.2	0.6	0.3	-	-	5.7
常務董事(東南亞)	2.8	2.6	0.7	0.4	-	-	6.5
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 (羅柏信先生)	2.7	2.1	0.9	0.3	-	-	6.0
集團總監 — 新能源項目發展 (岳啟堯先生) ^(h)	2.8	2.7	2.3	0.3	3.2	-	11.3
	33.7	32.1	11.4	4.2	3.2	8.0	92.6

附註：

- 數字包括於2011年3月支付予阮蘇少湄女士的額外酌情2010年年度獎金1百萬港元。
- 數字包括於2011年1月支付予阮蘇少湄女士及苗瑞榮先生的額外酌情2008年長期獎金，分別為2百萬港元和0.8百萬港元。
- 為借調至香港以外地區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金額(如有)。在此金額中，7.0百萬港元(83%)(2010年為6.7百萬港元(83%))為該行政人員於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柯愈明博士於2011年10月1日離職。年度獎金2.9百萬港元包括柯愈明博士於2011年出任以上總監職務時所收取的獎金；長期獎金5.3百萬港元包括2008、2009、2010及2011年度的款項，2009、2010及2011年的長期獎金在離職時予以支付；離職款項7.4百萬港元包括代通知金及離職賠償。
- 卓馬克先生於2011年7月1日離職。年度獎金2.9百萬港元包括卓馬克先生於2011年出任以上總監職級時所收取的獎金；長期獎金5.3百萬港元包括2008、2009、2010及2011年度的款項，2009、2010及2011年的長期獎金在離職時予以支付；離職款項10百萬港元包括代通知金、酌情表現獎金、特惠金及離職賠償。

- (f)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羅柏信先生為高層管理人員，職銜為集團總監 — 企業財務及拓展，上表所顯示的薪酬與該期間有關。羅柏信先生於2011年10月1日起出任集團企業財務及拓展總監。
- (g) 阮蘇少湄女士於2010年1月4日獲委任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副主席。藍凌志先生亦於2010年1月4日獲委任為集團總監 — 常務董事(香港)。
- (h) 岳啟堯先生於2011年1月1日離職。年度賞金2.7百萬港元包括岳啟堯先生於2010年出任總監職務所收取的賞金；2008、2009及2010年度的長期賞金於離職時予以支付；離職款項3.2百萬港元包括代通知金、特惠金及離職賠償。
- * 請參照第121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 ** 離職款項並非為集團薪酬安排的一部分，但可在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如適用)批准後發放。
- # 1百萬港元(2010年為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 ## 1百萬港元(2010年為1百萬港元)已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1名董事(2010年為3名董事)、3名高層管理人員(2010年為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及集團的1名前高級行政人員。這5位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1	24
表現賞金*		
– 年度賞金	23	23
– 長期賞金	23	8
公積金供款	2	3
離職款項 [‡]	30	3
其他款項 [®]	9	8
	108	69

* 請參照第121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A。

[‡] 請參照上述附註(d)、(e)、(h)及有關離職款項的**註釋。

[®] 請參照上述有關其他款項的附註(c)。

給予上述5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人數	
	2011	2010		2011	2010
10,500,001港元 – 11,000,000港元	–	2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	1
16,500,001港元 – 17,000,000港元	–	1	17,500,001港元 – 18,000,000港元	1	–
19,500,001港元 – 20,000,000港元	1	1	20,000,001港元 – 20,500,000港元	1	–
21,500,001港元 – 22,000,000港元	1	–	28,000,001港元 – 28,500,000港元	1	–

11.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將繼續致力細心監管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最後，本人藉此感謝前主席毛嘉達先生於任內為委員會提供的指引和貢獻。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

香港，2012年2月27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權益組成。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而共同控制資產的狀況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D)。

盈利及股息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年度集團盈利	9,288	10,332
減：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每股1.56港元(2010年為每股1.56港元)	(3,753)	(3,753)
派發第1至3期中期股息後結餘	5,535	6,579
董事會建議將上述結餘分配如下：		
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6港元(2010年為每股0.92港元)	2,310	2,214
年度保留溢利	3,225	4,365
	5,535	6,579

第4期中期股息將於2012年3月22日派發。

業績

本年報第36至64頁討論及分析本年度集團的業績及有關的主要因素和財務狀況。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無任何變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7,707百萬港元(2010年為28,075百萬港元)。集團及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固定資產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15,675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12,982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輸供電設備、土地及樓宇)和2,693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2010年增加的固定資產總額為20,022百萬港元，包括12,989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及7,033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65,521百萬港元(2010年為44,623百萬港元)。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

於2011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4.5%。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

集團於年內將699百萬港元(2010年為493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捐贈

集團共捐贈4,331,000港元(2010年為3,563,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摘要

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14和215頁。

[十年項目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報告發表日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4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53.49%，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五間最大供應商的資料：

1.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佔21.14%)。苗尚禮先生、毛嘉達先生及包立賢先生均為青電董事會成員。青電只供電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而中華電力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青電40%權益。
2. Ausgrid(佔13.65%)，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TRUenergy 向Ausgrid支付配電費用。Ausgrid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悉尼、中央海岸及新南威爾斯省亨特區的客戶。TRUenergy亦根據與Ausgrid簽訂的過渡期服務協議，向Ausgrid支付與營運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若干核心服務有關的費用。
3.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佔9.29%)，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執行者及營運商，提供電力予TRUenergy集團的客戶，並向TRUenergy集團旗下發電廠購買電力。
4. Delta Electricity(佔5.17%)，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集團定期向Delta Electricity支付費用，以償付Mount Piper電廠及Wallerawang電廠的營運及保養成本，包括資本性開支。
5.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佔4.24%)，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Guardian Limited、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w Mikado Holding Inc.(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米高嘉道理爵士、米高嘉道理夫人、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擁有青電的間接權益，是因為公司在青電擁有權益。

董事

除了鄭海泉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外，載於本年報第82和83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在職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發表日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鍾士元爵士於2011年5月12日舉行的2011年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鄭海泉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於2011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兩位均是董事會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於年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毛嘉達先生、李銳波博士、林英偉先生、莫偉龍先生及陸鍾漢先生依章輪值告退。由於陸鍾漢先生已在公司出任董事逾11年，決定於年會上不再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連選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參與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在業務上的重大合約事宜。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職的替代董事如下：

貝思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 (年度期間)

梁金德先生是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

梁金德先生於2012年1月20日呈辭出任中電控股董事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職務，並由苗尚禮先生接手出替。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1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57,172,780	19.00023
毛嘉達先生	附註(b)	400,000	0.01662
麥高利先生	附註(c)	273,611,649	11.37138
利約翰先生	附註(d)	209,114,077	8.69084
包立賢先生(首席執行官)	附註(e)	10,600	0.00044
謝伯榮先生	附註(f)	20,600	0.00086
李銳波博士	附註(g)	15,806	0.00066
林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	0.00002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70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7,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i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47,9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v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至(vi)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57,1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00%)，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57,1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57,1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c)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73,6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的岳母已故嘉道理勳爵夫人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兼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d)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09,114,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0股公司股份。
- 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03,4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f)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20,000股公司股份。

(g)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戴伯樂先生、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和艾廷頓爵士，及替代董事梁金德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1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18,278,544 附註(a)	21.54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18,171,475 附註(d)	9.07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09,014,077 附註(h)	8.69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4,660,706 附註(c)	16.4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47,980,670 附註(b)	6.15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b)	9.93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387,024,882 附註(b)	16.08
嘉道理勳爵夫人*	成立人兼受益人	203,451,853 附註(d)	8.46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196,554,172 附註(d)	8.17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196,554,172 附註(a)	8.17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e)	457,172,780 附註(e)	19.00
麥高利先生	附註(f)	273,611,649 附註(f)	11.37
利約翰先生	附註(g)及(h)	209,114,077 附註(g)及(h)	8.69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09,014,077 附註(h)	8.69

* 已故嘉道理勳爵夫人於2011年12月5日逝世。

附註：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 (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最近期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9年10月8日，在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0月8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b)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c)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名為HWR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d)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已故嘉道理勳爵夫人為有關信託的成立人和受益人，麥高利先生則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CLP Limited 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4年2月5日，在它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CLP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CLP Limited於2004年2月5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a)。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g)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d)。

(h)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09,0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8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則著重描述公司業務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影響和所作出的舉措。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核數師的任期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2年2月27日



財務資料

這部分詳細分析中電於2011年的財務表現及於
 年終時的財務狀況。我們新增了有關環境和社會方面
 表現的五年摘要，並於[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載有
 更詳盡資料。 

- 於
- 能
- 可再生
- 容量

134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36 會計簡介系列

140 綜合收益表

講述中電本年度的盈利

14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更宏觀的財務業績描述，並列出未在盈利上反映的資源變動

1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44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展列中電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的流入和流出

147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會計準則時的政策選擇與實務
—— 在此篇章或併於附註內解釋

15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重大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157 財務報表附註

非關於特定報表

157 1. 一般資料

157 2. 業務合併和重組

161 4. 分部資料

198 33. 關聯方交易

關於財務業績

160 3. 收入

164 5. 其他收入

164 6. 其他支出

165 7. 營運溢利

166 8. 財務開支及收入

167 9. 所得稅支銷

168 10. 股東應佔盈利

168 11. 股息

168 12. 每股盈利

關於財務狀況

169 13.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172 1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73 15.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176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9 17. 聯營公司權益

180 18. 應收融資租賃

181 19. 衍生金融工具

182 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183 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22.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86 2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9 25. 融資租賃責任

189 26. 遞延稅項

191 2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191 28. 管制計劃儲備帳

192 29. 股本

193 30. 儲備

197 32. 承擔

200 34. 或然負債

關於現金流量

196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02 財務風險管理

以數字進一步論述風險管理

211 管制計劃明細表

加深認識中電的管制計劃業務

214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 經濟、環境及社會

218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解構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與業務有關人士，尤其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就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溝通。為協助不熟悉會計規則及財務詞彙的讀者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本文解釋三種主要的財務報表（即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要掌握全面和權威性的定義和解釋，讀者須參閱相關的會計準則，在本章我們希望為讀者提供有用的指引。

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狀況以計量財務表現」

這報表包括(a)溢利或虧損及(b)其他全面收入——代表並非與擁有人(即股東)進行交易而引起的淨資產／權益帳變動。

就中電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例子是在2011年因折算集團的澳洲和印度業務而產生的匯兌虧損，使集團在這兩個地區的淨資產減少。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如股息)於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捕捉公司在某一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這報表總結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在此指集團的年結日2011年12月31日)的經濟資源(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責任(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股東權益，亦顯示集團如何將來自貸款者和股東的經濟資源投入業務。過往，我們稱之為「資產負債表」，因為在任何時間，資產必須相等於負債加上股東權益(換句話說，即處於平衡狀態)，而現名稱將其功能更準確地反映出來。

現金流量表

「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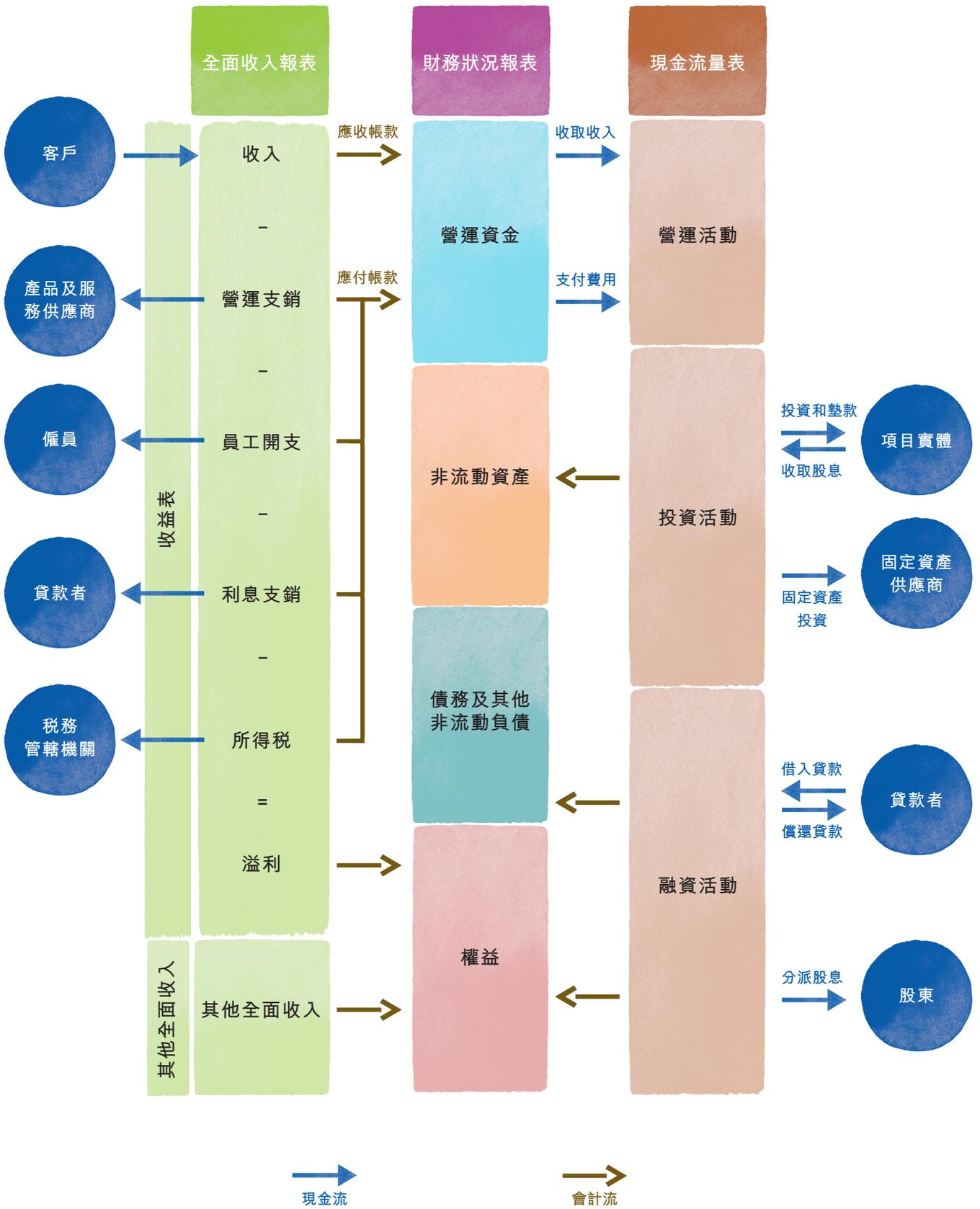
這報表將現金流量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雖然營運溢利是營運現金流量的基礎，但部分非現金支出或收入，例如折舊、攤銷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反映了營運現金流量與營運溢利兩者的差別。投資現金流量是來自購買或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融資現金流量則代表集團、股東及貸款者之間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圖解

對頁的圖表顯示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與現金流量表的關係，以及這些報表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的連繫。

集團一方面運用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賺取來自客戶的收入，另一方面則向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支銷、承擔員工開支，並投資於更多的非流動資產。收入與營運支銷和員工開支的淨差額，就是營運溢利。而營運溢利在扣除稅務管轄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後，可用以償還給貸款者(即還本付息)及分派給股東(即股息)，作為他們以債務和權益方式為集團提供資金的回報。此外，集團亦投資和墊款予項目實體，並從中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財務報表 — 圖解





收購新南威爾斯省的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及多幅電廠發展用地(「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顯著地擴大了中電於澳洲的業務規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歸類為企業合併，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相關準則均對企業收購及出售有嚴格的會計規範，我們相信值得在本年度的「會計簡介系列」中作進一步的闡釋。

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有甚麼分別？為甚麼有必要加以區分？

從會計角度來說，收購業務的會計處理方式跟購買資產不同。企業合併是指收購方在一項交易中取得一項或多項業務(業務對象)的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一詞有這樣的指引：「一項業務包括資源投入，經過程序處理，可以創造產出」。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被評為包括**投入**(客戶合約、商品合約及知識產權)、**處理程序**(透過與賣方訂立的過渡期服務協議)及**產出**(能源銷售)，因此，這收購項目被定為企業合併。相反，我們購買澳洲Eastern Star Gas開採及鑽探許可證的20%運作權益，則作為資產收購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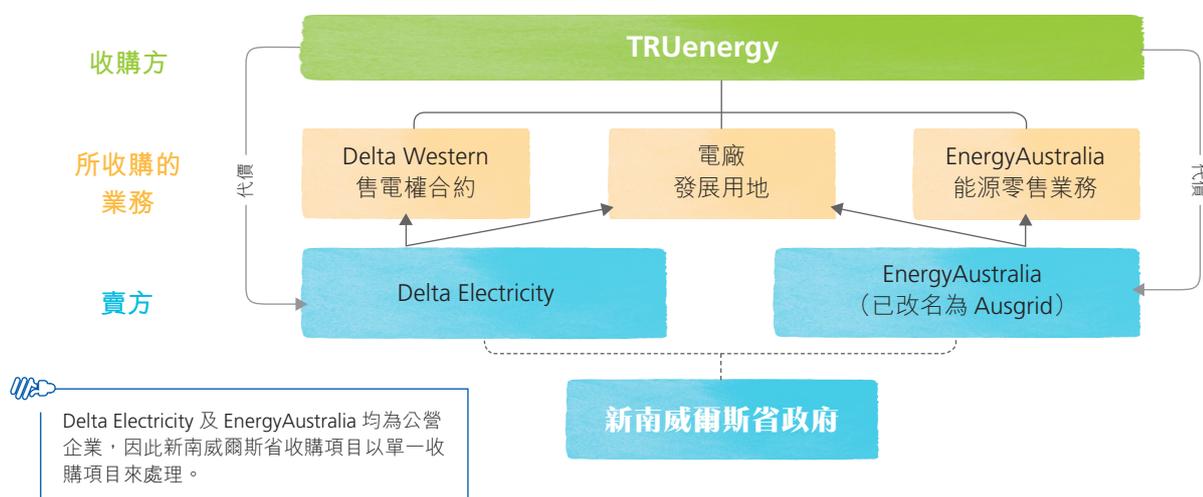


收購法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是根據收購法於集團財務報表中列帳。這個方法規範了於收購日所購入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交付的代價以及商譽的確認和計量。我們將逐一解釋收購法在上述交易中的應用。馬上就開始吧。

第1步：確定收購方

若某一實體取得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或業務的控制權，即為收購方。對一些複雜交易，如反向收購來說，收購方未必能以簡單直接的方法來確定。反向收購指在形式上的收購方就會計處理方面被確定為實質「業務對象」。



第2步：決定收購日

決定收購日十分重要，因為所支付的代價、購入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均於當日計量公平價值。同時，收購方也會由這日開始，在財務報表中合併所收購業務的業績。

收購日是指收購方取得業務對象控制權的日期，但不一定與訂立協議或支付代價的日期相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收購日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僅為暫時數字，於完成收購後不多於12個月內可進行修正。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過程



第3步：確認及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

可識別資產分為不同類別（即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並附有不同的會計定義。對於可識別負債，去年的簡介系列已說明或然負債只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而不需要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中。然而，在企業合併中，任何與業務對象有關的或然負債均須在收購方帳目中記錄為負債。因此，已識別的資產及負債可能包括業務對象以往並無確認的某些項目。

所收購的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公平價值是指「雙方在知情及願意的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換取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金額」。

業務對象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計量：(1) 按該非控制性權益的比例攤佔業務對象的可識別資產淨額；或 (2) 根據其公平價值計量。中電採用了第一種計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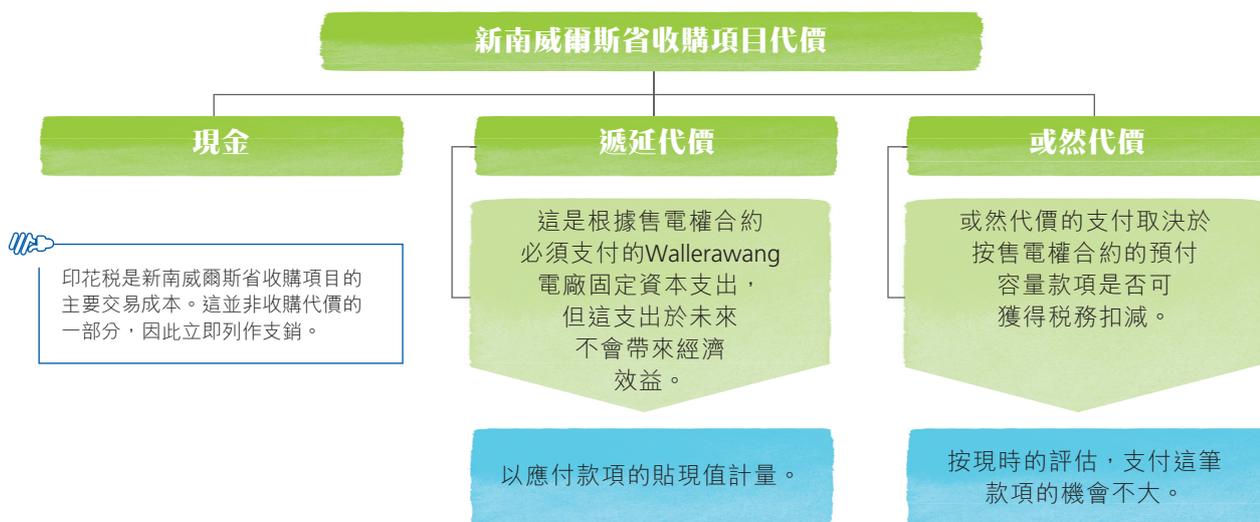


對於未能在市場上觀察得到其公平價值的若干項目，我們尋求專業顧問的協助進行估值。

第4步：確認及計量轉撥的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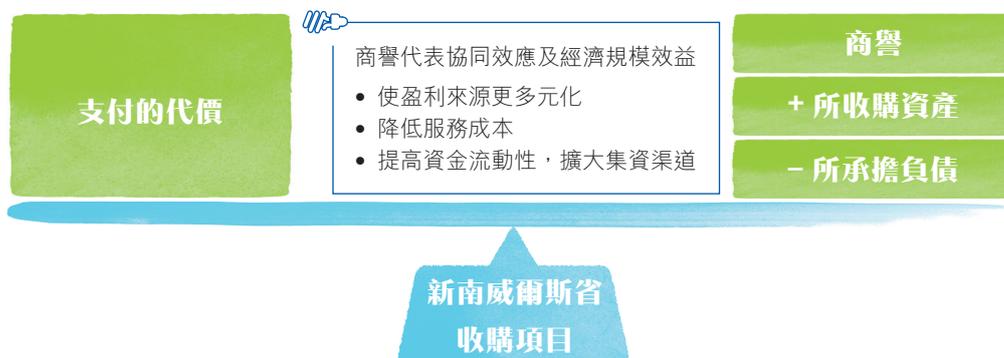
收購代價可以是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及任何已支付的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價值。代價也可以是或然或遞延的。或然代價是因應特定未來事件的發生而可能要支付的款項，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確認。遞延代價則是數額明確但於未來支付的款項，以收購日的貼現值記帳。要將款項折現是因為於未來支付的款項的價值會低於收購日同等金額的價值。

企業合併經常涉及交易成本或開支，例如律師、投資銀行家、會計師、估值專家等的服務費用。交易成本很容易與收購代價混淆。事實上，交易成本與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項目無關，也不會於未來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此，交易成本於其發生時作為支銷處理。



第5步：確認及計量商譽或廉價收購產生的收益

商譽是指所收購業務創造的價值，與任何有形物質無關，也不能觸摸、看見或感覺得到。商譽按餘值計量，代表(1)代價、(2)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及(3)收購方過往所持權益的公平價值，超出所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金額。在罕見的情況下會發生「負」商譽及確認收益，例如與有財務困厄的賣方進行廉價交易。商譽作為資產列帳，並且不作攤銷。然而，商譽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但如出現減值跡象，減值測試的次數將較頻密。



規劃未來的交易

根據收購法，業務對象過往未曾在帳目中確認的新資產及新負債(例如：客戶關係和或然負債)將得到確認。此外，所有被收購項目均須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列於收購方的帳目內。更廣泛使用公平價值會增加估值的次數及複雜程度，盈利波動性也會提高。因此，在實行增長策略時，中電務須規劃業務合併的方式、預計交易條款的後果，並評估在財務報表可能出現的結果。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0至210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和公正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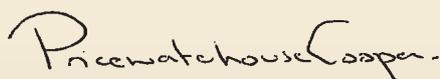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正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2月2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收入	3	91,634	58,410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3,029)	(21,740)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12,169)	(10,098)
員工支銷		(2,623)	(2,18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2,287)	(7,321)
折舊及攤銷		(6,353)	(5,065)
		(76,461)	(46,413)
其他收入	5	776	400
其他支出	6	(2,761)	–
營運溢利	7	13,188	12,397
財務開支	8	(6,005)	(4,212)
財務收入	8	146	10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6	2,929	2,080
聯營公司	17	681	81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39	11,179
所得稅支銷	9	(1,650)	(844)
年度溢利		9,289	10,335
應佔盈利：			
股東	10	9,288	10,332
非控制性權益		1	3
		9,289	10,335
股息	11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3,753	3,753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2,310	2,214
		6,063	5,96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3.86港元	4.29港元

第147至21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9,289	10,335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71)	3,929
現金流量對沖	325	588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7	12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498)	2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281)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320)	–
出售附屬公司	–	(9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使其成為附屬公司	–	(17)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718)	4,53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571	14,87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7,565	14,867
非控制性權益	6	7
	7,571	14,874



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134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128,571	115,73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B)	1,811	1,7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4	27,369	9,15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	18,226	20,476
聯營公司權益	17	1,465	2,378
應收融資租賃	18	1,847	2,286
遞延稅項資產	26	1,276	4,21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7	212	294
衍生金融工具	19	5,027	2,736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	1,288	1,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	139
		187,233	160,641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470	75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419	11,118
應收融資租賃	18	142	144
可供出售的投資		–	336
衍生金融工具	19	2,158	1,60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2	3,866	4,756
		27,055	18,714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21(a)	(4,297)	(3,97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990)	(11,344)
應繳所得稅		(143)	(1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12,596)	(7,816)
融資租賃責任	25	(2,200)	(1,995)
衍生金融工具	19	(2,212)	(932)
		(38,438)	(26,231)
流動負債淨額		(11,383)	(7,517)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75,850	153,124

	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9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30		
已宣派股息		2,310	2,214
其他		65,754	64,252
股東資金		81,259	79,661
非控制性權益		93	97
		81,352	79,7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52,925	36,807
融資租賃責任	25	25,196	25,105
遞延稅項負債	26	7,979	7,590
衍生金融工具	19	5,082	1,079
管制計劃儲備帳	28	643	1,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3	1,276
		94,498	73,366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75,850	153,124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2年2月27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47至21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117	85
附屬公司投資	15	51,314	43,949
墊款予附屬公司	15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	22
		51,504	44,095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5	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2
		56	4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56)	(247)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33(D)	(232)	(1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2,638)	–
		(3,126)	(379)
流動負債淨額		(3,070)	(33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48,434	43,762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9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30		
已宣派股息		2,310	2,214
其他		27,889	28,353
		43,394	43,7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5,040	–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48,434	43,762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2年2月27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47至21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制性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權益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57,566	70,761	107	70,868
年度溢利	–	–	10,332	10,332	3	10,33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4,535	4,535	4	4,539
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	–	–	(2,214)	(2,214)	–	(2,214)
2010年第1至3期中期	–	–	(3,753)	(3,753)	–	(3,75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17)	(17)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6,466	79,661	97	79,758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6,466	79,661	97	79,758
年度溢利	–	–	9,288	9,288	1	9,28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723)	(1,723)	5	(1,718)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	(2,214)	(2,214)	–	(2,214)
2011年第1至3期中期	–	–	(3,753)	(3,753)	–	(3,75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10)	(1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8,064	81,259	93	81,352

第147至21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201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31	18,717		16,810	
已收利息		145		99	
已付所得稅		(800)		(82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8,062		16,085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12,109)		(10,137)	
已付資本化利息		(667)		(51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490		26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34)		(42)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7)		(1,190)	
收購業務	2(A)	(15,378)		-	
收購附屬公司	2(C)	123		(38)	
購買ESG資產	2(D)	(2,094)		-	
重組OneEnergy及出售EGCO權益所得款	2(B)	2,192		-	
支付遞延代價		(443)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投資於及墊款予)/還款自		-		852	
共同控制實體		(87)		(2,069)	
聯營公司		25		7	
已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1,998		2,251	
聯營公司		1,232		34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		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5,259)		(10,263)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197)		5,822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53,013		14,422	
償還長期借貸		(34,588)		(11,10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251)		(1,790)	
短期借貸增加/(減少)		1,612		(458)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5,438)		(4,199)	
已付股東股息		(5,967)		(5,96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0)		(1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71		(9,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26)		(3,29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3		7,148
匯率變動影響			(93)		16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		4,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1,983		3,821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883		93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2		3,866		4,756
不包括：限定用途現金			(762)		(733)
			3,104		4,023

第147至21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除載列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會計政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155及156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A) 首次採納於2011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採納了以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0年5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集團的營運相關，並已經正式公布。集團須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或更後期間開始的會計期間予以採納，但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單獨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述以及其他呈列上的改動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現有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分類及公平價值變動的處理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影響合營安排的分類；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影響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計量。

3. 綜合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按如下(C)項所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組成。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計入綜合帳。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或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的實體。控制權指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存可在當前行使或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會予以考慮。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個實體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但因缺乏有效控制權而不將其綜合，則會視乎情況將其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列帳。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連同公司提供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及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帳。成本須予以調整以反映於計量期間因修訂或然代價而引致的代價變動。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公司投資於該附屬公司的成本，公司便為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C)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集團及其他方藉以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企業，該企業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其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佔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會於該投資的帳面金額中作出調整。

列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集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所購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減值測試。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共同控制資產

集團擁有若干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合營資產的經濟活動由合營方透過合約協議共同控制。按照有關協議，合營方必須對財務及營運決策取得一致同意。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方共同承擔的負債，於相關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並根據資產與負債的性質分類。在共同控制資產的權益所直接引致的負債及支銷，按應計基準入帳。集團出售或使用所佔共同控制資產的產品而獲得的收入，及所佔的合營支銷，在有關交易的經濟利益很有機會流入／流出集團，並其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作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擁有權，已付代價與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於權益帳中列帳。出售擁有權予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入權益帳中。

若於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擁有權的權益變動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喪失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於該實體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該帳面金額的變動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該剩餘權益往後會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平價值會作為其初始的帳面金額。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共同控制實體或共同控制資產

重大影響 → 聯營公司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但於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就有關資產作出減值測試，並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至於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於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檢討減值狀況。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資產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帳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盡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預期資產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指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讀者如希望重溫我們對[減值評估](#)作出的更廣泛討論，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帳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未來以美元為單位採購燃料）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累積於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該撥自權益帳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盈利或虧損的影響，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完成時會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以前遞延至權益帳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帳撥出，並包括在該資產的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於貨物出售成本確認，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於折舊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當時在權益帳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在權益帳內，並於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虧的同時從權益帳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遞延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為買賣用途而持有，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帳。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採購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付運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合約訂立時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6.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燃煤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燃油和石腦油則按先進先出的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7.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惟若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帳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帳中同時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帳。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於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8.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若干界定供款計劃，包括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這兩項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不同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集團內參與有關計劃的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9. 外幣折算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帳項，均以該實體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公司的功能貨幣及集團與公司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收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帳的一個獨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列帳。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帳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喪失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股權但無導致集團喪失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帳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貨幣則取決於每個集團實體營運所處的不同基本經濟環境。

10.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租賃收入／支出，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租約生效日期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若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租賃收款的現值被確認為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到財務收入／支出佔融資額之固定比率。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方面，倘履行合約安排須依賴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合約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視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的方式入帳。有關安排的服務費用及投入的成本，不包括在最低租賃付款額的計算，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支出。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而言，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物價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讀者如希望重溫租賃會計之說明，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在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方面須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下綜述較重大的判斷及不確定情況，在不同情況或採用不同的假設下，呈報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遞延稅項

於2011年12月31日，與未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5,018百萬港元（2010年為5,636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在估計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中，集團必須釐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並於作出回撥期間確認至溢利或虧損。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澳洲業務的稅項虧損。現時採用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而有關應用澳洲業務的虧損亦無時間限制，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1年底的意見。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這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2. 資產減值

集團對有形長期資產、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的投資。集團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在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並會按照相關的會計制度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了判斷資產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資產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預期現金流量低於資產的帳面金額，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11年，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認為除了雅洛恩電廠的減值撥備2,761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附註6）外，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總額為85,836百萬港元（2010年為82,744百萬港元））、商譽（總額為21,616百萬港元（2010年為7,701百萬港元））和其他長期資產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由於最近期的年度減值模型顯示，相關資產距減值尚有餘裕（即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金額），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亦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1年底對減值的觀點。

3.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對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作出投資，為香港市民在其供電地區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將繼續佔用現時作輸供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4. 管制計劃相關帳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管制計劃儲備帳的結餘643百萬港元(2010年為1,509百萬港元)符合負債的定義。

5.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後，中華電力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前稱為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則須作為出租人(就與相關的購電商的購電協議)。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已作出假設，即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已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6. 收入確認

集團採用應計法來記錄能源零售和批發收入。電力及燃氣的零售收入於有關商品供應給客戶時，按儀錶周期性讀取的度數確認，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滙報期末有關商品的估計耗用量應計價值。於滙報期末未發出賬單的收入乃按儀錶讀取日起至滙報期末的估計每日用量計算。我們以客戶的過往使用模式，並因應天氣和其他影響使用量的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估算出每日用量。

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

請參考載於第208頁「財務風險管理」第2項的「公平價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11和212頁。

董事會已於2012年2月27日批准發表本財務報表。

2. 業務合併和重組

會計政策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交付的收購代價以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算。交付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項目收購的相關成本在發生時列為支出。企業合併中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初始計量。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攤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確認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任何將由集團交付的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其後出現的公平價值變動，均視乎情況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帳內處理。

交付的代價，加上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以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淨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相對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超出部分以商譽列帳。如因廉價收購而引致收購價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有關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所應用的收購會計法，於第136至138頁的會計「簡介系列」有進一步分析。

(A)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

2011年3月1日，集團完成從新南威爾斯省政府購入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及若干電廠項目發展用地（「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客戶基礎包括澳洲東岸約1.5百萬個可計費帳戶。收購的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並不包括EnergyAustralia的配電網絡。該配電網絡繼續由賣方（現稱為Ausgrid）擁有及營運。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包括客戶帳戶及相關資產，但不涉及員工或有形資產的轉移。集團與賣方訂立過渡期服務協議，以確保EnergyAustralia的客戶可順利整合至TRUenergy的業務。

2. 業務合併和重組(續)

(A)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續)

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包括長期獨家承購安排，以控制Delta Electricity在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黑煤電廠的調度電量及購買其生產的電力。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的發電容量分別為1,400兆瓦和1,000兆瓦。根據售電權合約條款，Delta Electricity繼續擁有、營運及保養發電廠，並為此聘用員工，而集團則可獨家買賣每座電廠於預期使用年限的產電量。集團會定期向Delta Electricity繳付費用(「定額及非定額費用」)，以支付Delta Electricity營運及保養電廠的成本(包括資本性開支)。

電廠項目發展用地是指位於Marulan及Mount Piper可能用作興建新電廠項目的發展用地。這些用地的電廠項目發展取決於能否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並視乎未來市況而定。

新南威爾斯省是澳洲最大的能源市場，此收購項目為集團帶來強化當地市場地位的機遇，同時符合集團於澳洲建立多元化綜合能源業務的目標。收購項目總代價為2,183百萬澳元(17,319百萬港元)。下表概列已付收購代價，以及於收購當日確認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臨時估值金額。由於所需的市場價值評估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初步會計記帳僅為暫時釐定。

	百萬港元
代價	
現金	15,378
遞延代價 ^(a)	1,894
其他	47
代價總額 ^(b)	17,319
可識別的收購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入帳金額	
固定資產 ^(c)	6,159
其他無形資產	1,797
應收帳款 ^(d)	5,60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567
其他流動資產	1,05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55)
遞延稅項負債	(2,640)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4,28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308
商譽 ^(e) (附註14)	14,011
	17,319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收購項目相關成本(包括在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中)總額為791百萬港元，包括印花稅640百萬港元(當中622百萬港元經賣方支付)及其他成本151百萬港元。

2. 業務合併和重組(續)

(A)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續)

	百萬港元
收購項目的現金流淨額	
現金支付予賣方 ^(f)	16,000
減：印花稅支銷	(622)
業務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15,378

附註：

- 於收購時就Wallerawang電廠的售電權合約確認應付款項239百萬澳元(1,894百萬港元)。遞延代價代表日後在無經濟利益回報下需向Delta Electricity支付的已承諾、已訂約及無可避免的固定資本費用之公平價值。不計入固定資本費用，Wallerawang電廠售電權合約於2011年3月1日的公平價值為零。
- 若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 Office)裁決售電權合約的預付容量款項可獲得稅務扣減，集團便需額外支付最高為60百萬澳元(476百萬港元)的或然收購代價。集團並未察覺任何類似事件或安排曾經獲得澳洲稅務局批准扣減。集團因此認為需要支付額外款項的機會不大，而這項或然付款亦並未計入代價中。
- 包括Mount Piper電廠761百萬澳元(6,039百萬港元)的租賃固定資產。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售電權安排已按融資租賃入帳；而融資租賃的相關責任則實際上已作為代價的一部分預先支付。
- 所收購的應收帳款之公平價值為5,605百萬港元，總合約金額則為5,744百萬港元。集團預期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為139百萬港元。
- 收購項目產生的商譽源於擴大的業務規模、多元化的盈利、更高的資金流動性及更廣泛的集資途徑，以及其他有關成本和收入的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的商譽並不能用以扣除所得稅。
- 已付現金淨額為2,017百萬澳元(16,000百萬港元)，包括於2011年3月1日支付的2,025百萬澳元(16,064百萬港元)代價及於2011年10月支付的1百萬澳元(8百萬港元)遞延代價，扣除就營運資金完成調整後於2011年12月收回的9百萬澳元(72百萬港元)。上述已付現金淨額包括支付予賣方的估計印花稅78百萬澳元(622百萬港元)，此金額作為購入價的一部分。

由於所收購特定資產所需之歷史財務資料無法作為收購交易的一部分而獲得，因此披露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年度化業績，即假設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為集團所擁有，是不切實可行的。此外，基於所收購業務大部分已被整合至TRUenergy的現有業務中，而其獨立業績亦不可分辨，因此披露所收購業務由2011年3月1日至12月31日的業績亦是不切實可行的。

(B) 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 重組項目和出售於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 的權益

2011年2月，集團、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與OneEnergy(集團與三菱各佔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簽訂有關重組OneEnergy和出售集團所持EGCO股權的協議。

在進行重組前，集團持有EGCO約13.36%實益股權(直接持有及透過OneEnergy間接持有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集團和OneEnergy均全數出售所持EGCO的股權予一間由三菱及其商業夥伴擁有的公司。集團出售EGCO權益的總代價為273百萬美元(2,122百萬港元)。此外，OneEnergy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集團透過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OneEnergy與三菱各佔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繼續持有台灣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20%實益股權。

重組項目已於2011年4月完成，集團確認收益總額為876百萬港元，包括集團於EGCO直接股權之出售收益171百萬港元(附註5)，以及包含在所佔OneEnergy業績內之705百萬港元(即出售EGCO間接股權之收益)(附註16)。

2. 業務合併和重組(續)

(C)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Roaring 40s)重組項目

2011年6月30日，集團於Roaring 40s合營項目持有的50%股權完成重組。是項重組中，集團向Roaring 40s購入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 Pty Ltd (Waterloo風場100%的權益擁有者) 100%的已發行股本、Cathedral Rocks Investments Pty Ltd (Cathedral Rocks風場50%的權益擁有者) 100%的已發行股本，以及若干發展用地資產。資產作價為145百萬澳元(1,206百萬港元)，包括集團所持Roaring 40s的50%現有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價值。交易完成後，集團實際售出所持的Roaring 40s股權，並確認457百萬港元收益(附註5)。計入視作取消TRUenergy與Waterloo風場於收購前訂立的購電合同之虧損12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的相關印花稅和其他交易成本，重組項目的整體收益為300百萬港元。

重組項目為集團增添於澳洲的可再生能源組合，並且帶來超過400兆瓦處於不同階段的風場項目發展商機。

(D) Eastern Star Gas Limited (ESG)資產購買

2011年11月21日，集團按照與Santos Limited (Santos) 的共同安排，購入澳洲ESG的主要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和其他資產的20%營運權益。根據有關安排，Santos購入100%ESG股份(包括集團當時所持有的3.8%)，並於其後透過合營安排，向集團轉售許可證的20%權益(附註14(b))。該項權益的作價為304百萬澳元(2,374百萬港元)，包括250百萬澳元(1,951百萬港元)現金、出售ESG股份所得款項35百萬澳元(271百萬港元)，以及19百萬澳元(152百萬港元)的交易成本。有關項目預期於2012年3月完成所有調整。就出售ESG的3.8%權益確認收益19百萬澳元(148百萬港元)(附註5)。

集團透過購入股權獲得上游天然氣蘊藏量，以支援日後澳洲的發電和燃氣零售業務。ESG擁有新南威爾斯省最大的天然氣蘊藏量，其多項許可證包括988千兆焦耳蘊藏量的2P氣田及1,818千兆焦耳蘊藏量的3P氣田，以及龐大的後備及推測資源。是項交易為集團提供實益權益超過500千兆焦耳於澳洲的煤層氣蘊藏量。

3.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發出的帳單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帳。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 收入(續)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79,922	49,462
租賃服務收入	2,007	1,889
融資租賃收入	347	363
燃氣銷售	7,836	5,792
其他收入	936	980
	91,048	58,486
管制計劃調撥(附註28)	586	(76)
	91,634	58,410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CLP India 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或中華電力就有關租賃資產向出租人支付的服務費和燃料成本，並不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分別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或支出。

4.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給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4.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1,722	56,325	625	2,923	33	6	91,634
營運溢利／(虧損)	9,606	3,097	147	671	138	(471)	13,188
財務開支	(3,508)	(1,929)	(135)	(382)	–	(51)	(6,005)
財務收入	2	70	4	63	4	3	14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48	11	645 ^(a)	–	825	–	2,929
聯營公司	–	42	639 ^(a)	–	–	–	68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48	1,291	1,300	352	967	(519)	10,939
所得稅支銷	(874)	(505)	(68)	(198)	(5)	–	(1,650)
年度溢利／(虧損)	6,674	786	1,232	154	962	(519)	9,28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1)	–	–	–	(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674	786 ^(b)	1,231	154	962	(519)	9,288
資本性添置	8,042	4,563	1,268	4,710	–	56	18,639
折舊及攤銷	3,797	2,205	148	182	–	21	6,353
減值支出	–	3,210 ^(c)	–	23 ^(c)	–	–	3,233 ^(c)
於2011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86,384	25,511	5,199	11,360	–	117	128,57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7,295	39	35	–	–	27,369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096	98	7,609	–	1,423	–	18,226
聯營公司	–	–	1,465	–	–	–	1,465
遞延稅項資產	–	1,212	63	1	–	–	1,276
其他資產	7,959	19,047	3,605	5,910	49	811	37,381
資產總額	103,439	73,163	17,980	17,306	1,472	928	214,28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391	19,127	3,271	8,054	–	7,678	65,52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374	–	146	602	–	–	8,122
融資租賃責任	27,328	68	–	–	–	–	27,396
其他負債	10,917	18,893	366	1,483	5	233	31,897
負債總額	73,010	38,088	3,783	10,139	5	7,911	132,936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4.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30,281	25,182	305	2,578	59	5	58,410
營運溢利/(虧損)	9,252	2,793	412	374	5	(439)	12,397
財務開支	(3,115)	(831)	(49)	(198)	-	(19)	(4,212)
財務收入	1	52	1	46	-	1	10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59	(287)	816 ^(a)	-	392	-	2,080
聯營公司	-	9	804 ^(a)	-	-	-	81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297	1,736	1,984	222	397	(457)	11,179
所得稅(支銷)/抵免	(1,004)	395	(147)	(81)	(7)	-	(844)
年度溢利/(虧損)	6,293	2,131	1,837	141	390	(457)	10,33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3)	-	-	-	(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293	2,131	1,834	141	390	(457)	10,332
資本性添置	11,577	1,880	965	5,763	-	37	20,222
折舊及攤銷	3,365	1,493	81	112	1	13	5,065
減值支出	-	170	17	17	-	-	204
<i>於2010年12月31日</i>							
固定資產	82,829	20,093	3,907	8,814	3	85	115,73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9,078	37	35	-	-	9,150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144	1,018	7,371	-	2,943	-	20,476
聯營公司	-	36	2,342	-	-	-	2,378
遞延稅項資產	-	4,146	64	-	-	-	4,210
其他資產	6,288	9,179	2,271	7,009	378	2,285	27,410
資產總額	98,261	43,550	15,992	15,858	3,324	2,370	179,3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603	10,815	2,288	5,917	-	-	44,62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881	21	231	622	-	-	7,755
融資租賃責任	27,064	36	-	-	-	-	27,100
其他負債	10,615	6,376	244	2,650	4	230	20,119
負債總額	70,163	17,248	2,763	9,189	4	230	99,597

附註：

- (a) 在總額1,284百萬港元(2010年為1,620百萬港元)當中，715百萬港元(2010年為877百萬港元)是關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 (b) 不計入雅洛恩電廠減值撥備及其他單次性項目，澳洲的營運溢利為2,911百萬港元(2010年為1,303百萬港元)。
- (c) 包括雅洛恩電廠減值撥備2,761百萬港元(附註6)及應收帳款減值撥備472百萬港元(附註21)。

5. 其他收入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的收益(附註)	31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附註2(C))	45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00
	776	400

附註：包括出售於EGCO的直接持有權益的收益171百萬港元(附註2(B))及出售ESG的收益148百萬港元(附註2(D))(2010年為零)。

6. 其他支出

澳洲政府於2011年11月8日通過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就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量徵收費用，長遠而言將使雅洛恩電廠的產電成本增加，以及減少發電量。以雅洛恩電廠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結果是須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2,761百萬港元(350百萬澳元)(除稅後為1,933百萬港元(245百萬澳元))(2010年為零)。該項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減值測試中的可收回金額通過計算使用值來釐定。使用值的計算是採用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是根據已獲得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TRUenergy)董事會通過的業務計劃為依據，並按整個使用期限作預測。

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全國能源市場模型

我們利用電力批發市場模型得出集中供應系統電價及發電量。該模型並沒有考慮在澳洲聯邦政府電廠關閉合約計劃下強迫關閉電廠的因素。輸入模型的資料與管理層對澳洲電力批發市場的看法一致。

- 預測期

雅洛恩電廠的使用值模型已將營運壽命終結期延展至2036年(包括恢復期)。考慮到潔淨能源法案預期對雅洛恩電廠造成的長遠影響，集團認為使用五年以上的預測期是恰當的，因此並無採用終點價值增長率。

- 碳價趨勢

於2012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初步碳價，定於每噸二氧化碳23澳元。在固定碳價期於2015年6月30日結束後，碳價假設使用了澳洲聯邦政府國庫部的模型所制訂的「核心」碳價方案。

- 潔淨能源法案過渡期援助

潔淨能源法案預期將提供的過渡期援助與資產的持續營運掛鉤，故已於雅洛恩電廠計算的使用值中反映。雅洛恩電廠在全國性的五年期政府賠償方案中攤佔的賠償額，估計佔全國援助總額的25.6%，但分配額有待確認及可能會調整。

- 資本性開支

資本性開支是指長期服務安排下的大規模停運及資本備件，以及業務計劃的其他資本性開支預測。

6. 其他支出(續)

• 稅前貼現率

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金錢的時間值和未有在現金流量中反映的特定風險的估計。管理層按此基準評估營運表現和未來的投資計劃。在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管理層已考慮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使用值估算採用了15.76%的估計稅前貼現率(此反映了9.9%的稅後貼現率於相關的澳洲實體)。

在確定計算使用值的假設時已盡量使用客觀的外部數據。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確保雅洛恩電廠的可收回金額按合理的主要假設計算。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假設的變動，其可能導致進一步減值或減值回撥。

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詳述[減值評估](#)及其於雅洛恩電廠的應用。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2,431	2,024
退休福利開支 ^(a)	192	165
核數師酬金		
審計	42	32
許可非審計服務 ^(b)	6	10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328	28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22	183
固定資產減值	2,761	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16)	(60)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606)	(63)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41	452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00	82
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8)	(19)
匯兌收益淨額	(40)	(79)
TRUenergy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	—	(138)

附註：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204百萬港元(2010年為202百萬港元)，其中97百萬港元(2010年為96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91百萬港元(2010年為65百萬港元)。

(b) 許可非審計服務包括有關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核數師核證以及系統／程序審閱。

8.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被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到原定用途)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入帳。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49	1,103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628	214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642	583
電費穩定基金 ^(a)	2	3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超出部分及其他	–	2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2,735	2,471
其他財務支出	548	2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自權益帳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	(351)	(53)
公平價值對沖	(153)	54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65)	–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虧損／(收益)	151	(43)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718	168
	6,704	4,705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699)	(493)
	6,005	4,212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146	101

附註：

-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8)。
-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是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列帳。
- 資本化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3.09%至8.57%(2010年為3.18%至13.50%)計算。

9. 所得稅支銷

會計政策第7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489	621
香港以外	126	136
	615	757
遞延稅項		
香港	385	382
香港以外(附註)	650	(295)
	1,035	87
	1,650	84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0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39	11,179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3,610)	(2,893)
	7,329	8,286
按16.5% (2010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1,209	1,367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362	38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9)	(64)
不可扣稅之支銷	387	165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8)	(97)	12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額	(32)	(46)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6	18
撤銷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
使用以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3)	–
稅項綜合利益(附註)	–	(989)
所得稅支銷	1,650	844

附註：於2010年，該金額包括TRUenergy源於澳洲稅項綜合規例若干修訂所帶來的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144百萬澳元)。

2011年11月25日，澳洲政府宣布將以追溯形式修訂於2010年頒布的稅項綜合修訂案。這或會對2010年錄得的稅項綜合利益造成影響。然而，由於法例草案未見公布，亦無法得悉稅法修訂的確實詳情，故並無就於2010年錄得的稅項利益作出改動。

10.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5,599百萬港元(2010年為5,884百萬港元)，已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帳。

中電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盈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11. 股息

	2011		2010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1.56	3,753	1.56	3,753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0.96	2,310	0.92	2,214
	2.52	6,063	2.48	5,967

董事會於2012年2月27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6港元(2010年為每股0.92港元)。第4期中期股息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1	2010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9,288	10,33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406,143	2,406,143
每股盈利，港元計	3.86	4.2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0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3.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帳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損益。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則被置換部分的帳面金額會被撤銷確認。至於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並可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5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5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55年
電纜(132千伏以下)	60年
開關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任何延長年限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樓宇	30 – 40年
發電設備	17 – 31年
開關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0年
車輛	3 – 1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13.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130,382百萬港元(2010年為117,460百萬港元)，包括在固定資產之中的在建廠房的帳面值為15,375百萬港元(2010年為12,689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各項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租賃	自置	租賃 ^(a)	自置	租賃 ^(a)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789	494	8,882	4,452	65,049	17,432	97,098
收購附屬公司	-	-	903	-	289	-	1,192
添置	6	-	1,135	1,774	11,848	5,259	20,022
調撥及出售	-	(71)	(25)	(28)	(220)	(141)	(485)
折舊	-	(11)	(203)	(291)	(2,935)	(1,329)	(4,769)
減值支出	-	-	-	-	(17)	-	(17)
匯兌差額	54	-	125	-	2,503	8	2,69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原值	849	475	13,845	11,539	114,677	42,738	184,1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3)	(3,028)	(5,632)	(38,160)	(21,509)	(68,392)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於2011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收購業務(附註2(A))	120	-	-	-	-	6,039	6,1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C))	-	-	89	-	1,969	216	2,274
添置	5	176	1,515	153	11,462	2,364	15,675
調撥及出售	-	(3)	(198)	(13)	(185)	(251)	(650)
折舊	-	(13)	(230)	(331)	(3,408)	(1,831)	(5,813)
減值支出(附註6)	-	-	(25)	-	(2,736)	-	(2,761)
匯兌差額	(94)	-	98	-	(2,008)	(40)	(2,044)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原值	880	647	15,378	11,652	125,049	50,629	204,2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5)	(3,312)	(5,936)	(43,438)	(22,903)	(75,664)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附註(a)：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27,328百萬港元(2010年為27,065百萬港元)，以及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中Delta Electricity於Mount Piper的電廠，其帳面淨值為5,838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13.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A) 固定資產(續)

雖然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的售電權安排均按融資租賃入帳，但由於Wallerawang的估計未來成本(主要為固定資本性開支)不會帶來任何相對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沒有對Wallerawang電廠的租賃資產賦予價值。

公司

公司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117百萬港元(2010年為85百萬港元)，主要是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出售及折舊分別為55百萬港元(2010年為36百萬港元)，2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及21百萬港元(2010年為13百萬港元)。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	1,729	1,760
添置	123	10
調撥及出售	-	(2)
攤銷	(44)	(43)
匯兌差異	3	4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11	1,729
原值	2,149	2,022
累計攤銷	(338)	(293)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11	1,729

(C)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限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的年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25	127
中期租約(10 – 50年)	2,089	1,888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3	8
	2,247	2,023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 – 50年)	136	118
	2,383	2,141

1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時交付的代價超出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信號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將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一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該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取得利益。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2至34年的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或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則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信號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我們於136至138頁的會計「簡介系列」對商譽的形成和其涵義有更詳盡的討論。

	商譽 ^(a) 百萬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766	1,339	8,105
收購附屬公司	32	-	32
添置	-	190	190
攤銷	-	(253)	(253)
匯兌差額	903	173	1,076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701	1,449	9,150
原值	7,701	2,833	10,534
累計攤銷	-	(1,384)	(1,384)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701	1,449	9,150
於2011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7,701	1,449	9,150
收購業務(附註2(A))	14,011	1,797	15,8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C))	-	166	166
添置	-	2,841 ^(b)	2,841
攤銷	-	(496)	(496)
匯兌差額	(96)	(4)	(10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1,616	5,753	27,369
原值	21,616	7,245	28,861
累計攤銷	-	(1,492)	(1,492)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1,616	5,753	27,369

1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商譽主要源於之前收購澳洲的商業能源業務和年內的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附註2(A))。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集團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不須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採用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TRUenergy董事會通過的10年期業務計劃為依據。集團採用了5年以上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可以更準確地反映在預期能源行業出現法例、規管及結構性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在確定計算使用值所用的假設時，我們盡量採用客觀的外部數據。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確保以合理的主要假設來計算可收回金額。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 我們利用電力批發及燃氣市場模型得出集中供應系統電價及燃氣價格。該模型所輸入的資料與管理層對澳洲電力批發及燃氣市場的看法一致。
 - 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金錢的時間值和未在現金流量中反映的特定風險的估計。管理層按此基準評估營運表現和未來的投資計劃。在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管理層已考慮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使用值是按12.72%的估計除稅前貼現率(此反映了9.9%的稅後貼現率於相關的澳洲實體)，以及終點價值增長率3%來估算。
 - 零售價走勢假設是建基於管理層的估計和預期，而管理層的估計和預期則以市場現況和監管機構的公布為依歸。
 - 電力和燃氣的購入和銷售數量是根據TRUenergy業務計劃中的預測估算。
 - 電力和燃氣網絡(輸送)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趨勢。若沒有估計數字，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消費物價指數而上升。
 - 於2011年至2015年的電力和燃氣客戶數目增長率與TRUenergy業務計劃相符。2016年以後，假設客戶數目每年以0.8%至2.1%增長，視乎客戶所在省份而定。每名客戶的使用量維持不變。
 - 採用業務活動為本的成本計算原則，根據相關的成本推動因素來計算零售營運成本(購置成本、服務成本和企業成本)的升幅。
- (b)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合約客戶及集團於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帶來的根據與Ecogen簽訂的長期總對沖協議而訂立的租賃安排，以及年內作為ESG資產購買的一部分所收購的2,277百萬港元鑽探及開採許可證(附註2(D))。鑽探及開採許可證代表石油牌照的20%營運權益，據此集團有權在牌照範圍(主要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的Gunnedah盆地)內進行鑽探、開採和生產石油。該牌照將採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有系統的攤銷。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並未開始生產，因此並無確認攤銷。

15.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35	23,617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27,779	20,432
	51,314	43,949

附註：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3(D))。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本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39百萬港元墊款(2010年為39百萬港元)，此項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15.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1年 12月31日持有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488,320,000股普通股 每股5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995股普通股 每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5,336,760股 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100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
TRUenergy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TRUenergy Pty Ltd	1,331,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燃氣 零售

15.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1年 12月31日持有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前稱為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1,355,037,342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及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699,824,1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 有限公司 ^(b)	496,380,000人民幣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c)	69,098,976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c)	249,430,049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c)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c)	141,475,383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間接持有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8,626	11,402
商譽	152	142
墊款	9,448	8,932
	18,226	20,47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1				2010			
		所佔			總計	所佔			總計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元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青電	(A)	206	-	8,868	9,074	151	-	8,720	8,871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B)	2,855	107	-	2,962	2,558	99	-	2,657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	(C)	1,432	-	-	1,432	1,477	-	-	1,477
OneEnergy Taiwan (附註2(B))	(D)	937	-	314	1,251	-	-	-	-
OneEnergy(附註2(B))		-	-	-	-	2,887	-	-	2,887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E)	924	-	-	924	966	-	-	966
Roaring 40s(附註2(C))		-	-	-	-	1,018	-	-	1,018
港蓄發	(F)	12	-	145	157	12	-	207	219
其他	(G)	2,260	45	121	2,426	2,333	43	5	2,381
		8,626	152	9,448	18,226	11,402	142	8,932	20,476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下表列出集團在12月31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額、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所佔的溢利：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036	37,524
流動資產	4,650	5,380
流動負債	(8,005)	(7,564)
非流動負債	(21,301)	(22,338)
非控制性權益	(1,754)	(1,600)
所佔資產淨額	8,626	11,402
收入	16,306	14,533
支銷	(12,838)	(11,94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468	2,585
所得稅支銷	(409)	(377)
非控制性權益	(130)	(128)
年度所佔溢利 (附註)	2,929	2,080
所佔資本承擔	2,093	2,473
所佔或然負債	59	57

附註：包括於2011年所佔出售EGCO權益所得收益705百萬港元(附註2(B))及2010年為Roaring 40s撥備的258百萬港元。

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2。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青電在香港註冊成立，中華電力持有其40%普通股股本，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60%普通股股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予其唯一客戶——中華電力。青電擁有發電資產，中華電力則負責興建和營運青電所有發電廠，並為青電唯一客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而有關發電資產則在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租賃固定資產(附註13)。

依照修訂後的青電從屬契約條款，若青電清盤，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的償還次序將會在青電某些貸款之後。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可收回數額只限於股東資金超過所述貸款未償還本金總和的三分之二的部分。所述股東資金是指已發行股本、股東墊款、特別墊款、遞延稅項、保留溢利及任何擬派股息的總和。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摘錄青電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3,803	12,607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3,049	2,852
資產淨額 (附註)		
非流動資產	28,845	28,472
流動資產	5,292	5,002
流動負債	(5,438)	(4,959)
遞延稅項	(3,582)	(3,524)
非流動負債	(2,432)	(2,811)
	22,685	22,180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220	1,141

附註：此金額不包括股東墊款。

- (B)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註冊資本及集團持有其30%註冊資本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650兆瓦。
- (C)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註冊資本。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共同控制實體列帳。
- (D) OneEnergy Taiwan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集團各佔50%普通股股本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擁有和平電力的40%權益。
- (E)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石橫1期、石橫2期、荷澤2期及聊城四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 (F) 港蓄發在香港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9%普通股股本。該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的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50%容量的使用權至2034年止。
- (G)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的49%註冊資本。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神木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為220兆瓦)的權益；及
 - 於2009年從Roaring 40s購入的多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的49%註冊資本，帳面總金額為1,348百萬港元(2010年為1,267百萬港元)。這些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和吉林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93兆瓦)的權益。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465	2,366
商譽	–	12
	1,465	2,378

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核電合營公司 (A)	1,465	2,342
其他	–	36
	1,465	2,378

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2,800	15,312
負債總額	(6,941)	(5,884)
資產淨額	5,859	9,428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465	2,366
收入	7,350	7,216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565	3,232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681	813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95百萬港元（2010年為154百萬港元）。

(A)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註冊資本，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其75%註冊資本。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摘錄核電合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7,040	6,667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557	3,218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3,676	5,208
流動資產	9,124	10,022
流動負債	(4,100)	(3,184)
非流動負債	(2,841)	(2,678)
	5,859	9,368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639	804

18.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10項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407	468	142	144
1年後但5年內	1,151	1,485	237	378
5年後	2,036	2,663	1,610	1,908
	3,594	4,616	1,989	2,430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1,605)	(2,186)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1,989	2,430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142	144
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1,847	2,286
			1,989	2,430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CLP India將其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帳。融資租賃的內含實際利率於2011及2010年均約為13.4%。應收融資租賃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9.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5項

	2011		2010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遠期外匯合約	1,752	28	878	111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323	216	652	331
息率掉期合約	2	899	136	172
能源合約	1,469	2,797	1,408	566
公平價值對沖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42	39	208	95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108	133	460	152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	-	23
能源合約	2,289	3,182	603	561
	7,185	7,294	4,345	2,01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158	2,212	1,609	932
非流動部分	5,027	5,082	2,736	1,079
	7,185	7,294	4,345	2,011

如欲重溫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會計「簡介系列」，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雖然在上文稱為「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但使用這些衍生工具的目的是作為「經濟對沖」或了解價格變動。

附註：於2011年12月31日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5年(2010年為14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在對沖儲備中遞延處理，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已發出帳單的售電收入。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04,624	86,603
息率掉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36,598	24,498
能源合約	32,210	14,805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因應兩方面進行分析，分別為該投資攤銷成本的變動而產生的折算差額及其帳面值的其他變動。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非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可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中移除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已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集團可供出售的投資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98	322
	1,288	1,512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廣核風電的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以可供出售的投資入帳。

雖然按會計準則稱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但這類別的投資一般作長線持有。

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帳款須作出減值的信號。撥備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帳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帳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則從應收帳款的備抵帳戶中撇除。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帳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		公司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應收帳款 ^(a)	12,702	7,425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67	3,425	18	13
應收股息 ^(b)				
共同控制實體	36	160	–	–
聯營公司	349	48	–	–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37	31
共同控制實體	65	60	–	–
	19,419	11,118	55	44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5,254百萬元(2010年為8,677百萬元)。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附註：

(a)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總額中17% (2010年為26%) 和70% (2010年為53%) 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此等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帳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4,152百萬元(2010年為3,979百萬元)，而銀行擔保則為929百萬元(2010年為935百萬元)。客戶按金須按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便按個別客戶而確認。計算方法包括參考過往逾期帳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相關客戶的按金狀況。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60天。

澳洲TRUenergy於釐定呆帳撥備額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應收帳款集成一組，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評估收回金額的可能性。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於2011年12月31日，TRUenergy持有工商客戶作為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抵押的現金按金145百萬元(2010年為零)，以及銀行擔保1百萬元(2010年為零)。

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

(a) 應收帳款 (續)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1				2010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8,928	1,576	(103)	10,401	5,165	569	(36)	5,698
已逾期								
1 – 30天	346	723	(86)	983	277	328	(33)	572
31 – 90天	89	464	(123)	430	81	239	(63)	257
90天以上	652	617	(381)	888	746	502	(350)	898
	10,015	3,380	(693)	12,702	6,269	1,638	(482)	7,425

於2011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帳款為1,087百萬港元 (2010年為1,104百萬港元)。此帳款關於一些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以及GUVNL從CLP India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 (減去退還款項) 合共482百萬港元 (2010年為647百萬港元) (附註34 (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0,951	5,534
31 – 90天	644	771
90天以上	1,107	1,120
	12,702	7,425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狀況：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82	428
收購業務 (附註2 (A))	139	–
減值撥備	474	267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362)	(174)
金額撥回	(2)	(80)
匯兌差額	(38)	4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93	482

(b) 應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匯報要求而呈列，而「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披露。

發票日期 = 票據發出日期

到期日 = 發票日期 +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22.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帳。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受TRAA限制的信託帳戶(附註)	762	733
銀行存款	1,272	3,2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32	820
	3,866	4,756

附註：根據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帳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帳戶。

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1,087百萬港元(2010年為44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10年為美元)為單位。

2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集團		公司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a)	8,824	5,02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往來帳 ^(b)	6,373	4,807	228	222
附屬公司	–	–	27	24
共同控制實體	1,656	1,425	1	1
聯營公司	137	86	–	–
	16,990	11,344	256	247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8,239	4,828
31 – 90天	247	87
90天以上	338	111
	8,824	5,026

於2011年12月31日，311百萬港元(2010年為1,517百萬港元)的應付帳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美元及日圓為單位。

(b) 應付予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應付予青電的款項為1,623百萬港元(2010年為1,375百萬港元)。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延遲於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方支付債項，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實際利息法之實際息率為根據金融負債／資產的期限，將其未來現金支出／收入恰好貼現至其帳面淨值之息率。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集團		公司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2,802	1,161	2,638	—
長期銀行貸款	1,301	6,655	—	—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2,371	—	—	—
2012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00	—	—	—
2012年到期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5,122	—	—	—
	12,596	7,816	2,638	—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30,298	13,207	5,040	—
其他長期借貸				
2020及202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附註)	6,376	6,411	—	—
2013至204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附註)	9,095	9,280	—	—
2021至2026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附註)	2,502	1,433	—	—
202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附註)	434	—	—	—
2015年到期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94	5,524	—	—
2019至2026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3,826	952	—	—
	52,925	36,807	5,040	—
借貸總額	65,521	44,623	7,678	—

附註：中華電力於年內發行定息及浮息債券。當中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設立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總面值達4,613百萬港元，年期分別為10至30年的債券。

借貸總額包括11,151百萬港元(2010年為7,997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銀行貸款及抵押借款)，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 ^(a)	7,880	5,709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3,271	2,288
	11,151	7,997

附註：

(a)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是以總帳面金額達13,034百萬港元(2010年為10,219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及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帳面金額為5,029百萬港元(2010年為3,714百萬港元)。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30,452百萬港元(2010年為19,020百萬港元)歸屬於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1年內	4,103	7,816	8,493	–	12,596	7,816
1 – 2年	5,187	1,329	1,300	8,602	6,487	9,931
2 – 5年	16,872	5,958	4,114	4,414	20,986	10,372
5年後	8,239	5,920	17,213	10,584	25,452	16,504
	34,401	21,023	31,120	23,600	65,521	44,623

公司的借貸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為2,638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款項則為5,040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207頁。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為或掉期至港元或澳元，於匯報期終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1		2010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由浮息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2.3% – 5.0%	6.3% – 8.9%	2.3% – 5.0%	6.3% – 6.5%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0.6% – 1.7%	5.2% – 6.6%	0.3% – 1.7%	5.6% – 5.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額的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24,377百萬港元(2010年為33,502百萬港元)。

25. 融資租賃責任

會計政策第10項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青電的購電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2,200	1,995
1年後但2年內	2,197	1,992
2年後但5年內	6,565	5,958
5年後	16,434	17,155
	27,396	27,100
分析如下：		
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額	2,200	1,995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額	25,196	25,105
	27,396	27,100

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利率為變動利率，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於2011年，該利率為9.99%（2010年為9.99%），而有關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於實際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之中。

希望重溫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之[租賃會計](#)嗎？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26.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7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76	4,210
遞延稅項負債	(7,979)	(7,590)
	(6,703)	(3,380)

2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大部分遞延稅項結餘會於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380)	(3,654)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9)	(1,035)	(87)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扣除)	110	(115)
收購業務(附註2(A))	(2,64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C))	26	–
預扣稅	80	26
匯兌差額	136	450
於12月31日	(6,703)	(3,380)

年內，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稅項結餘未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準備		其他 ^(b)		總計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5,636	4,794	471	412	675	430	6,782	5,636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計入	(597)	192	(51)	(1)	886	170	238	361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67	14	4	–	71	14
收購業務(附註2(A))	–	–	568	–	–	–	56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C))	–	–	–	–	27	–	27	–
匯兌差額	(21)	650	(28)	46	(28)	75	(77)	771
於12月31日	5,018	5,636	1,027	471	1,564	675	7,609	6,782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帳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7,668)	(6,974)	(429)	(356)	(578)	(495)	(148)	(306)	(1,339)	(1,159)	(10,162)	(9,290)
於溢利或虧損 計入/(扣除)	451	(568)	(85)	(87)	(292)	(15)	(677)	179	(670)	43	(1,273)	(448)
於其他全面收入 計入/(扣除)	-	-	-	-	-	-	-	-	39	(129)	39	(129)
收購業務 (附註2(A))	(1,905)	-	-	-	(857)	-	(446)	-	-	-	(3,208)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C))	(1)	-	-	-	-	-	-	-	-	-	(1)	-
預扣稅	-	-	80	26	-	-	-	-	-	-	80	26
匯兌差額	17	(126)	56	(12)	10	(68)	21	(21)	109	(94)	213	(321)
於12月31日	(9,106)	(7,668)	(378)	(429)	(1,717)	(578)	(1,250)	(148)	(1,861)	(1,339)	(14,312)	(10,162)

附註：

- (a) 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電力業務有關。所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除澳洲的稅項虧損外，集團並無未確認的重大未使用稅項虧損。
- (b) 其他項目主要是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2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帳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帳戶結餘(連利息)代表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8.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637	1,505
減費儲備(B)	6	4
	643	1,509

28. 管制計劃儲備帳(續)

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A) 電費穩定基金		
於1月1日	1,505	1,653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就管制計劃撥(往)/自溢利或虧損(附註3)	(586)	76
—資產停用開支 ^(b)	(282)	(224)
於12月31日	637	1,505
(B) 減費儲備		
於1月1日	4	1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的利息支銷(附註8)	2	3
於12月31日	6	4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於香港的總電費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3)。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就中華電力而言，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445百萬港元(2010年為291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股本

	2011		2010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每股面值 5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 5港元	百萬港元
法定，於12月31日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12月31日	2,406,143,400	12,031	2,406,143,400	12,031

30. 儲備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3,866	562	725	49,921	57,56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0,332	10,332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3,247	—	—	—	3,247
共同控制實體	—	669	—	—	—	669
聯營公司	—	9	—	—	—	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813	—	—	813
計入溢利或虧損 的重新分類調整	—	—	(176)	—	—	(176)
撥往資產	—	—	81	—	—	8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30)	—	—	(130)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127	—	12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1	—	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32	(30)	—	2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	—	(91)	—	—	—	(9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 外權益使其成為 附屬公司	—	(17)	—	—	—	(1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3,817	620	98	10,332	14,86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23	(23)	—
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	—	—	—	—	(2,214)	(2,214)
2010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3,753)	(3,753)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7,683	1,182	843	54,266 ^(b)	66,466

30. 儲備(續)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7,683	1,182	843	54,266	66,46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9,288	9,288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1,246)	—	—	—	(1,246)
共同控制實體	—	279	—	—	—	279
聯營公司	—	(9)	—	—	—	(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1,391	—	—	1,391
計入溢利或虧損						
的重新分類調整	—	—	(1,073)	—	—	(1,073)
撥往資產	—	—	1	—	—	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6	—	—	6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27	—	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345)	—	(153)	—	(498)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	—	—	(319)	—	(31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38	—	3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46)	26	—	—	(32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1,667)	351	(407)	9,288	7,565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24	(24)	—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	—	—	(2,214)	(2,214)
2011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3,753)	(3,753)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6,016	1,533	458	57,565^(b)	68,064

30. 儲備 (續)

公司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8,158	30,65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884	5,884
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	–	(2,214)	(2,214)
2010年第1至3期中期	–	(3,753)	(3,753)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8,075 ^(b)	30,567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8,075	30,56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599	5,599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2,214)	(2,214)
2011年第1至3期中期	–	(3,753)	(3,753)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7,707^(b)	30,199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為2,310百萬港元(2010年為2,214百萬港元)。扣除第4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55,255百萬港元(2010年為52,052百萬港元)及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5,397百萬港元(2010年為25,861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7,707百萬港元(2010年為28,075百萬港元)。



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不等於集團的保留溢利，這是因為可供分派儲備是指一家公司以法人身分可派予股東的金額。因此，集團的綜合儲備與決定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額並不相關。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39	11,179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6,005	4,212
財務收入	(146)	(10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3,610)	(2,893)
折舊及攤銷	6,353	5,065
減值支出	3,233	20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22	183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31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45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00)
作公平價值對沖之借貸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及匯兌淨差額	134	(64)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73	12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少收部分)減少／(增加)	84	(282)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停用開支	(128)	(109)
管制計劃調撥	(586)	76
	(457)	(18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39)	(2,270)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61	184
限定用途現金(增加)／減少	(29)	10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440)	2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9	1,37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往來帳增加	278	12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18,717	16,810

32. 承擔

(A) 已立約或已批准但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已立約但未入帳	10,158	17,589	54	3
已批准但未立約	14,257	14,294	106	93
	24,415	31,883	160	96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股本的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11年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12月31日止 已付金額	有待注入的 股本餘額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人民幣	18百萬人民幣 (21百萬港元)	74百萬人民幣 (91百萬港元)	2013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773百萬泰銖	474百萬泰銖 (121百萬港元)	299百萬泰銖 (73百萬港元)	2012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	29百萬人民幣	14百萬人民幣 (17百萬港元)	15百萬人民幣 (18百萬港元)	2012

(C)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1年內	883	699
1年後但5年內	2,862	2,573
5年後	6,704	6,454
	10,449	9,726

上述金額中，6,973百萬港元(2010年為6,542百萬港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而2,421百萬港元(2010年為2,655百萬港元)乃關於TRUenergy與Ecogen簽訂的20年總對沖協議。根據後者協議，TRUenergy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多間電廠購買電力。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33.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外一方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關聯方進行較主要的交易如下：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a)	16,018	14,381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b)	4,879	5,003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c)	512	495
	21,409	19,879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按管制計劃產生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溢利。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供電安排被評定為包含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須購買集團股權所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核電站額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核電站的營運開支，以及就該年度的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所計算出的利潤，按既定的方程式釐定。

(c) 根據購電合同，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此發電容量，而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附有最低回報水平。

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予關聯方的金額，載於附註23。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年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1,312百萬港元(2010年為1,273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詳見上述第(A)(a)段。

於2011年12月31日應向關聯方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21。

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C)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共9,448百萬港元(2010年為8,932百萬港元)(附註16)，其中8,868百萬港元(2010年為8,720百萬港元)是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的免息墊款。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0年為零)。

(D) 公司為支持附屬公司的運作提供所需的資金。在總墊款27,779百萬港元(2010年為20,432百萬港元)(附註15)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及CLP Asia Finance Limited分別佔19,981百萬港元(2010年為11,343百萬港元)及5,541百萬港元(2010年為6,417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海外電力項目的資金。

公司亦獲得附屬公司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在附屬公司提供的232百萬港元(2010年為132百萬港元)墊款總額之中，由中電地產集團提供的佔232百萬港元(2010年為128百萬港元)。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帶領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6位高級管理人員(2010年為10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袍金	8	8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7	51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9	8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49	48
長期賞金	30	15
公積金供款	6	6
離職款項(附註)	17	3
	166	139

附註：離職款項是兩位前高層管理人員(2010年為1位)離職時所獲支付的金額，包括代通知金、酌情作出的表現花紅、特惠金及離職賠償。

33. 關聯方交易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14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51百萬港元(2010年為46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1名董事(2010年為3名董事)、3名高層管理人員(2010年為2名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集團的1名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總額合共108百萬港元(2010年為69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5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6、7、8及10段的著色部分(分別載於第119至121、124和125頁)。此等段落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4.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可於我們網站內的相關會計「簡介系列」查閱有關撥備和或然負債會計概念的分析。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CLP India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1,058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為一筆830百萬盧比(121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2010年為830百萬盧比(144百萬港元))。

34. 或然負債 (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CLP India電廠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896百萬盧比(422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544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7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43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22百萬港元)之利息。然而，於2011年第一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有限，CLP India被迫宣稱電廠於若干期間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3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245百萬港元)(2010年為8,968百萬盧比(1,555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中所應用的會計概念可參閱我們網站上的相關會計「簡介系列」。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500兆瓦的風電項目，並以Enercon India Limited (EIL)作為項目開發商。E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EIL展開法律訴訟，宣稱E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EIL的客戶，於形式上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E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該項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涉及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能源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批發市場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TRUenergy為了解市場價格變動而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澳元和印度盧比）；再者，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管理並非以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中華電力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為力求審慎，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美元及日圓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最長達五年的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紓緩匯價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如上文所述，中華電力的所有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可於管制計劃下收回，因此匯率波動對中華電力的溢利或虧損並無最終影響。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帳中列帳。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匯率走勢對權益帳內對沖儲備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2010年為0.6%）	499	376
倘港元增強0.6%（2010年為0.6%）	(499)	(376)
港元兌日圓		
倘港元轉弱7%（2010年為12%）	77	92
倘港元增強7%（2010年為12%）	(67)	(72)

外匯風險(續)

這項權益帳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溢利或虧損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項目

至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幣的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幣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以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57,906百萬港元(2010年為49,520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和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10年為1%)的外幣平均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579百萬港元(2010年為495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帳，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我們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困境。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的指數化機制、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公司及集團其他公司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可能出現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的匯率水平、於匯報期終觀察所得的過往匯率波幅和市場預期未來的匯率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我們認為所採用對美元的敏感度合理。以下的匯率變動是因應美元相對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除稅後溢利或權益帳所受到影響的程度：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倘美元增強0.6% / 10% (2010年為5% / 10%)		
年內除稅後溢利	(31)	67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10	64
倘美元轉弱0.6% / 10% (2010年為5% / 10%)		
年內除稅後溢利	35	(64)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3)	(79)

能源價格風險

TRUenergy在澳洲全國電力市場上買賣電力。雖然TRUenergy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發電荷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並不完全相互抵銷，因此訂立對沖合約(遠期合約和能源價格掉期合約)以填補預測的發電荷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的差別。這些合約把電力價格固定在某一範圍內，以對沖或避免受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能源價格風險(續)

除了透過會計對沖合約對沖實貨市場的持倉，TRUenergy還參與其他被分類作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用作經濟對沖的金融交易及其他合約性承擔。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交易是指為支持市場流動性或了解價格變動而訂立的能源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的整體淨風險輕微，並受到緊密監視。被分類為經濟對沖的交易是為管理未來零售或發電業務的風險而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其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

為管理能源價格風險，TRUenergy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就整體能源市場風險授予適當限額的政策、確立能源買賣的授權、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作出職責區分。作為企業管治其中一環，TRUenergy還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TRUenergy董事會進行監察。

TRUenergy利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分析來計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風險值計算模式是一種計算風險的工具，根據特定持有期內所錄得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以或然率分析來計算某一組合的市場風險。由於風險值的計算是以歷史數據為依據，故不保證能準確預測將來的表現。TRUenergy的風險值乃根據四年期內所有的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出售合約)，並運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方法計算。這些長短倉的價值分布會隨著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化，並按四星期持有期的歷史價格分布和關連系數，以95%的信心水平計算。

TRUenergy能源合約組合於2011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為679百萬港元(2010年為333百萬港元)。該變動反映自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導致所持波動性倉位增加。2011年的風險值介乎於最低的326百萬港元(2010年為143百萬港元)及最高的809百萬港元(2010年為356百萬港元)。

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15%(2010年為15%)對除稅後溢利和權益帳的影響。在此，我們假設市場價格與收益曲線均為同步變動。敏感度設定在15%(2010年為15%)是根據電力商品價格的歷史波幅，並不反映集團對未來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期。以下為因應市場價格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除稅後溢利或權益帳所受到影響的程度：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倘市場價格上升15%(2010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603	250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730)	(207)
倘市場價格下跌15%(2010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591)	(164)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730	207

除稅後溢利的可能變動主要與部分能源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有關。這些能源衍生工具屬經濟對沖，但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權益帳的可能變動與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用途的能源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有關。

除了風險值分析外，TRUenergy於2011年採用容積限額(Volumetric Limits)。容積限額量度發電組合中實質能源和容量在現貨及遠期市場所承受的風險淨額。我們利用容積限額為發電組合對沖現貨及遠期市場風險淨額而可持有的長短倉(以兆瓦計的能源及容量為基礎)上限提供指引。

能源價格風險(續)

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簽訂買賣及非作為買賣的遠期電力合約。這些政策使集團能夠簽訂視為對未來零售及發電業務進行經濟對沖的合約。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用作經濟對沖的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須在發生期間於盈利中確認，但在合約結算時，將可以抵銷價格變動對未來零售和發電業務溢利的影響。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為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採用定息借貸和息率掉期合約，以達到將浮息借貸轉化為定息借貸的經濟效果。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總借貸的64% (2010年為61%) 為定息借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及權益帳(因合資格作為浮息借貸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累計至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1% (2010年為0.2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3)	(19)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5
倘利率下調0.1% (2010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3	7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1)	(3)
澳元		
倘利率上調0.5% (2010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7)	(8)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151	57
倘利率下調0.5% (2010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6	8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148)	(60)

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並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於2011年12月31日的相關敏感度分析。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息率衍生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狀況。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發出帳單日起計兩星期的帳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內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TRUenergy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出售予信貸質素合適的客戶。TRUenergy訂立由發出帳單日起計不超過14至31天的帳期，以及對收帳情況持續檢討。

集團在印度的附屬公司CLP India透過為期20年的購電協議，將產電量全部售予GUVNL。管理層一直緊密監察GUVNL的信貸質素。

庫務操作方面，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貸質素。此外，集團為與其交易的財務機構，根據相關的規模和貸款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為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檢測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

管理層亦就集團的未動用備用貸款額度，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出滾動預測監察。

對頁的圖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以淨額結算和以毛額結算）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流動性風險(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間 百萬港元	2至5年間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5,446	6,419	18,780	10,604	41,249
其他借貸	9,624	2,231	6,454	20,550	38,859
融資租賃責任	4,823	4,604	12,473	26,134	48,034
客戶按金	4,297	–	–	–	4,29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90	–	–	–	16,990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643	643
	41,180	13,254	37,707	57,931	150,072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息率掉期合約	235	225	296	171	927
能源合約	–	24	1,059	887	1,970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3,927	15,980	72,554	1,323	103,784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3,142	1,286	1,930	15,514	21,872
	17,304	17,515	75,839	17,895	128,553
於20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8,710	2,101	7,886	9,069	27,766
其他借貸	1,120	8,979	6,058	12,605	28,762
融資租賃責任	4,599	4,397	11,980	27,880	48,856
客戶按金	3,979	–	–	–	3,97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4	–	–	–	11,344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509	1,509
	29,752	15,477	25,924	51,063	122,216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4	–	–	–	4
息率掉期合約	141	76	12	–	229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4,755	12,562	55,973	693	83,983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626	2,922	2,073	8,249	14,870
	16,526	15,560	58,058	8,942	99,086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銀行貸款到期狀況已包括在上述之集團金額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為2,720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72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以及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的為5,226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

2.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即期的買入價，而金融負債的適用市場報價為即期的賣出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匯報期終的合約匯率與市場遠期匯率相關差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則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

流動金融資產和流動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以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但屬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下表列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25	–	1,263	1,288
遠期外匯合約	–	1,860	–	1,860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1,565	–	1,565
息率掉期合約	–	2	–	2
能源合約	–	890	2,868	3,758
	25	4,317	4,131	8,47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1	–	161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255	–	255
息率掉期合約	–	899	–	899
能源合約	–	395	5,584	5,979
	–	1,710	5,584	7,294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續)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584	–	1,264	1,848
遠期外匯合約	–	1,338	–	1,338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860	–	860
息率掉期合約	–	136	–	136
能源合約	–	1,154	857	2,011
	584	3,488	2,121	6,19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63	–	263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449	–	449
息率掉期合約	–	172	–	172
能源合約	–	517	610	1,127
	–	1,401	610	2,011

2011及2010年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重大調撥。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1			2010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64	247	1,511	1,263	365	1,628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溢利或虧損	(4)	627	623	–	(297)	(297)
其他全面收入	–	182	182	–	98	98
收購業務(附註2(A))	–	(3,338)	(3,338)	–	–	–
購買	3	181	184	1	67	68
銷售	–	(5)	(5)	–	–	–
結算	–	(610)	(610)	–	14	14
期終結餘	1,263	(2,716)	(1,453)	1,264	247	1,511
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並載列於燃料 及其他營運支銷之收益／(虧損)總額	(4)	627	623	–	(297)	(297)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於年 內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	–	(534)	(534)	–	(199)	(199)

4.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舉債或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1及2010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65,521	44,623
淨負債 ^(b)	61,655	39,867
總權益	81,352	79,758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c)	146,873	124,381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d)	143,007	119,625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總負債為基準)(%)	44.6	35.9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淨負債為基準)(%)	43.1	33.3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增加借款以支持海外業務擴展，其中包括在澳洲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若干電力資產和ESG資產，以及在印度興建哈格爾燃煤項目，但部分被出售我們於EGCO權益的所得款所抵銷。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於2011及2010年，這些實體皆完全遵守有關貸款規定。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d)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而青電的40%股權由中華電力持有，60%股權由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供電網絡則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包括稅項)及附有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該管制計劃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屆滿，但香港政府有權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2023年9月30日，惟須於2016年1月1日前發出通知。如香港政府不行使續期五年的權利，管制計劃公司仍可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溢利，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現行管制計劃載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i) 基本電價收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 $[(a-b) / c]$ 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營運開支，其中包括燃料標準成本；發電、輸電、供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及
- (iii) 來自減費儲備的管制計劃回扣。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溢利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帳冊內的一項負債。如上所述，按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的費用存入中華電力帳冊內的減費儲備，用作管制計劃回扣退予客戶。

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溢利為管制計劃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9.99%；於可再生能源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11%。
- 利潤淨額是從准許溢利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
 - (c) 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平均支出的9.99%減去按該平均支出的利息（最高為每年8%的准許利息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排放表現、客戶服務、能源效益和運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這些與表現掛鈎的調整只適用於管制計劃期間的每個全年度，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43%至+0.2%之間。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為9.10%（2010年為9.15%）。

利潤淨額是根據管制計劃公司與ExxonMobi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2011年，利潤淨額的63%（2010年為64%）分配予中華電力，37%（2010年為36%）則分配予青電。如管制計劃的實際溢利加上可由電費穩定基金轉撥的金額低於准許溢利，青電須因而分擔的盈利不足額將以20%為上限。

於第213頁列出的帳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30,928	30,016
支銷		
營運開支	3,516	3,467
燃料	8,784	7,848
購買核電	4,879	5,003
資產停用撥備	282	224
折舊	3,863	3,427
營運利息	742	677
稅項	1,528	1,597
	23,594	22,243
除稅後溢利	7,334	7,773
客戶按金增加的利息	—	—
借入資本利息	841	763
表現獎勵／罰款的調整	(45)	(43)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 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62)	(73)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8,068	8,420
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868	148
准許溢利	8,936	8,568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客戶按金增加	—	—
上述借入資本	841	763
上述表現獎勵／罰款	(45)	(43)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	2	3
	798	723
利潤淨額	8,138	7,845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5,139	4,985
青電	2,999	2,860
	8,138	7,845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5,139	4,985
佔青電權益	1,200	1,144
	6,339	6,129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經濟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1,518	29,944	28,297	30,191	29,684
澳洲能源業務	56,325	25,182	19,166	19,432	18,018
其他	3,791	3,284	3,205	4,674	3,087
總額	91,634	58,410	50,668	54,297	50,789
營運溢利	13,188	12,397	10,847	13,307	13,304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6,339	6,129	5,964	7,549	7,589
澳洲能源業務	2,911	1,303	736	604	227
其他投資／營運	1,581	2,173	2,271	1,960	1,893
出售資產收益	876	356	153	657	1,797
為固定資產／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撥備	(1,933)	(258)	(477)	-	-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225	-	-	-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989	-	-	-
澳洲的其他單次性項目	(192)	97	(17)	19	(503)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48)	(18)	(21)	(21)	(90)
未分配集團支銷	(471)	(439)	(413)	(345)	(305)
總盈利	9,288	10,332	8,196	10,423	10,608
股息	6,063	5,967	5,967	5,971	5,973
資本性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15,798	20,032	9,713	7,760	8,271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6,353	5,065	4,332	4,055	4,650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8,062	16,085	14,529	15,238	14,82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固定資產	60,142	57,247	54,712	52,132	49,684
其他固定資產	70,240	60,213	44,146	36,991	38,92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369	9,150	8,105	6,324	8,13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226	20,476	18,838	17,791	17,684
聯營公司權益	1,465	2,378	1,813	242	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91	11,177	9,588	8,166	8,272
流動資產	27,055	18,714	19,329	11,185	13,278
總資產	214,288	179,355	156,531	132,831	136,277
股東資金	81,259	79,661	70,761	63,017	63,901
非控制性權益	93	97	107	105	95
權益	81,352	79,758	70,868	63,122	63,99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5,521	44,623	39,431	26,696	28,360
融資租賃責任	27,396	27,100	21,855	21,765	22,216
管制計劃儲備帳	643	1,509	1,654	1,82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642	16,420	14,023	11,205	11,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34	9,945	8,700	8,217	7,867
總負債	132,936	99,597	85,663	69,709	72,281
權益及總負債	214,288	179,355	156,531	132,831	136,277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3.77	33.11	29.41	26.19	26.53
每股盈利	3.86	4.29	3.41	4.33	4.40
每股股息	2.52	2.48	2.48	2.48	2.48



每股數據，港元(續)

股份收市價格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最高	74.95	64.65	57.55	70.50	59.95
最低	59.95	52.15	51.15	42.85	50.25
於年度結算日	66.05	63.10	52.45	52.60	53.25

比率

資本回報率，%	11.5	13.7	12.3	16.4	17.7
總負債對總資金率，%	44.6	35.9	35.7	29.7	30.7
淨負債對總資金率，%	43.1	33.3	30.7	29.1	28.6
利息盈利率，倍	4	7	8	9	8
市盈率，倍	17	15	15	12	12
股息收益率，%	3.8	3.9	4.7	4.7	4.7
股息派發率(總盈利)，%	65.3	57.8	72.8	57.3	56.3
股息派發率(營運盈利)，%	58.8	65.2	69.9	61.3	64.1

集團發電容量

(擁有／營運／興建中)*，兆瓦計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908	6,908	6,908	6,908	6,908
澳洲	5,616	3,211	3,188	3,132	3,112
中國內地**	5,957	5,899	5,578	5,206	4,477
印度**	2,594	2,461	2,420	2,183	680
東南亞及台灣	282	868	832	796	728

21,357 19,347 18,926 18,225 15,905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19,707	17,145	16,473	15,636	14,693
興建中項目	1,650	2,202	2,453	2,589	1,212

21,357 19,347 18,926 18,225 15,905

*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乃按下列基準組成：(a)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青電100%的容量計算；(b)因擁有港蓄發及Ecogen的使用權，故以港蓄發及Ecogen的100%容量計算；及(c)其他電廠乃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 已包括於2007年至2008年間中電透過 Roaring 40s 持有的風場。中電於2009年間向 Roaring 40s 購買這些風場。

收入

百萬港元



■ 其他
■ 香港電力業務
■ 澳洲能源業務

盈利

百萬港元



● 總盈利
● 香港電力業務
● 澳洲能源業務
● 其他投資／營運(已計入未分配開支)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 每股股東資金
■ 股東資金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GRI 參考
資源利用及排放⁽¹⁾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419,357	370,427 ⁽²⁾	469,509	445,211	413,188	EN3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101,166	135,556	102,160	105,821	93,763	EN3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1,508	1,272	7,185	6,452	868	EN3
生物質能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1,848	1,375	1,012	-	-	EN3
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 排放(來自發電廠)	千公噸	44,450	41,908 ⁽²⁾	49,761	-	-	EN16
二氧化碳(CO ₂) 排放(來自發電廠) ⁽³⁾	千公噸	44,298	41,784 ⁽²⁾	49,631	44,251	34,148	EN16
氧化氮排放量(NO _x) ⁽⁴⁾	千公噸	48.1	39.3	43.8	47.6	57.1	EN20
二氧化硫排放量(SO ₂) ⁽⁴⁾	千公噸	35.8	37.4 ⁽⁵⁾	53.0 ⁽⁵⁾	55.3	70.4	EN20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 ⁽⁴⁾	千公噸	6.2	6.4	6.8	6.8	6.3	EN20
水抽取量 ⁽⁴⁾							EN8
海水	兆立方米	4,688.6	4,670.7	3,163.9	-	-	
淡水	兆立方米	37.9	41.7	42.0	-	-	
自來水	兆立方米	5.5	4.3	4.1	-	-	
總量	兆立方米	4,732.0	4,716.6	3,210.0	-	-	
水排放量 ⁽⁴⁾							EN21
排放至海洋的冷卻水	兆立方米	4,688.6	4,670.7	3,163.9	-	-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0.8	0.8	1.0	-	-	
排放至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8.1	18.4	15.5	-	-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1.8	1.6	1.7	-	-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6	0.7	0.7	-	-	
總量	兆立方米	4,710.0	4,692.1	3,182.9	-	-	
有害廢物產量 ⁽⁶⁾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799 / 912 ⁽⁷⁾	803 / 1,167	771 / 1,011	-	-	EN22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⁶⁾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36 / 831 ⁽⁷⁾	39 / 844	57 / 636	-	-	EN22
一般廢物產量 ⁽⁶⁾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6,301 / 0 ⁽⁷⁾	8,029 / 2	5,160 / 0	-	-	EN22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⁶⁾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3,699 / 0 ⁽⁷⁾	3,199 / 0	2,369 / 0	-	-	EN22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	宗數	0	0	0	-	-	EN28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5	3	1	-	-	EN28
《氣候願景2050》目標表現⁽⁸⁾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按淨權益計算)	% (兆瓦)	18.3 (2,424)	16.8 (2,286)	11.3 (1,494)	8.4 (1,066)	-	EN6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按淨權益計算)	% (兆瓦)	22.0 (2,916)	20.4 (2,778)	15.0 (1,986)	12.3 (1,558)	-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按淨權益計算)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 (千克)	0.80	0.80	0.83	0.84	-	EN16

註：

- (1)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2) 雅洛恩電廠的煤消耗量、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當量數據經更新，以與當地監管機構匯報要求一致。
- (3) 由於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沒有匯報二氧化碳數據，以上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數據。
- (4) 數據經更新，以配合2011年經修訂的匯報範圍。
- (5) 雅洛恩電廠2009及2010年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煤含硫總量重新估算。
- (6)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7) 由於數據未能驗證，廢物量不包括中國懷集水電廠的數據。
- (8) 「按淨權益計算」指包括中電集團發電組合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設施。

本頁所有環境數據由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獨立驗證。

社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GRI參考
僱員							
僱員(按地區分布)							LA1
香港	人數	4,259	4,228	4,164	4,165	4,238	
中國內地	人數	552	574	546	525	420	
澳洲	人數	1,111	939	841	856	890	
印度	人數	374	309	207	143	119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人數	20	25	19	28	28	
總數	人數	6,316	6,075	5,777	5,717	5,695	
於未來五年符合退休條件的僱員 ⁽¹⁾							EU15
香港	%	13.4%	12.5%	11.4%	9.9%	8.1%	
中國內地	%	9.6%	11.3%	7.3%	2.1%	0%	
澳洲	%	9.6%	9.5%	10.1%	8.6%	9.5%	
印度	%	1.1%	1.3%	1.5%	1.4%	1.7%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	0%	0%	0%	0%	0%	
集團	%	11.6%	11.3%	10.3%	8.8%	7.6%	
僱員自願流失率	%	4.9%	5.3%	2.7%	5.8%	6.1%	LA2
每名僱員培訓	平均工作天	5.4	5.5	4.9	5.9	6.5	LA10
安全							
死亡(僱員) ⁽²⁾	人數	0 ⁽³⁾	1	0	0	0	LA7
工傷事故(僱員) ⁽²⁾	宗數	9	2	3	9	4	
總工傷損失日數(僱員) ⁽²⁾	日數	674	6,010	45	109	39	
管治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	0	0	0	0	0	SO2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宗	6	4	8	8	9	SO8

註：

- (1) 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根據集團位於各地區的聘用機構)及整個集團未來五年符合退休條件的常額僱員比例。
- (2)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3) 中電佔多數權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在2011年並無僱員死亡事故。可是，中電佔多數權益仍在興建中的設施共有5名承辦商員工死亡，另中電佔少數權益的設施共有3名承辦商員工死亡。

本頁所有社會數據由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獨立驗證。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百萬港元					
合併損益表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8,068	8,420	8,052	10,418	10,367
撥自／(往)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868	148	103	(133)	353
准許溢利	8,936	8,568	8,155	10,285	10,720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客戶按金增加	-	-	-	2	33
借入資本	841	763	625	608	728
表現獎勵／罰款	(45)	(43)	(41)	-	-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及特別準備帳戶	2	3	3	132	202
利潤淨額	8,138	7,845	7,568	9,543	9,757
合併資產負債表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91,187	87,713	83,811	79,445	75,239
非流動資產	2,310	1,698	774	1,552	533
流動資產	4,913	4,367	3,929	3,612	3,504
	98,410	93,778	88,514	84,609	79,276
減：流動負債	17,439	15,194	17,658	14,394	14,429
資產淨值	80,971	78,584	70,856	70,215	64,847
匯兌波動帳	(1,428)	(962)	(346)	(165)	51
	79,543	77,622	70,510	70,050	64,898
組成項目					
股東資金	41,845	39,960	37,197	42,366	40,404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25,283	25,248	21,598	16,616	13,828
遞延負債	11,778	10,909	10,062	9,312	8,549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637	1,505	1,653	1,756	2,117
	79,543	77,622	70,510	70,050	64,898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					
總售電量	30,824	29,917	28,349	30,288	29,236
資本性開支	7,774	7,748	7,798	7,665	6,123
折舊	3,863	3,427	3,149	3,005	3,699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378	2,347	2,321	2,291	2,261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2,670	12,642	12,488	12,312	12,144
製造業	1,886	1,952	1,938	2,202	2,418
住宅	8,594	8,457	8,331	7,890	7,724
基建及公共服務	8,018	7,878	7,813	7,661	7,676
本港	31,168	30,929	30,570	30,065	29,962
外銷	2,957	2,609	3,731	3,552	4,035
總售電	34,125	33,538	34,301	33,617	33,997
每年變動，%	1.8	(2.2)	2.0	(1.1)	(0.3)
本港售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373	5,365	5,353	5,260	5,301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基本電價	80.1	80.1	77.5	85.6	88.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	14.1	11.5	11.8	7.3	2.0
管制計劃回扣	-	-	(0.2)	(0.8)	(1.1)
特別回扣	-	-	-	(1.6)	(1.8)
總計	94.2	91.6	89.1	90.5	87.2
每年基本電費變動，%	-	3.4	(9.5)	(2.8)	0.1
每年總電費變動，%	2.8	2.8	(1.5)	3.8	0.1



發電 (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裝機容量, 兆瓦	8,888	8,888	8,888	8,888	8,8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6,702	6,766	6,389	6,749	6,284
每年變動, %	(0.9)	5.9	(5.3)	7.4	(2.3)
本港及中國內地, 兆瓦	7,798	7,349	7,616	8,199	7,730
每年變動, %	6.1	(3.5)	(7.1)	6.1	(7.1)
系統負荷因數, %	55.3	57.2	56.4	51.1	55.0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6,800	26,019	26,410	25,722	26,698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4,955	24,552	24,920	24,324	25,200
淨輸自/(輸往)					
堆填區沼氣發電	5	5	5	5	6
核電站/廣蓄能	10,558	10,350	10,773	10,653	10,164
總計	35,518	34,907	35,698	34,982	35,370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					
燃油	1,044	844	895	1,048	868
燃煤	188,407	148,229	169,753	153,565	179,599
天然氣	57,665	83,007	70,393	77,487	63,552
總計	247,116	232,080	241,041	232,100	244,019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35.33	34.13	29.14	29.06	20.14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36.4	38.1	37.2	37.7	37.2
發電設備可用率, %	85.4	79.2	83.0	85.8	90.0

輸電及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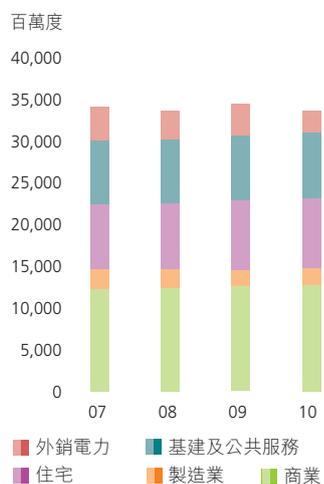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5	554	555	554	554
132千伏	1,531	1,528	1,488	1,386	1,346
66千伏及33千伏	27	27	60	62	88
11千伏	11,809	11,658	11,444	11,240	11,076
變壓器, 兆伏安	59,454	58,929	57,700	57,187	56,423
變電站 —					
總	213	213	214	214	202
副	13,361	13,208	13,074	12,914	12,784

僱員及生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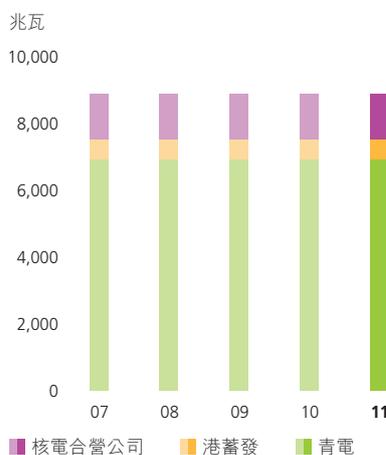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734	3,709	3,708	3,758	3,861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375	8,340	8,189	7,892	7,755

* 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下, 電費穩定基金已取代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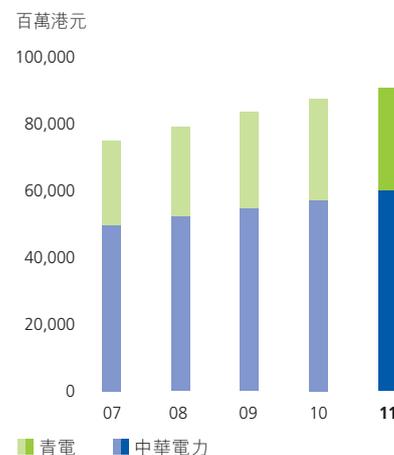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的售電量



裝機容量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淨額



如何聯絡我們？

年報

中文及英文版年報於2012年3月12日載於集團網站 (www.clpgroup.com)，並於2012年3月28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 (a) 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11年報，但欲改為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欲改為以電子方式收取年報；或 (b) 取得2011年報的中文或英文印刷本後，欲改為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或希望日後同時收取年報的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均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

如股東欲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費用全免。

美國預託收據持有人參考資料

集團的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在某些範疇有分別。

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其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公司有責任提交報告。鑑於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15F表格，就證券交易法須履行的責任已於2008年1月30日終止。按證券交易法第12g3-2(b)(1)(iii)條須披露的資料刊載於公司網站。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

定於2012年5月8日舉行。有關詳情(包括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載於2012年3月28日寄予股東的年會通告。

股份過戶

就收取2011年第4期中期股息而言，股份過戶手續將於2012年3月13日暫停辦理；而就出席年會而言，股份過戶手續則將於2012年5月7日至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0002

彭博：2 HK

路透社：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CLPHY

CUSIP參考編號：18946Q101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

電話：(852) 2678 8228 (852) 2678 8322
(股東熱線) (投資者關係熱線)

傳真：(852) 2678 8390 (852) 2678 8530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電子郵箱：cosec@clp.com.hk ir@clp.com.hk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關嘉賢
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惠澤社群

自2003年起，中電在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慷慨支持下，一直利用發布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機會共襄善舉，支持有意義的社區發展，每年為每位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和每位就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發表意見的人士，捐出善款60港元，捐款總額上限為300,000港元。

尚未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欲予以支持，請填妥隨年報附上用以選擇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通知表格，並使用已預付郵費的回郵標籤，或通過電郵 cosec@clp.com.hk 或 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交回有關表格。



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 (FSMA)

去年，中電向FSMA捐出了300,000港元，即為已經選擇電子通訊的股東捐出297,720港元，以及為就《可持續發展報告》發表意見的業務有關人士捐出2,280港元（我們為每位作出回應的人士捐出善款60港元）。

FSMA (www.fsma.org.hk) 是一個為遺傳脊髓肌肉萎縮症 (SMA) 病人服務的機構，提供急救及維持生命的輔助醫療設備、財政援助、自助計劃，並為SMA病人及家屬舉辦外展活動，也支持國際上有關這種疾病的醫學研究。FSMA將中電的捐款用於兩個項目。

第一是添置備用急救醫療設備，包括用以急救及維持生命的醫療設備，可暫借予病者家中使用。

第二是家居復康治療計劃，提供專業治療師上門探訪SMA病人，評估、建議及監察情況。2011年內共探訪了11位病人，並由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提供服務，確保有需要的病人得到適當的專科治療。

香港肌健協會 (HKNMDA)

今年，我們將會捐助香港肌健協會 (www.hknmda.org.hk)。該協會於1998年在香港成立，致力改善肌肉萎縮症患者的生活質素。肌肉萎縮症包括小腦萎縮症、多發性硬化症、脊髓肌肉萎縮症、肌肉營養不良症、運動神經細胞疾病等退化性疾病，目前並無法治癒。

香港肌健協會為病人和家屬提供支援服務，包括互助小組、心理輔導計劃、義工探訪、社交康樂活動、政策倡議、資料分享，以及公民教育活動。

香港肌健協會希望得到熱心人士的支持，開辦兩項訓練課程：「復健興趣串珠班」和「電腦購置及訓練班」。兩項課程均旨在提高病人的肌肉力量以至活動和協調能力，並讓他們透過參與活動來改善心理健康。電腦訓練班方面，協會將購置有關設備，讓病人更可學習新技能及掌握另一種溝通渠道。



一如往年，我們對各位善長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甲部 — 對2011年報的意見回應

年報是中電與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溝通的重要文件。

1. 為提升年報質素，請在下列回應的適當數字加上圓圈，讓我們知悉您對本年報的意見。

	容易理解?				提供有用資料?			
	十分 不同意	十分 同意			十分 不同意	十分 同意		
2 五分鐘年報精讀	1	2	3	4	1	2	3	4
6 主席報告	1	2	3	4	1	2	3	4
10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1	2	3	4	1	2	3	4
經濟價值								
20 財務回顧	1	2	3	4	1	2	3	4
32 股東價值	1	2	3	4	1	2	3	4
業務表現及展望								
36 香港	1	2	3	4	1	2	3	4
44 澳洲	1	2	3	4	1	2	3	4
52 中國內地	1	2	3	4	1	2	3	4
58 印度	1	2	3	4	1	2	3	4
63 東南亞及台灣	1	2	3	4	1	2	3	4
資源								
66 價值觀	1	2	3	4	1	2	3	4
67 人才	1	2	3	4	1	2	3	4
71 專長	1	2	3	4	1	2	3	4
74 融資	1	2	3	4	1	2	3	4
程序								
85 企業管治報告	1	2	3	4	1	2	3	4
103 風險管理報告	1	2	3	4	1	2	3	4
114 審核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1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18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財務資料								
134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	2	3	4	1	2	3	4
136 會計簡介系列	1	2	3	4	1	2	3	4
139 財務報表	1	2	3	4	1	2	3	4
與中電管理層的答問	1	2	3	4	1	2	3	4

2. 您對本年報的整體評價如何?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差劣

尚可

良好

很好

優異

3. 您認為本年報應該提供甚麼額外資料？請說明。

4. 如您有任何問題，並希望公司於下年度的年報內回應，或於公司網站「[常見問題](#)」欄中獲得解答，歡迎在此提出。

5. 其他意見／建議？

乙部 — 索取其他資料

年報內未能盡錄的資料已作標示，如欲閱讀有關詳盡資料，請瀏覽集團網站 (www.clpgroup.com) 或其他有關的刊物。

若您不方便上網瀏覽資料，或欲索取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印刷本，請在以下合適的資料欄作出指示，以便安排寄發：

股東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欲索取的網上資料
(請列明) _____

中電集團
的價值觀架構
(2012年更新版)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2012年更新版)



填妥的回應表格或欲索取其他資料的指示，可透過下列方式交回中電控股：

- i) 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寄回
中電控股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 傳真至 (852) 2678 8390
- iii) 電郵至 cosec@clp.com.hk

收集個人資料之聲明

閣下有權選擇是否向中電控股提供個人資料。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的姓名、身份證號碼、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方面：讓我們可處理閣下的要求、查詢、意見或建議；或進行及編印統計及資料分析。

我們將在有需要的期間，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記錄、核實和通訊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對任何個人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處理費用，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閣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回應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十分感謝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同學，
他們的美術作品不但啟發了本年報的設計主題，
而且讓孩子們得以分享箇中心得。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

電話 (852) 2678 8111

傳真 (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